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Yuc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大园工业区 9 栋 5 楼东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3,333.34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333.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雁、何姝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何雁、何姝同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何雁、何姝亦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

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自然人股东孙德志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孙德志同时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 5 名：何雁（24.60%）、何姝（16.40%）、金伟（16.40%）、葛曦（14.76%）、陈湧锐（6.98%），其持股意

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雁、何姝

（1）减持前提条件：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价格：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5%。

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信息披露：股票上市后，本人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其他股东

（1）减持前提条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数量

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除外）：

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信息披露：股票上市后，本人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本预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

（2）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相关责任方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应遵循下述原则：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C、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A、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 B 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A、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B、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C、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④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当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时，公司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A、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B、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C、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停止条件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正式公告之日起至其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如在连续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5）股价稳定措施的豁免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如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的，公司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尚未实施或者未履行完毕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因停止条件成立而停止实施的，则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停止实施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2、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作出如下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公司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方式。

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雁、何姝承诺：

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公司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②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公司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③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②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雁、何姝的承诺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作为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国海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海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加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加强市场拓展，进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检测服务

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提高新检测项目的开发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6）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检测、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

（7）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同时，加大信息化投入力度，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示范企业建设，提升公司的管理和效率。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主动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相应监管措施，并在其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

（七）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雁、何姝承诺：本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

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

行前所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2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③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

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⑤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即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⑥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东回报规划决策制定：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5、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十、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提供服务的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检测行业相关的行业研究资料，重点关注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状况和政策规划，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了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详情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

析”。

六、发行人质量控制导致社会公信力和品牌信任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公信力和品牌是检测认证机构持续发展的原动力，也是生存的根本，只有在技术和公正性方面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才能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公信力和品牌受损，将会丧失客户，影响企业的业务拓展和盈利状况，严重情况下，可能会被取消检测认证资格，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七、发行人检测及办公场所租赁房产的风险

由于公司开展检测业务具有一定区域性，为了业务的需要，公司在各地建立实验室开展业务。由于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资金实力有限，目前的检测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若出现租赁到期或出租方中途不能将房产租赁给公司，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虽然公司已经与出租方签订了租房协议，但如果在租赁期内该租赁协议因故终止，则有可能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18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营状况.....	2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2
六、发行人质量控制导致社会公信力和品牌信任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23
七、发行人检测及办公场所租赁房产的风险.....	23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 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1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4
四、募集资金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9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质量控制导致社会公信力和品牌信任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40
二、市场竞争风险.....	40

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40
四、技术创新的风险.....	40
五、业务和服务单一的风险.....	41
六、检测及办公场所租赁房产的风险.....	41
七、企业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41
八、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42
九、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检测项目单价下降风险.....	42
十、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的风险.....	42
十一、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43
十二、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43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动的风险.....	43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4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45
十六、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5
十七、成长性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和组织架构图.....	51
五、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4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72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2
十、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竞争情况.....	8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1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1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租赁物业及无形资产情况.....	118
六、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135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135
八、发行人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	141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42
十、发行人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143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4
十二、发行人发展战略及规划.....	1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0
一、独立运行情况.....	150
二、同业竞争.....	15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2
四、关联交易.....	1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6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7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71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72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的运	

行及履职情况.....	173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76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76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7
十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77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2
一、财务报表.....	182
二、审计意见.....	189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90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93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93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9
七、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17
八、分布信息.....	220
九、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1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21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23
十二、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223
十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24
十四、发行人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25
十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53
十七、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278
十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宜说明.....	281
十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87
二十、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8
二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29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7
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1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31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13
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1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6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316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17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1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1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裁声明.....	322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3
审计机构声明.....	32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5
验资机构声明.....	326
第十三节 附件	327
一、附件.....	327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2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宇驰检测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宇驰有限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宇驰咨询	指	深圳市宇驰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宇驰	指	天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宇驰	指	重庆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宇驰	指	广州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温州宇驰	指	温州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西安宇驰	指	西安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昆明宇驰	指	昆明宇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沈阳宇驰	指	沈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宇驰	指	哈尔滨市宇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郑州宇驰	指	郑州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宇驰	指	武汉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镇江市宇驰	指	镇江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长沙宇驰	指	长沙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长春宇驰	指	长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呼市宇驰	指	呼和浩特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宇驰	指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青岛宇驰	指	青岛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宇驰	指	苏州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宇驰	指	杭州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之全资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井冈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分公司
菏泽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贺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清远清城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德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宁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中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清远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之分公司
包头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之分公司
常德分公司	指	长沙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佳木斯分公司	指	哈尔滨市宇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本溪分公司	指	沈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衡鹰资产	指	深圳市衡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洋环保	指	深圳市北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	指	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贝源检测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奥达清	指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瑞	指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央编办	指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第三方检测机构	指	又称公正检验，是指两个相互联系的主体之外的某个客体，第三方可以是和两个主体有联系，也可以是独立于两个主体之外，是由处于买卖利益之外的第三方（如专职监督检验机构），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的商品检验活动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只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才允许在检验报告上使用 CMA 章，盖有 CMA 章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生态环境	指	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以及气候资源数量与质量的总称，是关系到社会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复合生态系统
生态环境检测	指	包括运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技术手段，对大气、水质、土壤等样品中的污染物组成进行鉴定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还包括对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要素的质量的检测评价，以及生物物种、人群健康等生态状况进行检测评价
碳排放	指	煤炭、天然气、石油等化工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有机物	指	由碳元素、氢元素组成，是一定含碳的化合物，但是不包括碳的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碳酸盐、氰化物、硫氰化物、氰酸、盐、金属碳化物、部分简单含碳化合物（如 SiC）等物质
无机物	指	不含碳元素的化合物，但包括物质本身存在碳的氧化物、碳酸盐、氰化物等
理化检验	指	借助物理、化学的方法，使用某种测量工具或仪器设备，如千分尺、

		千分表、验规、显微镜等所进行的检验。与官能检验一样是质量检验的方式之一
微生物	指	包括细菌、病毒、真菌以及一些小型的原生生物、显微藻类等在内的一大类生物群体，涵盖了有益跟有害的众多种类，广泛涉及食品、医药、工农业、环保等诸多领域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OHSAS18001	指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它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污染源	指	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发生源，通常指向环境排放有害物质或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场所、设备、装置或人体
比对监测	指	指采用参比（标准）方法，与自动监测法在企业正常生产下实施同步采样分析，验证水污染源和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检测结果准确性的监测行为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部门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抽水蓄能电站	指	利用电力负荷低谷时的电能抽水至上水库，在电力负荷高峰期再放水至下水库发电的水电站。又称蓄能式水电站
百草枯	指	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盐，是一种快速灭生性除草剂，具有触杀作用和一定内吸作用
区域生态系统	指	在一定的区域内，生物和它生存的环境包括空气、水和温度等，二者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ICP-OES	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可用于地质、环保、化工、生物、医药、食品、冶金、农业等方面样品中七十多种金属元素和部分非金属元素的定性、定量分析
VOCs、S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POPs	指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简称 POPs）指人类合成的能持久存在于环境中、通过生物食物链（网）累积、并对人类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化学物质。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该节。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uc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大园工业区 9 栋 5 楼东面
经营范围	生态领域专业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碳排放核查、合同能源管理、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实验检测方法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实验检测相关仪器、软件的研发、购销与技术咨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在线监测设施运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环境检测、室内空气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节能环保产品检测、污水检测、废水检测、水质检测、土壤检测、噪声检测、大气污染物检测、生态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食品检测。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生态环境检测领域，取得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 CMA 认证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证书，是工信部 2017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的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东省中小企业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深圳市环境监测仪器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台和碳排放核查备案机构。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雁、何姝两姐妹。何雁作为创始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2,460 万股股份，持股占比 24.60%，现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何姝从 2014 年 12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并直接持有公司 1,640 万股股份，持股占比 16.4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方针决策有重大影响。何雁、何姝合计持有 4,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

何雁、何姝之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一期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1,483.22	13,712.03	3,822.43	2,363.89
非流动资产	13,297.21	8,996.87	5,260.61	3,848.44
资产总计	24,780.43	22,708.90	9,083.04	6,212.33
流动负债	1,357.47	1,402.02	1,187.81	916.52
非流动负债	974.47	494.01	644.00	429.97
负债总计	2,331.94	1,896.03	1,831.81	1,34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8.49	20,812.87	7,147.76	4,865.84
少数股东权益	-	-	103.4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8.49	20,812.87	7,251.23	4,86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80.43	22,708.90	9,083.04	6,212.3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504.12	11,167.92	7,704.97	4,963.99
营业利润	2,369.20	4,136.57	2,509.53	1,763.65
利润总额	2,083.57	4,353.38	2,684.26	1,822.99
净利润	1,635.62	3,831.63	2,215.39	1,51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5.62	3,914.08	2,281.92	1,68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27	3,406.32	2,141.99	1,640.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53	5,575.25	2,960.94	2,32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6.47	-5,890.39	-3,003.78	-2,00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0	9,791.36	270.00	-3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8.94	9,476.23	227.15	12.4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8.46	9.78	3.22	2.58
速动比率（倍）	8.41	9.77	3.20	2.5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1.12%	16.05%	16.36%	12.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3%	0.48%	-	-
每股净资产（元）	2.24	2.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8	4.95	4.55	5.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67.79	6,068.29	3,751.04	2,531.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4.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39.42%	37.99%	3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39	-	-

项 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3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5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0.95	-	-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故未计算 2014、2015 作为有限公司时的每股相关指标。

四、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序）：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深圳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升级项目	20,057.01
2	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	7,206.61
合 计		27,263.62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3,333.34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4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	-----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	0755-83704748
传真	0755-83704748
保荐代表人	陈孝坤、覃辉
项目协办人	彭小勇
项目组其他成员	孟欢庆、黄福斌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冯艾、黄任重

（三）发行人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住 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 话	020-83939698
传 真	020-83800977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昭、肖世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电 话	020-83642155
传 真	020-83642103
经办资产评估师	熊钻、李迟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 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0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质量控制导致社会公信力和品牌信任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公信力和品牌是检测认证机构持续发展的原动力，也是生存的根本，只有在技术和公正性方面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才能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公信力和品牌受损，将会丧失客户，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盈利状况，严重情况下，可能会被取消检测认证资格，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市场竞争风险

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随着检验检测认证体系的市场化改革，市场竞争逐步激烈，由价格、资源的竞争扩大至技术运用、网络布局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地与同行业公司展开充分竞争，在检测质量、客户服务、网络布局方面得到持续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发展较快，主要受益于行业政策的导向。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由政府有关部门所属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为主开展检测活动的单一管理体制，虽然政府部门逐步放开生态环境检测市场的监管，但行业相关的导向和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出现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的风险

生态环境检测行业迅速发展，对数据准确性、可追溯性以及技术先进性都提

出了新的要求，对公司的检测能力和技术创新提出了新的考验。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向，积极推进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由于技术创新方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偏离行业发展趋势，若未来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员水平提升不够、对技术创新方向认知存在偏差等，将面临检测服务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甚至持续发展。

五、业务和服务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来源于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虽然生态环境检测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需求行业众多，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单一下游行业的依赖性较低，但由于业务相对单一，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同时，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受到资金投入和产能的限制，在生态环境检测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服务价格进一步下降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服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单一的服务结构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检测及办公场所租赁房产的风险

由于公司开展检测业务具有一定区域性，为了业务的需要，公司在各地建立实验室开展业务。由于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资金实力有限，目前的检测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若出现租赁到期或出租方中途不能将房产租赁给公司，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虽然公司已经与出租方签订了租房协议，但如果在租赁期内该租赁协议因故终止，则有可能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七、企业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规模急剧增长，总资产规模由 2014 年末的 6,212.33 万元，增加到 2017 年 6 月末的 24,780.43 万元；员工总数由 2014 年末的 286 人增加到 2017 年 6 月末 636 人；营业收入也不断增加，由 2014 年的 4,963.99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11,167.92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04.12 万元。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需向着更加有效的方向发展，

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将面临着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一系列管理问题。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后对运营管理的要求，则公司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了生态环境检测所必备的资质，主要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还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在未来经营中，公司可能存在因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通过复审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九、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检测项目单价下降风险

国家提出全面开放服务性环境检测市场，当前市场需求较为普遍，检测技术和方法业已成熟，且由于生态环境检测毛利率水平较高，提供相关检测服务的机构日渐增多，竞争逐渐激烈，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较大。该类检测项目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存在下降的趋势，一般来说，新开展检测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后期随着相关项目的检测市场规模扩大，项目检测服务的提供机构增多，相关项目的价格也会出现下降的趋势。随着相关项目检测技术的成熟和市场需求规模的扩大，单位设备或人工所检测的项目数量也会相应增加，部分抵消单价下降造成的不利影响，但若检测项目单价下降的幅度大于在同等设备及人员规模下检测数量的提升幅度，将会造成该检测项目的毛利率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的风险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95.31万元、2,060.60万元、2,066.04万元和2,681.46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34%、53.91%、15.07%和23.35%，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发现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极端情形，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作为一家技术和人力密集型的公司，不仅需要研发、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检测技术人员，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于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检测服务竞争力下降，是许多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预计将呈上升趋势，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从而对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二、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将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已结合生态环境检测业务增长情形以及不同区域市场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且生态环境检测市场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拥有多区域的检测服务网络，可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新增检测能力得到充分利用，不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但如果市场出现较大的变化或者行业政策的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不能取得预期效益，增加的折旧摊销额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将增加固定资产 21,043.78 万元，若不考虑其他因素，根据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平均增加折旧和摊销总额 4,096.87 万元。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动的风险

公司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南备【2012】2063号）于2012年10月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已备案登记公司为“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执行，公司2014年-2016年减按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9月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GR201444200870），有效期

三年。公司预计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7 年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西安宇驰于 2014 年 9 月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西安宇驰预计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7 年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呼市宇驰于 2015 年 10 月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起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此外，公司的生态环境检测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行业，一直得到我国产业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	264.58	462.31	414.47	328.66
财政补贴	75.78	436.88	183.66	59.61
合计（1）	340.36	899.19	598.13	388.27
利润总额（2）	2,083.57	4,353.38	2,684.26	1,822.99
（1）/（2）	16.34%	20.65%	22.28%	21.30%

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国家法定优惠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但如果将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公司未来无法继续获得财政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雁、何姝合计持有公司 4,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1%。尽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且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

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现有服务能力，公司在选择新建或扩建检测项目时，认真分析了宏观经济及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的发展趋势，并详细论证了行业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认为该等项目可有效改善目前因检测能力不足而制约公司发展的的问题，并能从根本上扩大检测业务和提升检测水平。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战略发展要求等因素做出的，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和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对公司业务拓展不利的客观因素，会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者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

十六、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38%、37.99%、39.42%和 7.56%，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7,263.62 万元，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逐步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能提高，净利润增长速度无法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相匹配，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成长性风险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公司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做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状态、行业地

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创新能力、服务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uc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大园工业区 9 栋 5 楼东面
邮政编码	518055
传真	0755-26738357
互联网网址	www.yctesting.com
电子信箱	sundezhi@yctest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孙德志
电话号码	0755-2267458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宇驰检测前身宇驰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由自然人何雁和金伟共同出资设立。宇驰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何雁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金伟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9 年 12 月 16 日，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龙泽验字[2009]第 81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宇驰有限设立事宜，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423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宇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雁	300	60%	货币
2	金伟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税收情况

1、设立情况

2016年12月1日，宇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40390021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宇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722.45万元。

2016年12月9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842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截至2016年11月30日，宇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305.89万元，评估增值583.44万元，增值率为2.82%。

2016年12月9日，宇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12月25日，宇驰检测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722.45万元按1:0.4826的比例将宇驰有限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10,722.45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在宇驰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26日，正中珠江对宇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40390032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宇驰有限的整体变更事宜，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67240D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雁	2,460	24.60%	净资产折股
2	何姝	1,640	16.40%	净资产折股
3	金伟	1,640	16.40%	净资产折股
4	葛曦	1,476	14.76%	净资产折股
5	陈湧锐	698	6.98%	净资产折股
6	曹润	492	4.92%	净资产折股
7	陈灏康	492	4.92%	净资产折股
8	刘东华	300	3.00%	净资产折股
9	陆海空	222	2.22%	净资产折股
10	李革	200	2.00%	净资产折股
11	张伟刚	140	1.40%	净资产折股
12	张经时	1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熊占国	1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孙德志	40	0.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	100%	

2、股改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和国税发[2010]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14名自然人股东应当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1,512.20万元。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017年4月7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税务暂缓缴纳申请业已由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和发行人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同时，公司在《关

于宇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承诺》中明确了如因自然人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相应税费致使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处罚的，自然人股东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主要发起人为何雁、何姝、金伟和葛曦。

公司设立前，何姝除持有宇驰有限 16.40%的股权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外，还持有衡鹰资产 32%的出资份额和北洋环保 49%的股权，衡鹰资产和北洋环保均未实际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衡鹰资产和北洋环保均已注销。

公司设立前后，何雁、金伟、葛曦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和参与经营其他经营实体。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宇驰检测是由宇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宇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实验室检测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五）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与公司前身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为宇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宇驰有限的全部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驰有限的各项资质、注册商标、专利证书、软件著

作权等均已完成所有权变更。

（八）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独立运行情况”。

三、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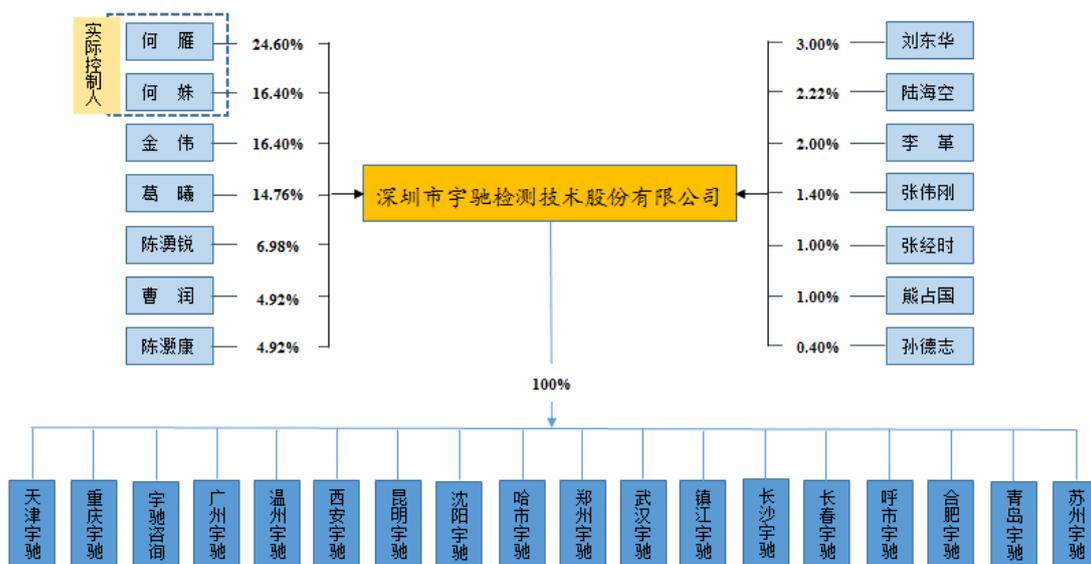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和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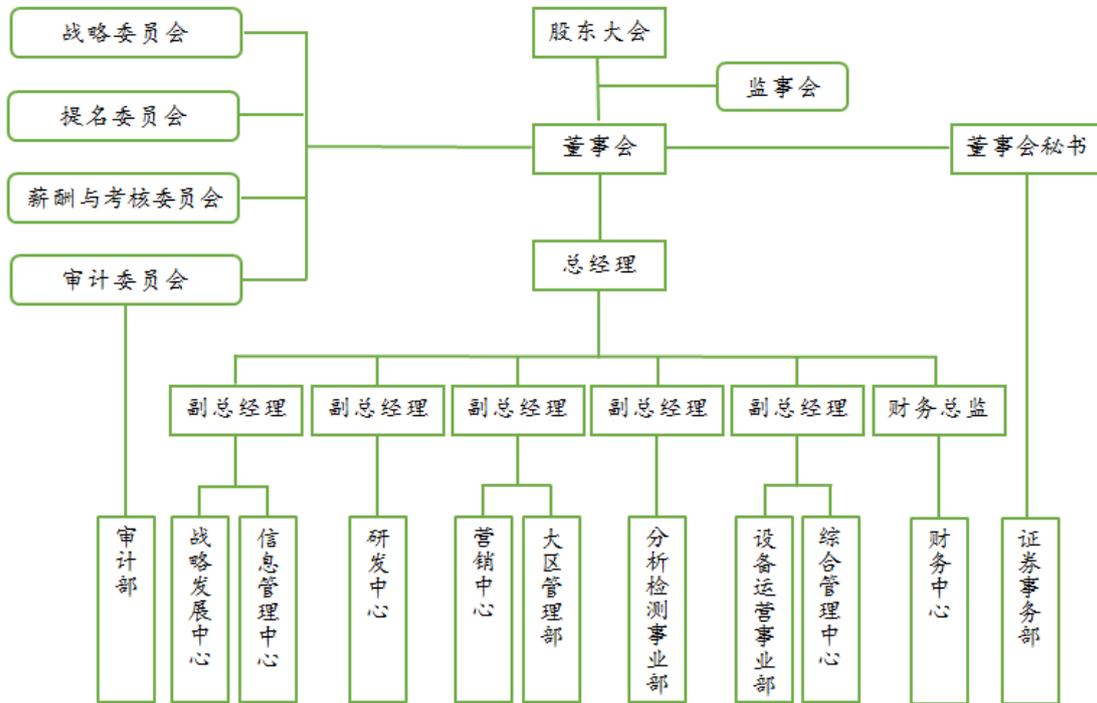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三）发行人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审计部：（1）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2）负责对公司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3）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4）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部门的经营绩效进行审计；（5）负责对公司年度工资总额来源、使用和结算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资产管理运作情况；（6）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战略发展中心：（1）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组织制订和修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2）负责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负责公司政府资助项目申报，主持政府资助项目验收；（3）指导子公司政府资助项目申报工作；（4）负责公司各项统计上报工作；（5）负责指导、协调子公司办理各项资质证书；（6）负责主持公司科技成果鉴定工作；（7）负责公司除检验检测资质证书以外的资质证书的申报、年检及变更业务；（8）负责组织编制宇驰简报，子公司动态通报，组织编制大事记；（9）负责组织参加展览会、全国性会议、培训班等工作；（10）负责协助综合管理中心对新员工培训和考核工作。

3、信息管理中心：（1）负责构建网上检测业务，电子商务网上检测服务平台；（2）负责公司软件开发和实施；（3）负责制定公司检测信息化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4）负责检测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5）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管理。

4、研发中心：（1）负责公司新检测技术、检测方法、检测标准研究与制定；（2）负责组织公司及指导子公司 CMA、CNAS 的认证、复评、变更等相关工作；（3）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4）负责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参与各类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5）负责研发项目立项工作，并组织相关技术研发；（6）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技术支持；（7）负责新业务技术支持，协助战略发展中心做好战略发展研究。

5、营销中心：（1）负责制定营销管理制度制定及营销规划；（2）负责公司招投标工作，组织标书编写；（3）负责对子公司投标项目进行阅标和标书编写指导培训；会同战略发展中心组织参加展览会、全国性会议、培训班等；（4）负责公司客户接待、培训工作，负责客户投诉处理；（5）负责客户需求方案编写工作；（6）负责合同评审、订单管理、定价和报价管理工作；（7）负责业务开拓、广告宣传、应收账款管理工作。

6、大区管理部：（1）负责客户资源管理办法制定，分区域管理市场资源；（2）负责建立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市场信息交流制度，并监督执行；（3）负责市场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4）负责公司未涉及领域或地域的营销网络建立。

7、分析检测事业部：（1）负责制定实验室管理有关规章制度，采样工作流程及作业规范；（2）负责公司承接的检测业务合同执行；（3）负责检测样品的接收、分发、保管，负责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4）负责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等文档的保管；（5）负责检测用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的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实验室检测过程安全控制；（6）负责公司内外实验室检测技术培训；（7）负责公司及指导子公司的实验室建设、扩项和认证；（8）负责组织子公司间的技术交流；（9）协助研发中心做好研发项目测试和试验，组织新方法、新技术的中试及试用。

8、设备运营事业部：（1）负责组织公司在线监测建营一体化和运营监理，业务开拓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审定，并监督执行；（2）负责子公司在线监测运

营和监理业务的技术指导；（3）负责生态环境监控网络在线监测运营演示平台建设及维护；（4）负责公司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会同分析检测事业部、综合管理中心对仪器设备供应商进行评审；（5）协助综合管理中心做好实验室建设所需设备选型，试剂采购；（6）协助综合管理中心对试剂等实验室辅助材料进行技术审定和质量检验工作。

9、综合管理中心：（1）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2）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录用等管理工作；（3）负责组织员工岗前培训、岗位培训、专业培训工作；（4）负责公司薪酬制度、考核与激励机制的建立健全；（5）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物料、设备采购工作；（6）负责公司及子公司供应商评审及考核工作；（7）负责编制公司行政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执行情况；（8）负责公司的车辆管理，安排、调配车辆；（9）负责公司安全保卫防护工作管理和监督检查。

10、财务中心：（1）负责会计核算工作；（2）负责纳税申报、整体税收筹划工作的制定和执行；（3）负责组织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以及专项审计；（4）负责年度预算的编制，监督、分析、考核预算执行情况；（5）负责资产、债权债务的管理，通过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经营管理需要的财务信息及措施；（6）负责管理各类财务档案资料。

11、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五、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1、报告期内存续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设有 16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	负责人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中山分公司	唐志刚	2016.11.25	91442000MA4W0U3C2J	中山市石岐区	生态环境检测
2	海南分公司	张 亭	2016.11.02	91460100MA5RDDHH40	海口市琼山区	生态环境检测
3	海宁分公司	李凌伟	2016.08.23	91330481MA28AKUN6G	海宁市	生态环境检测
4	惠州分公司	何 姝	2016.06.17	91441302MA4UQQP70A	惠州市	生态环

序号	分公司	负责人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惠城区	境检测
5	井冈山分公司	邱自兵	2016.06.16	91360881MA35J9E557	井冈山市	生态环境检测
6	菏泽分公司	邱自兵	2016.06.07	91371700MA3CBR6723	菏泽市	生态环境检测
7	江西分公司	邱自兵	2016.04.01	91360104MA35H3TP7C	南昌市	生态环境检测
8	山西分公司	李晓燕	2016.02.02	91140105MA0GT7E16K	太原市小店区	生态环境检测
9	北京分公司	王志苗	2016.01.15	91110302MA0036Q726	北京市朝阳区	生态环境检测
10	西藏分公司	易丽德	2015.11.18	91540000MA6T11TQX6	拉萨市	生态环境检测
11	贺州分公司	邱自兵	2015.09.24	91451102MA5K98W5X2	贺州市八步区	生态环境检测
12	清远清城分公司	叶文婷	2015.05.19	91441802MA4W9ML30P	清远市清城区	生态环境检测
13	杭州分公司	李凌伟	2014.06.09	91330103397505655C	杭州市江干区	生态环境检测
14	德州分公司	易丽德	2014.05.15	91371400494272662N	德州市	生态环境检测
15	广州分公司	叶文婷	2012.11.06	914401010565640083	广州市	生态环境检测
16	珠海分公司	叶文婷	2012.06.20	91440400598953390E	珠海市香洲区	生态环境检测

2、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1）清远分公司

清远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注册号为 441800000101616，负责人为叶文婷，经营范围为：代隶属公司联系业务。因该分公司未开展业务，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注销。

（2）包头分公司

包头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05MA0MYFWL9Y，负责人为何姝，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检测。因该分公司未开展业务，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注销。

（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报告期内存续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全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宇驰	设立	天津	2015 年 8 月 10 日	1,000	100%
2	重庆宇驰	设立	重庆	2015 年 3 月 9 日	500	100%
3	宇驰咨询	设立	深圳	2015 年 1 月 8 日	1,000	100%
4	苏州宇驰	设立	苏州	2014 年 8 月 6 日	1,000	100%
5	广州宇驰	设立	广州	2014 年 3 月 12 日	500	100%
6	温州宇驰	设立	温州	2013 年 1 月 25 日	500	100%
7	西安宇驰	设立	西安	2013 年 1 月 24 日	500	100%
8	昆明宇驰	设立	昆明	2012 年 10 月 19 日	500	100%
9	沈阳宇驰	设立	沈阳	2012 年 8 月 13 日	500	100%
10	哈尔滨市宇驰	设立	哈尔滨	2012 年 6 月 8 日	500	100%
11	郑州宇驰	设立	郑州	2012 年 6 月 4 日	500	100%
12	武汉宇驰	设立	武汉	2012 年 5 月 15 日	500	100%
13	镇江宇驰	设立	镇江	2012 年 4 月 12 日	500	100%
14	长沙宇驰	设立	长沙	2012 年 3 月 31 日	500	100%
15	长春宇驰	设立	长春	2012 年 3 月 27 日	500	100%
16	呼市宇驰	设立	呼和浩特	2012 年 3 月 26 日	500	100%
17	合肥宇驰	设立	合肥	2012 年 3 月 19 日	500	100%
18	青岛宇驰	设立	青岛	2012 年 3 月 13 日	500	100%

发行人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51558305E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0 日
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自兵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16 号楼 1 门 5 层、6 层
主要经营地	天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宇驰的总资产为 905.46 万元，净资产为 894.02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71.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津宇驰的总资产为 822.57 万元，净资产为 777.5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116.49 万元。

（2）重庆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31659547J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9 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易丽德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开发区翔宇路 15 号 2 幢
主要经营地	重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宇驰的总资产为 402.49 万元，净资产为 389.7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107.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宇驰的总资产为 432.63 万元，净资产为 331.0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58.72 万元。

（3）宇驰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718564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
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姝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大园工业区 9 栋 5 楼西面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的施工，环境能源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宇驰咨询的总资产为 19.96 万元，净资产为 19.9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0.0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宇驰咨询的总资产为 991.78 万元，净资产为 991.4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8.47 万元。

（4）苏州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1383994X5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6 日
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亭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405 号 C 幢 5 楼
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宇驰的总资产为 669.83 万元，净资产为 627.5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206.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苏州宇驰的总资产为 583.62 万元，净资产为 525.4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102.14 万元。

（5）广州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8480749L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2 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姝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 11 号 A 栋 404 房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宇驰的总资产为 471.79 万

元，净资产为 457.3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09.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宇驰的总资产为 360.11 万元，净资产为 334.8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122.45 万元。

（6）温州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0620440687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5 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凌伟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定路 1188 号万达商业广场 6 幢 1015 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宇驰的总资产为 455.78 万元，净资产为 455.7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3.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温州宇驰的总资产为 452.99 万元，净资产为 451.1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4.61 万元。

（7）西安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057135467N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4 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卯红伟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51 号
主要经营地	陕西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宇驰的总资产为 467.71 万元，净资产为 417.11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16.3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西安宇驰的总资产为 788.41 万元，净资产为 505.5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8.42 万元。

（8）昆明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054699216B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9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易丽德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中环大厦E幢4层A-401号
主要经营地	云南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昆明宇驰的总资产为403.73万元，净资产为403.4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6.63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昆明宇驰的总资产为394.48万元，净资产为393.36万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10.05万元。

（9）沈阳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050759285H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13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德伟
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53-4号
主要经营地	辽宁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沈阳宇驰下设本溪分公司，本溪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持有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50408534635XA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消防街天龙新村14栋1单元1层2号；负责人为洪德伟，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检测。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沈阳宇驰的总资产为1,245.15万元，净资产为1,168.57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143.49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沈阳宇驰的总资产为1,166.60万元，净资产为1,079.86万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88.71万元。

（10）哈尔滨市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91946497Q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8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德伟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企业加速器5号楼中源大道15155号3单元4层
主要经营地	黑龙江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哈尔滨市宇驰下设佳木斯分公司，佳木斯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2日，持有佳木斯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800MA18W0LF74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前进区38委6组；负责人为张斯珺，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检测。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宇驰的总资产为837.70万元，净资产为762.69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141.5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哈尔滨市宇驰的总资产为989.49万元，净资产为863.77万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101.08万元。

（11）郑州市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97634179T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4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德伟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401号
主要经营地	河南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郑州市宇驰的总资产为415.10万元，净资产为379.68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18.07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郑州市宇驰的总资产为638.64万元，净资产为324.34万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55.34万元。

（12）武汉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4531422A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5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玲君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一路19号武汉中地大科技园一期1栋1层01室、2层01室、3层01室、4层01室、5层01室、8层01室
主要经营地	湖北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武汉宇驰的总资产为556.24万元，净资产为362.49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78.61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武汉宇驰的总资产为690.88万元，净资产为373.93万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11.44万元。

（13）镇江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93934414Y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2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自兵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36号2幢2楼
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镇江宇驰的总资产为307.51万元，净资产为207.23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37.75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镇江宇驰的总资产为530.54万元，净资产为161.72万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45.51万元。

（14）长沙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93274129P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31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自兵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2 栋 C504
主要经营地	湖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长沙宇驰下设常德分公司，常德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持有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陵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2344863512B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常德市武陵区永安街道办事处竹园社区滨湖路三一翡翠湾对面；负责人为邱自兵，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检测。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宇驰的总资产为 276.57 万元，净资产为 214.1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27.3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沙宇驰的总资产为 777.28 万元，净资产为 224.2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09 万元。

（15）长春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86245389Q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7 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姝
注册地址	高新区震宇街 158 号 6601 室
主要经营地	吉林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宇驰的总资产为 339.65 万元，净资产为 297.7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27.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春宇驰的总资产为 396.10 万元，净资产为 188.1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109.62 万元。

（16）呼市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591979862X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德伟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道金川科技园标准厂房九号综合楼二层
主要经营地	内蒙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呼市宇驰的总资产为 739.46 万元，净资产为 678.32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64.3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呼市宇驰的总资产为 958.39 万元，净资产为 782.3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04.02 万元。

（17）合肥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266781XX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9 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玲君
注册地址	合肥市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3 层 1305-1311 室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宇驰的总资产为 503.60 万元，净资产为 382.31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02.0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肥宇驰的总资产为 548.96 万元，净资产为 269.9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112.36 万元。

（18）青岛宇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696848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3 日
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自兵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43 号石老人基地内 3 号楼 A 区 A201、202 室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宇驰的总资产为 455.93 万元，净资产为 419.3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219.8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岛宇驰的总资产为 391.75 万元，净资产为 339.7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79.66 万元。

2、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将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宇驰 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包筱莉。

（1）转让时杭州宇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3000196997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凌伟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 413（办公）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宇驰检测出资占比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2）处置杭州宇驰的原因

一方面，浙江省对承接业务的公司资质要求较高，杭州宇驰作为子公司因资质较母公司宇驰检测弱，承接业务能力受限；另一方面，浙江省允许分公司以母公司名义承接业务，公司后来设立了杭州分公司，在杭州地区的业务由分公司执行，不影响公司在杭州地区的业务。由于杭州宇驰与宇驰杭州分公司业务重叠，且处于亏损状态，故考虑转让。

（3）交易情况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包筱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杭州宇驰 100%股权（实缴出资 336 万元）以 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筱莉。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宇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0.31/2016年1-10月（万元）
总资产	14.24
净资产	7.1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71.43

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016年10月21日，杭州宇驰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11月21日，包筱莉已支付336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6年12月20日，杭州宇驰更名为杭州境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分公司、子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他参股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14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其中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共5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雁	24,600,000	24.60%
2	何姝	16,400,000	16.40%
3	金伟	16,400,000	16.40%
4	葛曦	14,760,000	14.76%
5	陈湧锐	6,980,000	6.98%

1、何雁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2210119740918****，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2、何姝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221221980041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金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32219830815****，住所：武汉市洪山区。

4、葛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20119860829****，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5、陈湧锐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219841029****，住所：广州市越秀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雁、何姝两姐妹。何雁作为创始股东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2,460 万股股份，持股占比 24.60%，现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何姝从 2014 年 12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并直接持有公司 1,640 万股股份，持股占比 16.4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方针决策有重大影响。何雁、何姝合计持有 4,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

若本次发行 3,333.34 万股，何雁、何姝两姐妹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30.7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企业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何雁、何姝持有的

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雁	2,460	24.60%
2	何姝	1,640	16.40%
3	金伟	1,640	16.40%
4	葛曦	1,476	14.76%
5	陈湧锐	698	6.98%
6	曹润	492	4.92%
7	陈灏康	492	4.92%
8	刘东华	300	3.00%
9	陆海空	222	2.22%
10	李革	200	2.00%
11	张伟刚	140	1.40%
12	张经时	100	1.00%
13	熊占国	100	1.00%
14	孙德志	40	0.40%
合计		10,000	100%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33.34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	100%	10,000	75.00%
1	何雁	2,460	24.60%	2,460	18.45%
2	何姝	1,640	16.40%	1,640	12.30%
3	金伟	1,640	16.40%	1,640	12.30%
4	葛曦	1,476	14.76%	1,476	11.0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陈湧锐	698	6.98%	698	5.235%
6	曹 润	492	4.92%	492	3.69%
7	陈灏康	492	4.92%	492	3.69%
8	刘东华	300	3.00%	300	2.25%
9	陆海空	222	2.22%	222	1.665%
10	李 革	200	2.00%	200	1.50%
11	张伟刚	140	1.40%	140	1.05%
12	张经时	100	1.00%	100	0.75%
13	熊占国	100	1.00%	100	0.75%
14	孙德志	40	0.40%	40	0.30%
二、本次拟发行的流通股		-	-	3,333.34	25.00%
合 计		10,000	100%	13,333.34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及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 雁	2,460	24.60%
2	何 姝	1,640	16.40%
3	金 伟	1,640	16.40%
4	葛 曦	1,476	14.76%
5	陈湧锐	698	6.98%
6	曹 润	492	4.92%
7	陈灏康	492	4.92%
8	刘东华	300	3.00%
9	陆海空	222	2.22%
10	李 革	200	2.00%
合 计		9,620	96.2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何雁	2,460	24.60%	董事
2	何妹	1,640	16.40%	董事长、总经理

（四）发行人股本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为了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强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并适度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于2016年11月新增陈湧锐、刘东华、陆海空、李革、张伟刚、张经时、熊占国、孙德志8名股东。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方式	价格（元/股）
1	陈湧锐	2016.11.30	170.2436	6.98%	增资	22.55
2	刘东华	2016.11.30	73.1706	3.00%	增资	22.55
3	陆海空	2016.11.30	54.1462	2.22%	增资	22.55
4	李革	2016.11.30	48.7804	2.00%	增资	22.55
5	张伟刚	2016.11.30	34.1463	1.40%	增资	22.55
6	张经时	2016.11.30	24.3902	1.00%	增资	22.55
7	熊占国	2016.11.30	24.3902	1.00%	增资	22.55
8	孙德志	2016.11.30	9.7561	0.40%	增资	22.55
合计			439.0236	18.00%		

注：上述增资价格以增资扩股后公司估值5.5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并作适当调整。

1、新增股东个人基本情况

陈湧锐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219841029****；住所：广州市越秀区。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东华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21978012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名家

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陆海空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70040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1998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金海科电脑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革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3091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1991年至今于中国音乐学院任教师。

张伟刚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4421976022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于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任IT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

张经时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4011961071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熊占国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680908****；住所：辽宁省凌源市佛爷洞乡。2011年1月至今于沈阳万通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孙德志先生，1976年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

新增股东为公司构建了更为合理的股权架构，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东结构更为多元化，形成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外部投资者之间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完善、合理，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的关系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认定的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何雁、何姝为姐妹关系，何雁持股比例为 24.60%，何姝持股比例为 16.40%。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发行股票，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发行人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具体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636	503	449	286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36 名，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类人员	59	9.28%
采样和分析测试类人员	408	64.15%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技术与研发类人员	81	12.74%
营销类人员	88	13.83%
合计	636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36	5.66%
本科	387	60.85%
大专及以下	213	33.49%
合计	636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551	86.64%
30-40岁	67	10.53%
40岁及以上	18	2.83%
合计	636	1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人数（人）	636	503	449	286
退休返聘人员（人）	8	5	3	2
应缴纳（人）	628	498	446	28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548	475	399	231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85	481	388	22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社会保险	新入职当月未缴人员	39	7	16	5
	相关材料未办理齐全人员	14	2	1	-
	自愿不缴人员及未为员工办理	-	14	30	48
	政策调整（注2）	27	-	-	-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当月未缴人员	32	4	8	5
	相关材料未办理齐全人员	10	-	1	3
	自愿不缴人员及未为员工办理	1	13	49	49

注1：因部分地区公积金缴纳时间比社保缴纳时间晚，故未缴纳公积金的新入职人员比未缴纳社保的新入职人员少；新入职当月未缴人员及相关材料未办理齐全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在下月缴纳。

注2：因呼和浩特市社保政策调整，2017年1-6月全市社保未缴纳，呼市宇驰报告期内已计提各月人员社保，于2017年8月缴纳。

2、取得无违规证明情况

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雁、何姝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承诺人将在毋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相关

赔偿及费用，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就前述赔偿费用，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十、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的承诺

公司股东分别作出了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作出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股价稳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做出了股份回购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补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分别作出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和“一、（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兼顾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做出了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雁、何姝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雁、何姝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十）自然人股东关于股改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2016年12月26日，宇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此次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股东均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

股说明书本节“二、（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税收情况”。

（十一）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七）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生态环境检测领域，取得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 CMA 认证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证书，是工信部 2017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的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东省中小企业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深圳市环境监测仪器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碳排放核查备案机构。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设有 18 家子公司和 16 家分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服务网络，其中武汉宇驰是武汉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重庆宇驰是重庆市环境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呼市宇驰是呼和浩特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沈阳宇驰是沈阳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检测类）、西安宇驰是西安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检测类）、哈市宇驰是黑龙江省检验检测科技服务示范单位。公司 CMA 资质认定检测项目 1,330 项，检测能力范围覆盖了水质检测、大气检测、土壤检测、辐射检测、噪声检测等多个领域。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服务流程，通过本地化的专业实验室能够为各地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专业服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提供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1、生态环境检测

生态环境检测包括运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技术手段，对大气、水质、土壤等样品中的污染物组成进行鉴定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还包括对大气、水质、

土壤等环境要素的质量的检测评价，以及生物物种、人群健康等生态状况进行检测评估。生态环境检测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在加强现有生态环境检测业务的同时，还积极拓展生态调查等业务，并取得了中国水力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

2、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的生态环境检测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生态环境相关软件开发、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营现场监理、实验室建设设计咨询、碳核查等。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在线监测系统硬件和软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对故障设备进行安装、维护和调试，并建立运行档案文件，结合环境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监测数据有效，并准确传输等，公司已经取得了自动监控系统（水、气）运行服务能力一级运营资质和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行服务能力（数采仪、质控仪、总量监控仪）资质证书；软件开发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环保领域相关专用软件，以用于对生态环境数据进行监控、采集和管理；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营现场监理是对自动监控平台进行网络巡检、对监控系统现场端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等，以监督第三方运维的工作；实验室建设设计咨询是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的设计咨询服务，通过现场勘查，为实验室装修、设施建设、仪器设备采购、人员培训、运行管理等提供服务；碳核查是应客户要求，对目标对象的历史年度碳排放量进行核查。

目前，公司依据在生态环境检测服务中形成的技术优势和客户积累，根据生态环境检测的发展趋势，技术服务内容不断拓展和延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环境检测	6,603.54	88.00%	9,851.92	88.22%	7,104.33	92.20%	4,316.04	86.95%
技术服务	900.58	12.00%	1,316.00	11.78%	600.64	7.80%	647.95	13.05%
合计	7,504.12	100%	11,167.92	100%	7,704.97	100%	4,963.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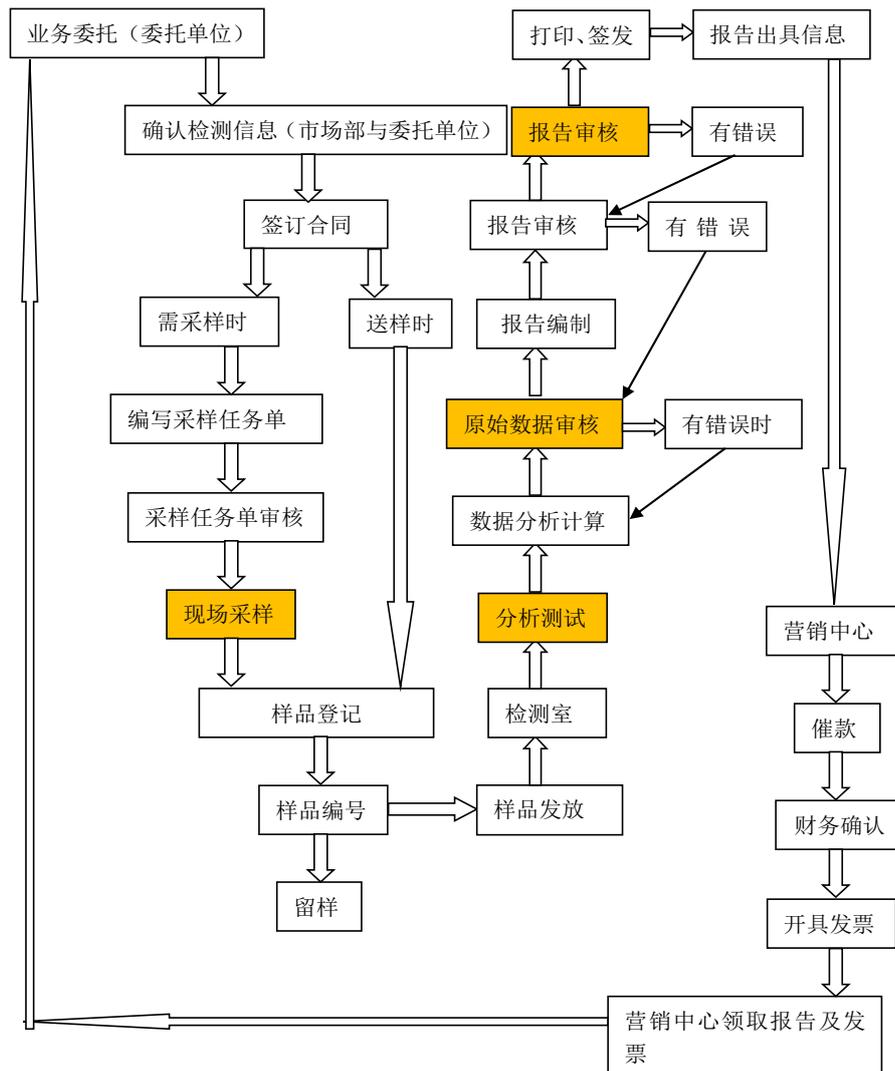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全部为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业务，其中生态环境检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左右，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补充。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1）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摸索一套符合行业特征和自身发展特点的运营服务模式。在各地区建立实验室，并制定详细的服务流程，各项检测任务均按照业务流程执行，如需求洽谈、现场采样、检测原始记录的编制及复核、检测报告的编制及复核、检测报告的签发等环节均受到严格控制。公司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流程主要如下：



①业务委托

营销人员通过招投标信息或市场推广等方式，挖掘客户需求信息，并根据各省物价局规定和公司内部参考价格初步报价，达成合作意向。

②合同签订

与客户达到合作意向后，营销人员按照公司标准《检测委托合同》起草相关内容，交由客户确认；公司内部则根据合同金额的不同分为业务员确认、副总经理审批和总经理审批。合同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形成正式的合作关系。

③现场采样

目前公司生态环境检测业务大部分需要现场采样，极少数为客户送样。需采样时，营销人员编制采样任务单交项目管理员，项目管理员将采样任务单分派给采样人员。

采样人员按照采样任务单的要求，携带相应的采样设备、样品容器等，在约定时间到达指定点位，按照采样标准进行采样；采样完成后，采样人员将样品交付给样品管理员，由样品管理员将登记、编号后的样品分发给对应检测实验室。

部分项目需要现场检测，开展现场检验时，现场检测负责人应组织携带全部检测仪器设备，当确认各种环境和条件已满足检验要求后，即可组织实施现场检测。

④分析测试

分析测试人员根据检测任务对样品进行前置处理，将处理后的样品进行检测，汇总检测数据后由各实验室审核，审核后将检测数据交由项目管理员。具体步骤如下：

A、分析检测事业部项目管理室对检测样品进行管理，并对样品的实验室检测任务进行分配。

B、分析检测事业部有机室、无机室、理化室、微生物室分别负责本实验室的检测，同时填写并审核检测原始记录，提交给分析检测事业部项目管理室，并填写相关记录。

C、分析检测事业部项目管理室收集齐检测任务相关的全部原始记录后提交给分析检测事业部报告室。

D、分析检测事业部报告室编制并审核检测报告，管理检测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

公司的具体检测流程大部分基本相同，以生活饮用水为例，检测样品从进入实验室到出具报告，流程大致如下：



公司各检测项目的实施根据检测标准有所不同，但大部分均具有前处理、多步骤实验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报告等关键步骤。

⑤报告签发

实验室将检测数据移交报告组，报告编制员根据检测活动项目以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及客户的要求确定适合的报告格式，报告组核对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编写完成的检测报告报告采用三级审核制，编制人员自审核无误签后交由报告组主任审核，报告组主任审核签字后交由授权签字人审核并签发，签字完毕的

检测报告移交营销中心发出给客户，从样品检测到报告签发一般需要 7 天左右时间；对于相对复杂的项目，一般需要 20 天左右时间。检测报告签发后，营销人员与客户沟通报告的发出和付款事宜。

（2）技术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凭借在生态环境检测业务实践中积累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客户资源，还为客户提供在线监测运维服务、生态环境相关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结算。

①在线监测运维服务流程

客户提出在线监测运维服务需求后，公司将会组织运维人员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并与客户确认具体服务内容，待双方均确认无异议后即可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运维人员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运维方案，并经部门讨论通过。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运维人员将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日常巡检和设备的异常处理，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项目结束后公司会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将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②软件开发流程

在收到客户软件开发需求后，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确认，在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即签订合作协议。公司成立开发项目组，制定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在开发过程中与客户保持持续的沟通以确保达到客户要求；软件开发初步完成后，项目组先进行功能测试、向客户进行演示，并提交客户试用；在客户试用过程中，项目组根据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待客户试用通过后即组织验收。

2、营销模式

针对目标客户的不同特点，公司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对于大型企业、政府行政和事业单位的检测项目，公司建立专业的营销团队，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实现营销；对于非招标的检测项目，一般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实现营销。

（1）招投标方式

公司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签订合同大多数需要经过招投标环节。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针对各个标的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根据标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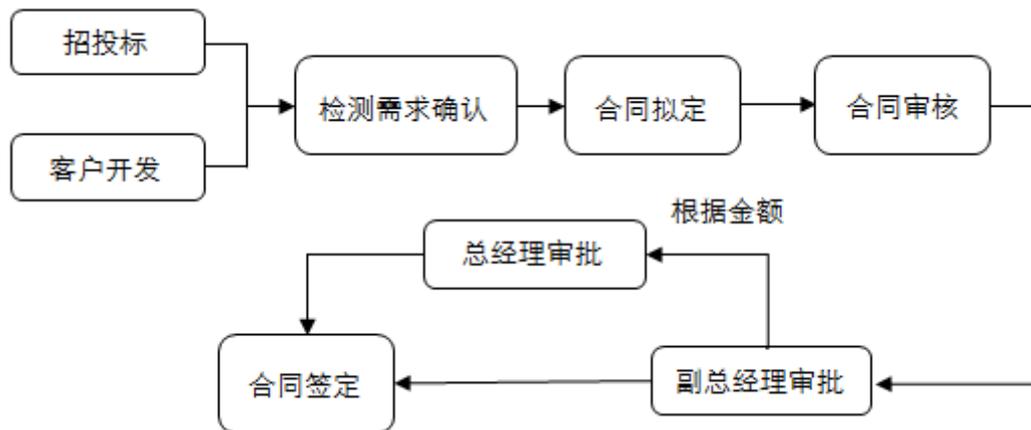
组织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分析检测事业部等部门进行项目分析、方案制定、标书制作、商务报价等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及要求参与竞标，采购方对公司的技术方案、资质水平、过往业绩、综合实力、设备仪器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考虑后公布招标结果。确定中标后，公司即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质量目标、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应急措施等。

公司设信息专员岗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获取各类招标信息。公司按照制定的招投标流程，由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负责相关工作。公司在参与招投标项目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未受到客户或有关机构处罚。

（2）商务谈判方式

对于不进行招标的检测项目，公司主要通过营销人员上门拜访、客户来电等，进行商务谈判，挖掘客户需求，达成合作意向，并通过专业的检测服务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还通过与环境评价公司、环保工程公司、环境咨询公司、环境监测设备制造和运营商等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接环境检测相关业务。



3、定价模式

公司针对市场区域公司品牌影响力，针对特定细分市场公司占有率和竞争对手竞争态势，公司采取依靠市场调节的自主定价策略。并按检测业务和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类型制定价格体系，并定期检查和调整价格体系。针对政府、企业客户的定价政策分别如下：

（1）政府客户

按照政府招标预算，结合公司自身执行项目能力测算项目执行成本，针对此

市场区域竞争对手对项目的投入力度，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在此区域的市场竞争能力，决定投标报价。

（2）企业客户

按照客户的行业性质，客户的资信等级，年度业务需求量，历史成交价格等情况，在公司价格体系指导下确定成交价格。

4、收款政策/结算方式

公司收款采取分期收款和一次性收款的政策。对于金额较大的检测、技术服务项目，一般采取签订合同收取部分款项，后续分期收款的政策；对于金额较小的项目，一般采取一次性收款的政策。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转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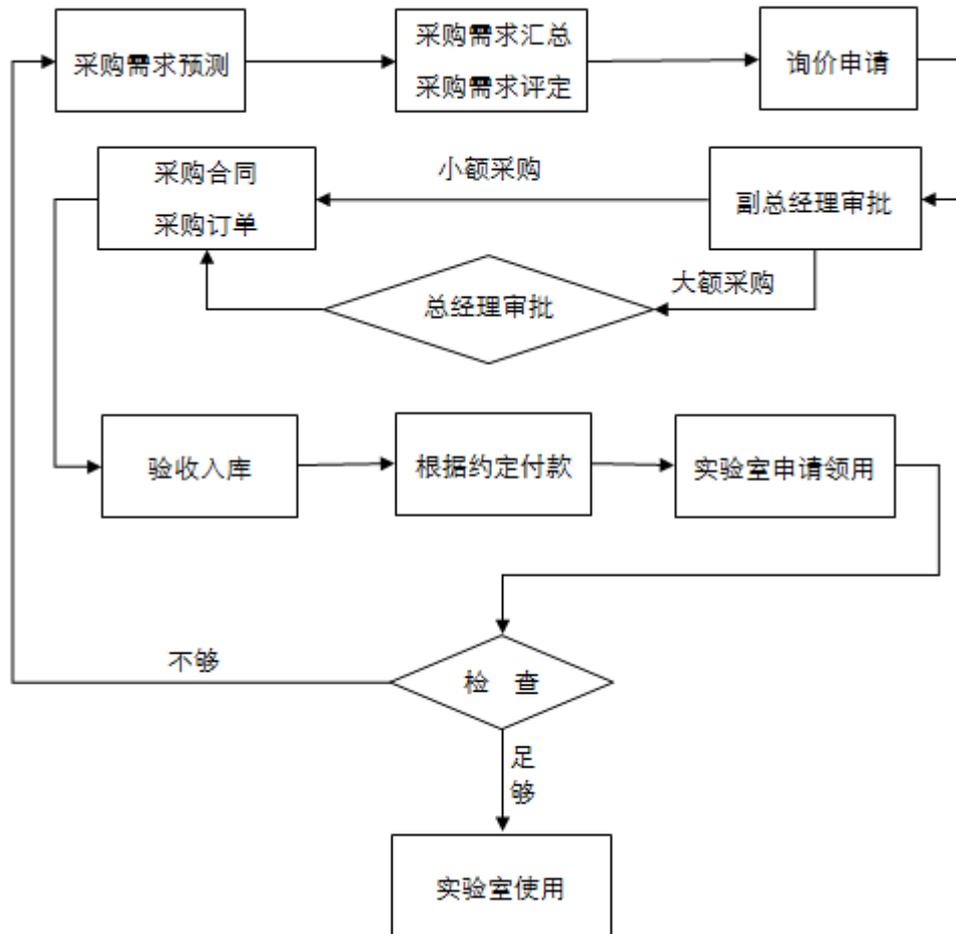
5、采购模式

（1）试剂耗材及设备采购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方式，并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确保采购物资符合质量和成本的要求。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开展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所需的各类试剂、耗材、检测设备等。

集中采购是实验室定期对原材料的需求量进行汇总统计，经部门负责人和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门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并进行统一采购，原材料验收入库后由各实验室领用。按照公司采购制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物资管理部门根据物资存量，待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后，视采购申请紧急程度交由公司采购部门或各子公司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公司或子公司物资采购部门按照审批结果对所需采购的物资的类别进行询价，对3家以上供货商的价格、交期等因素综合对比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大额采购须经过严格审批和比价；对于检测设备类物资，公司还需与供应商确定售后的维护、保养服务，以合理延长设备的使用期限。

零星采购是对于某些金额较小且又急需的原材料，由需求部门申请并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



（2）服务采购

公司业务中存在少量的服务采购，主要是个别无能力承做项目、无资质（主要是二噁英）或人员不足的检测项目需向高校或其他专业检测机构采购服务。公司与高校或检测机构签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时间、价款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服务单位对出具的报告负责，确保服务达到合同标准。

公司的服务采购单位具备所承接项目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采购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也未违反与业务方的合同的约定。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技术及其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和供求状况、客户的需求特点、公司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自身发展需求，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业务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初创阶段（2009 年至 2011 年）

公司 2009 年 12 月设立。成立的背景是 2008 年国家设立环境保护部，北京承办第 29 届夏季奥运会，环保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加大对环境的监管力度。此时，全国已建立了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社会公众比较关注在线监测设备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北京奥运会的召开提升了公众的环保意识，环境在线监测比对监测、大气和水的质量检测需求显现。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开展环境在线监测比对监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和饮用水水质检测业务，为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生产厂商、经销商、运营商提供比对监测业务，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空气质量、饮用水水质检测服务。此时，我国环境检测的任务主要由各级政府环境监测事业单位执行，市场开放程度有限，公司通过开展业务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同时也确立了开展环境检测业务的战略定位，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了基础。

2、扩大发展阶段（2012 年至 2013 年）

公司参与了 2010 年广州亚运会和 2011 年深圳大运会召开前后的环境检测，认识到环境检测需求将激增。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

公司于 2012 年确定了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子公司，完成在全国设立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的布局，把公司积累的经验运用到子公司建设之中。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14 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陆续取得了 CMA 认证证书，公司本地服务网络初步建成，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石。

3、快速发展阶段（2014 年至今）

2014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展；2015 年 11 月，财政部、环保部下发《关于支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促使生态环境检测市场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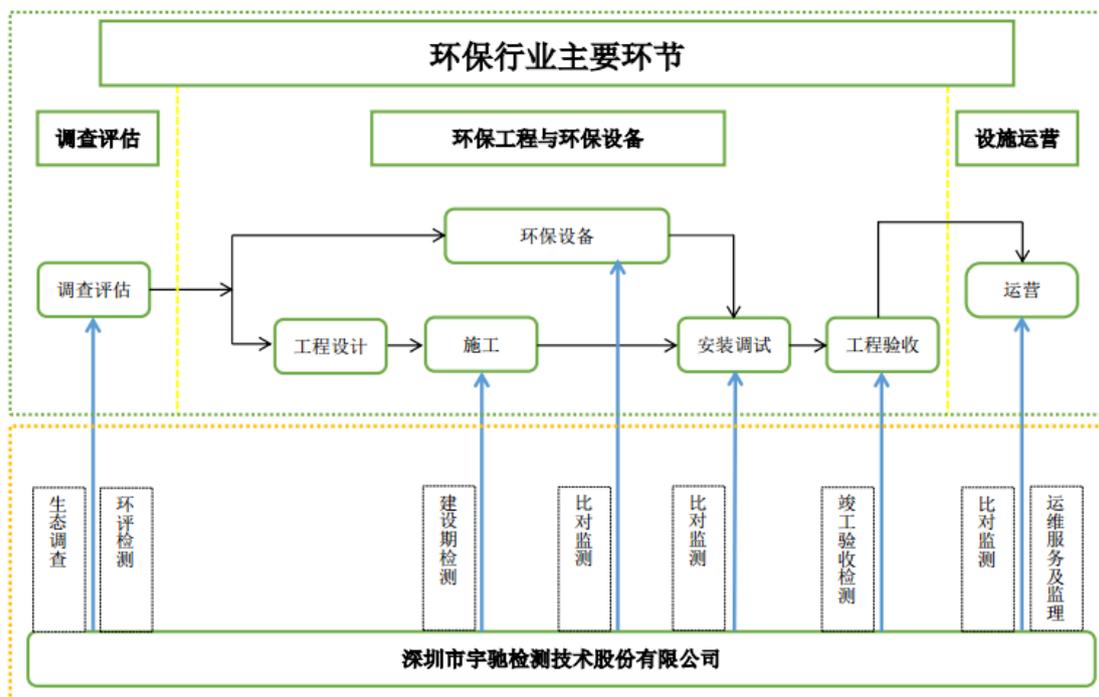
在此阶段，公司完成了 18 个子分公司、16 家分公司的布局，公司业务也发展成为生态环境检测、生态调查、评估一体化经营，客户类型进一步扩大，品牌和公信力大幅提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发行人主要提供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其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其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作为环保行业的细分领域，发行人的业务涉及环保行业的调查评估、环保工程、设施运营等各主要环节。发行人的生态环境检测服务主要包括调查评估的环评检测、工程建设期的环境检测、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后的比对监测、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检测和环保设施运营期间的比对监测等。



生态环境检测是对环境要素和生态要素的检测及调查评价，根据检测对象的物质形态，生态环境检测可分为有机物检测、无机物检测、理化检测和微生物检测等；根据检测领域的不同，可分为水质检测、大气检测、土壤检测、噪声检测、辐射检测等。

生态环境检测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对象的物质形态	有机物检测、无机物检测、理化检测和微生物检测等
检测领域	水质检测、大气检测、土壤检测、噪声检测、辐射检测等

公司检测资质项目共 1,330 项，其中：（1）水质检测主要为生活饮用水、市政、工业废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检测指标包括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重金属等，公司的水质检测项目数量共 496 项，检测方法 985 种，覆盖了生活饮用水全部 106 项和地表水全部 109 项；（2）大气检测主要为环境空气、工业废气等，检测指标包括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公司的大气检测项目数量 134 项，检测方法 242 种；（3）土壤检测主要为土壤质量、场地污染等，检测指标包括镉、汞、砷、铅、铜、苯并芘等，公司的土壤检测项目数量共 304 项，检测方法 395 种；（4）其他检测领域检测项目数量共 396 项，检测方法 324 种。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由国家统一实行资质认证管理，开展相关检测业务的企业需取得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认证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并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

（1）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等。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同时，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在质检总局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各地方的计量制度；对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进行考核；统一管理认证工作；对相关的社会工作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作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监督管理。

2、行业协会

（1）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要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行业管理；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组织合作交流活动，帮助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和设备等。

（2）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3）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是国家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学术性、非盈利性社会团体，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接受质检总局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科协的团体会员单位。

（4）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是全国质量检验机构及质量检验工作者和全国质量监督工作者组织的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主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目前拥有包括国家级质检中心、行业和地方质

检机构等各级质量检验机构团体会员 600 余家，企业团体会员 3,900 多家，个人会员 30,000 余名，这些质量检验技术机构会员和企业会员及个人会员遍及国家各部门和全国各地¹。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79 年，最新 2014 年修订	对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进行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 年，2015 年修订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87 年，2016 年修订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	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	规范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行为

4、行业主要政策指导意见

作为高新技术服务业，检测服务行业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项目，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2013 年以来，国务院、环保部、财政部、质检总局等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法规以大力促进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的发展。

（1）《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环境监测，加大环境监测力度，建设城市站、背景站、区域站统一布局的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客观反映空气质量状况。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建设，推进环境卫星应用。建设国家、省、市三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

（2）《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

2014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

¹ 资料来源：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官网，<http://www.chinatt315.org.cn/caqi/>

撑”，标志着政府正式大力推进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展，作为检验检测细分行业的环境检测市场也将得到快速扩张。

（3）《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

2015年2月5日，环保部发布《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全面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性环境监测业务，要创造条件，全面放开”，并“扶持和规范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发展，推进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服务方式多样化”，环境检测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和效率的提升有利于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的发展。

（4）《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地级及以上城市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2018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未来，市场对于水质检测的需求将大幅增加。

（5）《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

2015年7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指出要必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立统一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联网和共享，开展监测大数据分析，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效联动”，“到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为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6）《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2015年8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确定黑臭水体整治规划，将城市水体水质监测纳入地方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性监测范围，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203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的黑臭水体检测业务量将迅猛增长。

（7）《关于支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5年11月2日，财政部和环保部联合发文支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中央财政将加大投入，保障国家环境监测体系网络的建设和运行；地方财政部门也应将环境监测工作作为环保支出的重点予以保障”，政策和财政的双重支持是环境检测行业发展的有力保证。

（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同时，还将加大财政投入，中央财政整合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预计未来，土壤检测的业务需求也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9）《关于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意见》

2016年6月17日，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意见》，建议各地方政府根据地域分布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科学规划检验检测集聚区，推进检验检测产业发展，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在承接政府委托检验检测业务，为政府公共安全领域风险监控、行政监管等提供优质技术服务的同时，检验检测机构自身综合实力在集聚效应下能得到有效提升。

（10）《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6年9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省级环保部门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规划建设环境监测网络”，同时，“现有市级环境监测机构调整为省级环保部门驻市环境监测机构，由省级环保部门直接管理”，意味着地方环保部门对于第三方检测服务的采购需求量将大大增加。

（11）《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保部于2016年9月22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在生态保护领域，将探索实施政府购买必

要的设施运行、维修养护、监测等服务，为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12）《“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

2016年11月1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到2020年，将全面建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土壤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体系，保障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评价及考核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权威。方案的提出，将提升政府及公众对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重视，增加对于第三方检测数据的采购需求。

（13）《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制定，将增加企事业单位对于环境检测服务的需求量。

（14）《“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6年11月24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质方面提出要优先保护良好水体，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地级及以上城市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县级及以上城市自2018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东江、滦河、千岛湖、南四湖等流域于2017年底前完成。

大气方面，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面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常态化区域协作机制，区域内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落实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政策，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建设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遥感监测和油品质量监测网点。

土壤方面，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到2020年，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强化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西南地区以有色

金属、磷矿等矿产资源开发过程导致的环境污染风险防控为重点，强化磷、汞、铅等历史遗留土壤污染治理；在浙江台州、湖北黄石、湖南常德、广东韶关、广西河池、贵州铜仁等 6 个地区启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15）《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2016 年 12 月 1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对于环境检测公司水质检测业务起到有力的推进作用。

（16）《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对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明确取消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监测服务费，意味着各级监测站将无权对企业收取环境检测费，其对社会提供服务的环境检测业务将逐步向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转移。

（17）《“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发改办环资[2016]70 号），要求推动互联网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完善污染物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形成覆盖主要生态要素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

（三）行业概况

生态环境检测包括运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技术手段，对大气、水质、土壤等样品中的污染物组成进行鉴定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还包括对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要素的质量的检测评价，以及生物物种、人群健康等生态状况进行检测评估。

1、行业发展现状

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是随着污染加重和政府、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监控和治理的日益重视以及对于健康环境的关注而发展起来的，环境调查和检测是了解、掌握、评估、预测环境质量状况的基本手段，是环境信息的主要来源。随着国家对环境质量监测要求的不断提高，监测范围的不断扩大和频次的增加，以及监测需求量大幅上升，政府机构已无法满足行业发展和市场的需求。为推进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展，2014年2月，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发布《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2015年2月，环保部全面放开环境检测市场，正式推进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的发展，发布了《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和环境检测市场进入快速成长阶段。现阶段，我国生态环境检测行业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政府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对生态环境监测行业的扶持力度，在政策和财政方面给予双重保障。2016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央财政分别安排大气、水质、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12亿元、140亿元、91亿元²。同时，政府还不断加强与社会资本的合作，促进生态环境保护PPP项目的达成，截至2017年6月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PPP项目共落地151个，其中示范项目43个³。在体制改革方面，政府还将环境监测事权上收，实行国家考核、国家监测的模式，加大环境监测力度，并开始鼓励环境监测的第三方运营，环境监测体制不断完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将加速环境监测市场发展，未来第三方环境检测、自动监测第三方运维服务领域将会出现快速增长。

（2）生态环境检测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政策体制的改革和国家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检测力度的加大，生态环境检测的需求量也呈现不断增加的态势。2016年，国务院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批准新建18个、调整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44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开展遥感监测；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试点，建立以鸟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蝴蝶为指示生物类群的观测样区400余个；启动首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工程试点；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规模达570亿元，补助范

²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³ 数据来源：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http://www.sohu.com/a/161807415_99916256

围涉及 725 个重点生态县域和全部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推动海洋生态修复，实施 18 个“蓝色海湾”项目和 10 处“生态岛礁”工程；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60 亿元，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前，我国已在 1,436 个城市建立了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96 个区域站和 16 个背景站，在全国拥有 2,767 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419 个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点和 300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40,000 个土壤环境国家监控点位⁴。监测站自有人员已无法满足检测量的需求，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水质、大气、土壤等检测业务未来可期。

2、行业发展趋势

受益于检验检测认证体制的市场化改革提速，政府积极鼓励检测机构整合，以及财政部和环保部对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的扶持，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的专业能力也将逐步提升，环境检测市场将快速发展。

（1）本地化的实验室服务网络将是检测机构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明确“到 2020 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初步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要求“提高样品采集、实验室测试分析及现场快速分析测试能力”。

因此，可以预计，未来具有软件开发能力，能够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拥有生态环境检测本地化服务实验室网络是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的发展方向。

（2）检测机构的环境质量检测业务量将会显著增加

与环保产业其它细分领域相同，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的发展主要由市场驱动，但在短期内，政策对行业发展有较大的引导作用。“十二五”期间，我国环境检测需求方主要为各级环境监测站，检测业务大多为污染源检测；随着生态环境检测市场的开放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提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标志着我国环境检测行业将从以污染源检测为主的阶段转向以环境质量检测为主的阶段。得益于此，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的环境质量检测业务量将会显著增加，收入占比将会有所提高。

⁴ 数据来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PPP 模式项目将会逐渐增加

PPP 模式的出现有利于技术创新和行业标准的提高，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审核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即全国入库项目有 13,554 个，总投资额达 16.4 万亿元⁵；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PPP 项目累计成交 264 个，资金总额达 3,396.98 亿元⁶。

自 2015 年 2 月环保护出台《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鼓励创新环境监测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以来，环境监测领域也开始尝试 PPP 项目。2017 年 5 月首个环境质量监测 PPP 示范项目——广西区环境物联网（空气质量监测站）PPP 项目成交，2017 年 7 月，第二个区域性生态环境监测 PPP 项目——抚仙湖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PPP 项目成交，对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推行 PPP 模式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预计未来，随着政府和社会资本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合作的进一步加深，PPP 模式的项目将会逐渐增加。

（4）检测机构并购将会加剧

国内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在检测范围日益扩大的情形下，专业化发展各自优势，如部分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在土壤检测领域趋于成熟，部分检测机构在生活饮用水检测领域处于领先，但都未覆盖环境全要素。在竞争日趋加剧的环境下，多元化发展是提升检测机构竞争力的有力手段，因此，生态环境检测机构间的并购将加剧，多元化的大型检测服务机构将出现。

3、行业发展前景

作为环境治理和环境修复的基础，环境检测为各项标准提供评判依据，能够辅助政府的监管，越来越多地受到政府和公众的重视。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监测远程化、智能化的实现以及生态环境的科学决策和精准监管的加强。《“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开展大气新型污染物、空气环境颗粒物、工业排放气体在线监测计量、水质生物毒性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等技术研究，实现环境监测数据模型化、精细化、准确化；对公共环境监测数据，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取得，有序放开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建设运维服务等公益性、监督性监测业务；推

⁵ 数据来源：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http://www.cpppc.org/zh/pppyw/5461.jhtml>

⁶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网，<http://news.cnstock.com/news,bwqx-201707-4109201.htm>

动环境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等环境咨询服务水平提高。生态环境检测已成为环保领域刚性需求，迎来了行业发展的机遇。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本地化的实验室服务网络

许多省份要求环境检测机构在本省开展业务需要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和取得本省质监局核发的 CMA 认证证书；经济基础较好的地区，甚至要求在地级市拥有实验室。因此，一般环境检测服务机构都会在全国各省市设置检测实验室以实现检测服务的本地化。

2、覆盖各行各业的客户群体

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机构主要是通过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并收取检测费用。与传统环保产业不同，生态环境检测的客户群体并非特定行业或特定企业类型，从小门面到大型抽水蓄能电站、政府机构等都是环境检测机构的目标客户。客户群体分散的特点也决定了检测机构单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客户集中度中较低。

3、至关重要的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信力是检测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作为技术服务行业，检测机构的发展对品牌影响力依赖较大，检测机构的品牌代表了该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和服务质量，直接决定了市场的接受程度。同类型客户在选择服务商时会看中服务商过往同类型项目执行经验和执行后的客户评价。因此，对于逐步放开的检测领域，越早获得业绩，越有利于后期同类业务的开展。

优秀品牌有助于提升检测机构的市场占有率，享有品牌溢价，环保部门一般会选择优秀检测机构设立检测机构库，相关环保检测业务必须选择库中机构才能被认可。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环境检测具有需求刚性的特征，其下游行业分散，客户覆盖了各行各业，能够抵御经济波动的影响，环境检测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环境检测机构提供服务需要去客户指定现场采样或客户送样后在实验室内使用专用仪器设备完成检测，其距离远近直接影响送样或采样的成本，从而使得环境检测服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从检测需求来看，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经济相对活跃，环境检测服务需求相对于其他区域较大。

3、季节性

环境检测行业季节性总体不明显，一般在一季度春节长假期间会受到所服务的单位和企业停产休假因素的影响，会经历短暂的业务淡季，其他时间检测业务均会平稳发展。而随着政府、社会和个人对于环保的重视，以及检测业务量的快速增长，这种短暂的业务淡季也将逐步消失。

（六）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所需采购的物资主要是分析仪器、化学试剂、耗材等，环境检测企业上游为分析仪器、化学试剂和耗材等的生产厂商，下游客户无特定行业或企业类型，政府机构、企业、个体户和个人均是环境检测的需求方。

国内试剂耗材生产厂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原材料成本在检测机构经营成本中占比较低，其价格波动对于环境检测行业的影响较小；环境检测的客户群体覆盖各行各业，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环境检测业务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

（七）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市场容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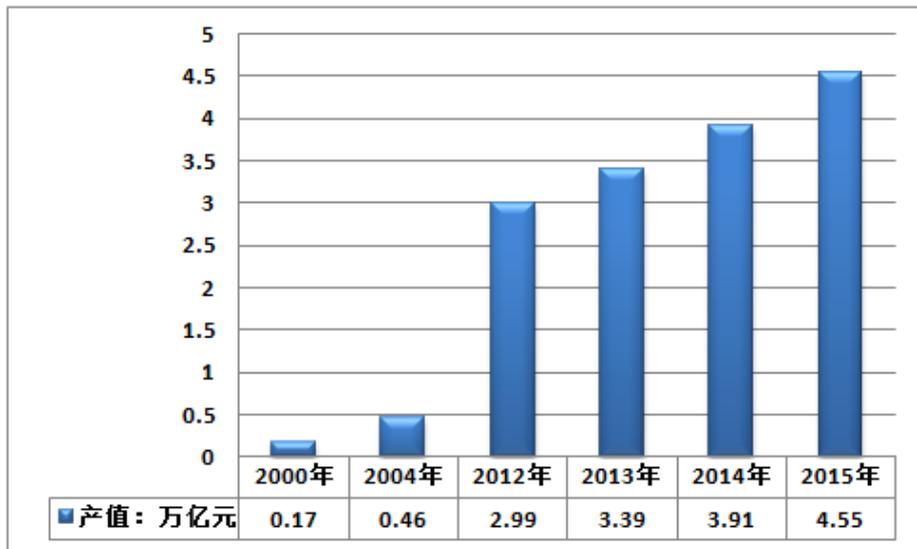
近年来，环保行业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作为环保行业细分领域的生态环境检测也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1、环保行业市场规模

受国家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公众环保意识提高等多因素推动，中国环保行业快速增长，总产值从 2012 年的 29,908.7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45,531.7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6.4%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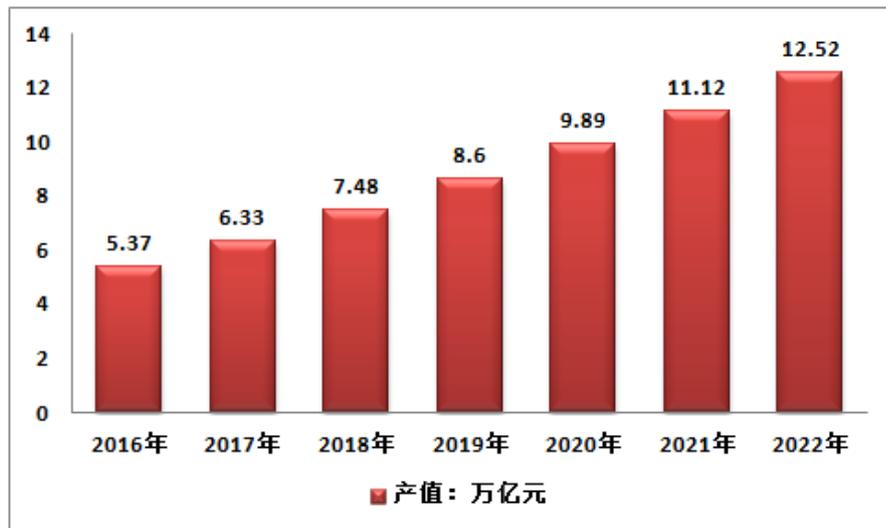
⁷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12/473249.html>

2000-2015 年中国环保行业产值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将向纵深推进，未来三年，我国环保行业投资将会增大，环保产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预计 2016-2018 年我国环保行业将保持 18%左右的增速，到 2018 年，环保行业产值规模将达到 74,799.2 亿元⁸。

2016-2022 年中国环保行业产值预测



2、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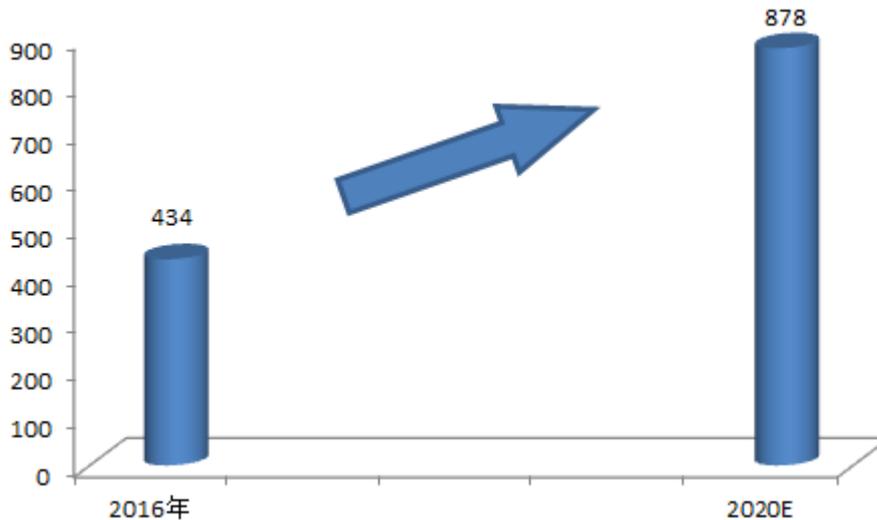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和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到 2018 年，我国将全面完成国家监测站点及国控断面监测事权的上收工作。中央上收的环境监测站点、监测断面，除敏感环境数据外，原则上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第三方专业公司托管运营，生态环境检测市场化改革迈向深入，

⁸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12/473249.html>

第三方托管运营机制普遍实行，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据预测，2016年，我国环境检测行业规模达434亿元⁹，到2020年，环境检测领域规模将达到878亿元¹⁰。

我国环境检测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根据检测领域的不同，生态环境检测可分为水质检测、大气检测、土壤检测、噪声检测、辐射检测等，公司的生态环境检测主要为水质检测、大气检测和土壤检测。

（1）水质检测市场

近年来，我国水资源形势严峻，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环保政策以推进水环境质量的改善，不断加大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投入。2010-2015年，我国水污染防治领域的财政支出金额由364.87亿元迅速增至534.61亿元，复合增长率达7.94%。具体而言，黑臭河治理将成为水污染防治领域的热点。根据住建部和环保部联合公布的第一轮全国黑臭水体摸底排查结果，在全国295座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超过七成的城市排查出黑臭水体，已认定的黑臭水体总数1,861个。假设每条河投资2-3亿元，则对应3,722-5,583亿元市场空间。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提出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的黑臭水体治理总体目标。据预测，要实现2030

⁹ 数据来源：仪器交易网，<http://www.yi7.com/news/show-29347.html>

¹⁰ 数据来源：苏交科（300284）-收购美国环境检测龙头，PPP和大环保驱动未来快速成长，申万宏源

年的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对应的投资需求或超过 7,000 亿元¹¹。

此外，《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 - 2020）》也多次强调未来将提升城市饮用水水源的监测能力，饮用水监测将成为水污染防治的重点举措。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未来城市对景观河道的水质要求也将不断提高，因此相应的水质检测市场也会不断扩大。

（2）大气检测市场

在水、气、土环保之战中，大气治理在近年来一直受到了高度重视，国家就此也出台了多项治理政策和措施，如《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从治理效果来看，成效并不明显。监测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仅有 84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全部城市数的 24.9%；254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占 75.1%。

作为大气污染防治重要任务之一的 VOCs 治理，其市场容量不断扩大，2015 年 VOCs 治理行业市场容量已达到 100 亿元；GEP Research 预计 2016-2020 年中国 VOCs 整体减排量在 450-500 万吨左右，在政策强力推动下，预计“十三五”期间 VOCs 治理行业市场规模将迎来爆发式增长，达到 900-1,000 亿元左右，年平均增速将达到 20-25%，其中 16 个总量控制省份投资额将达到 500 亿元¹²。VOCs 治理的爆发式增长也必将带动相应 VOCs 检测业务量的增长。

（3）土壤检测市场

依据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出台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我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总的超标率为 16.1%，土壤污染严重。土壤环境检测服务需求贯穿土壤污染防治的始终，前期对土壤污染状况和污染地块分布的调查将涉及到土壤检测，后续的风险评估筛查以及对修复效果的评估中，也均涉及环境检测业务。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家层面土壤污染检测、调查、防治、修复的重视及政策

¹¹ 数据来源：证券市场红周刊，<http://stock.hexun.com/2016-02-28/182462167.html>

¹² 数据来源：全球 VOCs 治理市场向中国靠拢 外资仍具明显优势，http://www.sohu.com/a/127681926_460269

的不断利好，土壤检测、土壤修复行业的投资将超 60,000 亿元¹³。

（八）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状况

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竞争格局表现为国有机构、外资机构和民营机构三者竞争的状态，由于第三方机构处于交易双方的利益之外，所出具的生态环境检测数据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特点，故已被市场各方所广泛接受。就民营机构而言，其起步相对较晚、资本实力有限、市场开放政策刚启动，随着近年来政策大力扶持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的发展，民营机构的业务量有了大幅增加。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目前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正处于由政府监测站承接业务逐步向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开放的过程，检测价格虽有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的参考价格，但仍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各检测机构均自有内部参考价格。现有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中，规模小、检测能力弱的公司不能适应突发市场变化的需要，其议价能力较弱，收费相对低，利润水平低；规模大、检测能力强、公信力强的公司议价能力强，收费标准高，其利润水平较高。同时，由于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在品牌知名度、公信力、人才、技术水平、资金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准入门槛，使得现阶段环境检测行业保持着较高的整体利润率水平。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在高利润率吸引下新竞争者不断出现，环境检测行业的总体利润水平预计会有所下降。但在环境检测行业不断发展与技术升级的前提下，低附加值的检测项目将逐步被高附加值的检测项目所取代，技术的不断升级将使环境检测行业继续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环境检测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华测检测（300012.SZ）、谱尼测试、贝源检测（834399.OC）、奥达清（837039.OC）、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诚检测”）等，其中华测检测、谱尼测试、京诚检测和发行人均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

华测检测（300012.SZ）：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深圳，在全国设立了四

¹³ 数据来源：中国投资咨询网，<http://www.ocn.com.cn/chanjing/201702/edabw14113248.shtml>

十多个分支机构，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 90 多个实验室，并在台湾、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设立了海外办事机构。2009 年 10 月 30 日，华测检测成功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12，是国内检测行业首家上市公司¹⁴。

谱尼测试：创立于 2002 年，是由国家科研院所改制而成的大型综合性检测集团，具备 CMA、食品检验机构资质及 CNAS 资质。目前员工总人数逾 4,000 人，在北京、上海、青岛、深圳等全国各地拥有 22 大型实验基地、28 个全资子公司、40 多个分支机构，具备质检总局、农业部、食药监局、民航总局及工商、环保等多个国家部委认可，业务范围囊括验厂验货服务、温室气体第三方服务、认证服务、食品安全检测、生物医药分析、环境水质监测、汽车检测、电子信息产品检测、日用消费品检测，及货物运输条件鉴定、安规可靠性测试、建筑工程材料及节能环保等各行业领域，服务网络遍及全国的大型综合性检测集团¹⁵。

贝源检测（834399.OC）：是一家具有 CMA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4191877U），以及独立法人地位、政府认可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广东省知名的专业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公司为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副会长单位、广州市开发区检验检测联盟理事会成员¹⁶。

奥达清（837039.OC）：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是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CMA）认证、北京市建委、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准认可的专业化环境质量检测服务机构，能为各级环境管理部门及社会单位提供科学公正、规范准确的检测服务。奥达清环境检测实验室位于石景山区中关村科技园古城基地，实验室及办公面积为 2,000 多平米。根据检测项目分类设置了现场检测实验室、无机分析实验室、有机分析实验室、微生物分析实验室、土壤分析实验室等¹⁷。

京诚检测：是一家综合性、专业性、国际化的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广州为总部，辐射北京、青岛、新疆、湖南、大连、昆明、厦门、西安、安徽、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等 20 多个省市的集团化服务网络。拥有环境、食品、农产品、医学及微生物等专业检验检测实验室，配备了国

¹⁴ 资料来源：华测检测官网

¹⁵ 资料来源：谱尼测试官网

¹⁶ 资料来源：贝源检测官网

¹⁷ 资料来源：奥达清官网

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检测设备和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¹⁸。

上述几家公司起步和定位各异，发行人从成立之初就专注于生态环境检测服务，且坚持检测信息化和检测本地化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在全国开展业务，实现了规模的快速扩张。

4、行业进入壁垒

（1）认证壁垒

我国环境检测行业实行准入制，从事环境检测业务须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计量认证评审，通过评审后，检测机构才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

根据《计量法》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认证评审，即计量认证 CMA 资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定期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评审和复评审，以确保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达到相关要求，这形成了检测机构的资质认证壁垒。

（2）人才壁垒

环境检测行业是技术和人力密集的行业，技术人才是竞争的核心，其中环境检测涉及化学、物理、生物等跨学科知识综合应用，部分精密度较高的大型检测设备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负责审核检测报告的高级技术人员需要具有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和数据处理并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因此环保检测对于专业人才要求更高。

由于我国民营检测机构全面兴起的时间尚短，检测行业内的资深技术人才仍主要集中在政府检测机构中，对于新设立的检测机构，如何满足专业人才的储备要求成为重要制约。

（3）资金壁垒

由于环境检测行业实行 CMA 认证准入制，资质认证要求检测机构在成立之初拥有实验室，且需配备较为精密的检测仪器设备，招聘各岗位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員。同时，在提交资质认证申请前还需要实验室有效运行六个月以上，在取得资质认证证书前检测机构不能对外出具检测报告，运营产生的各项费用都需要初始投资资金承担。因此，新成立的检测机构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顺利度

¹⁸ 资料来源：京诚检测官网

过过渡期，并成功取得相关资质。

（4）技术壁垒

环境检测机构需要综合运用环境、化学、微生物等多学科、多领域检测技术，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其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对业务开展具有重大影响。检测机构为了保证检测技术的领先优势，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以形成技术储备优势，这需要检测机构在深入了解多领域法规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并能够将法规、标准中的内容转化为成熟的检测项目。检测机构的技术水平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5）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

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至关重要，只有检测机构拥有客户广泛认可的技术能力和公正性，才会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提升检测机构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而如果在市场上没有一定的认知度和可信度，则环境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很难获得市场的信任和认可，其业务承揽的难度将大幅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需要长期的行业经营积累以及坚实的技术研发实力作为支撑，其构成了潜在进入者必须面临的现实壁垒。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与华测检测等大型综合性检测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但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生态环境检测领域，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已在生态环境检测细分领域具备一定影响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年，广东省环境保护监测从业企业共计140家，年营业收入60.79亿元，实现营业利润6.48亿元，收入、利润分别同比2014年涨幅高达76.66%和53.89%，同比上年增长9.21%，行业年度平均利润率高达10.66%¹⁹。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统计，宇驰检测进入广东省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领域（包括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检测服务等）收入排行榜前十，其中主要提供环境检测服务的企业有宇驰检测和华测检测。

¹⁹ 数据来源：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gdepi.com/do/bencandy.php?fid=101&id=23315>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业务资质齐全

公司目前共有 16 个实验室取得 CMA 证书，可提供的生态环境检测项目共计 1,330 项，包括生活用水检测全部 106 项、地表水检测全部 109 项、农业用水检测全部 27 项、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全部 52 项、油气回收全部 7 项，还可提供地下水检测、工业废水检测、生活污水检测、海水检测、建筑室内环境检测、环境噪声检测、土壤检测等。

发行人生态环境检测业务资质项

序号	领域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水质	496	985
2	大气	134	242
3	土壤	304	395
4	其他	396	324
合计		1,330	1,946

（2）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的承担单位，是广东省中小企业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深圳市环境监测仪器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深圳市南山区环保产品检测中心技术依托单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姝女士是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广东特支计划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和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

公司注重新技术、新方法、检测标准和可替代的简易检测方法研究，拥有一支由环境、化学、软件等学科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研发了土壤快速检测方法、室内装修检测方法、节能评估方法学研究、低碳检测技术、大气灰霾和 PM2.5 源解析技术、生态系统动态监测等技术。获得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115 项。

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检测信息化建设，公司已列入广东省 2015 年第 2 批省级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3）服务网络健全

在 2014 年环保部全面放开环境检测业务之前，环境检测领域的检测机构主要为政府机构，第三方民营环境检测机构并不多，而发行人自 2009 年成立起即定位为生态环境检测细分领域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不断完善在全国主要省市的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布局，实现检测服务的本地化，借助于在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检测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全国设立有 18 家子公司、16 家分公司，其中取得 CMA 认证资质的实验室共有 16 个，形成了健全的服务网络。

公司服务网络



3、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 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目前生态环境检测业务时效性较强，且受地域半径限制，一般要求在本省拥有 CMA 认证的实验室才能开展业务，部分省份甚至要求在地级市拥有实验室。公司虽然较早提出了在全国主要省市建设实验室的战略布局，但由于受资金短缺约束，与其他综合大型检测机构相比，实验室建设投资还有提升空间。目前，环

境检测行业正处于并购良机，相比上市的检测公司在投资规模上公司处于劣势。

（2）部分特殊项目资质认证缺失，使得招投标受限

生态环境检测涉及环保、水利、农业、林业、国土、住建等多个政府部门主管的领域，各领域某些特殊项目要取得资质认证需要购置大型检测设备方能取得资质认证。公司现具备 1,330 项认证检测项目，仍未做到全领域覆盖，在某些特殊项目投标中会因此受限，如缺少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等，与部分专业检测机构相比处于竞争劣势。

（3）市场需求增长，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欠缺

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市场需求迅速增长，高级人才都聚集在各级监测站系统和专业研究机构内，行业人才储备不够，导致人才欠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频出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一系列环保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地推动了环境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的《环保法》是自 1989 年来首次修订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新《环保法》提出了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环境经济政策、污染物总量控制、生态补偿、排污收费等一系列制度，还提出了限期达标、按期达标的制度，地方政府保护环境不力，将面临区域限批。同时，环保税法 2018 年开年征收，企业减排数据将是决定企业是否能够减税，或者缴纳以及需要缴纳多少税的关键，即征税要有监测数据，需要安装监测设备或者第三方监测服务，第三方环境检测将迎来密集利好政策及爆发性需求增长。

此外，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气十条”），要求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客观反映空气质量状况，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建设。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地级及以上城市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2016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土十条”），要求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气十条”、“水十条”和“土十条”的提出将显著增加政府部门对于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的采购需求。

（2）环保意识的觉醒增加了政府和社会对于环境检测服务的需求

在政府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的同时，我国环境状况有所好转，但总体仍不容乐观。2016 年，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 84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全部城市数的 24.9%；254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占 75.1%；474 个城市（区、县）开展了降水监测，酸雨城市比例为 19.8%，酸雨频率平均为 12.7%。全国地表水 1,940 个评价、考核、排名断面（点位）中，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和劣 V 类分别占 2.4%、37.5%、27.9%、16.8%、6.9%和 8.6%。6124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水质为优良级、良好级、较好级、较差级和极差级的监测点分别占 10.1%、25.4%、4.4%、45.4%和 14.7%²⁰。环境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环保意识的觉醒必然增加对于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的需求。

（3）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为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的发展提供契机

从世界各国政府对检测市场的监管体制发展过程看，市场化变革的趋势是一致的。2015 年 2 月 5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正式全面放开环境检测市场，第三方民营环境检测机构得以承接一些大型生态环境检测项目。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将成为最大受益者。

（4）第三方检测的公正性受到重视

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政府监管制度约束和行业自律的情况下，其公正性日益受到社会重视。技术检测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公信力是行业和检测机构生存发展的关键所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有助于提升行业的市场公信力，因此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

²⁰ 数据来源：《2016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近年来，我国检测服务业，特别是环保检测行业发展迅速，但产业规模和实力还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一些因素依然制约着产业发展，具体表现在：

（1）检测机构规模仍偏小

我国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除少数几家有一定规模的综合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外，大部分检测机构规模偏小，专业覆盖有限，检测项目相对单一，难以满足社会和政府对环境质量日益重视的需求。

（2）专业人才相对缺乏

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还需要具备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各类行业排放、采样、检测标准、实验流程，拥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尤其是现代环境检测需要将检测结果与信息化技术相结合，对环境问题进行大数据分析，因此高水平技术人才的缺乏已成为检测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3）地方性壁垒依然存在

环境检测机构在许多地方开展业务需要在当地建设实验室且通过该省的CMA认证，部分市区环境检测项目招投标甚至要求检测机构在该市/区设立分支机构且拥有相应的检测能力，虽然较多的分支机构能大大提高检测服务的响应速度，但过多的实验室则不利于检测机构资源的充分利用，对检测机构的资金也会造成一定压力。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实验室分布情况

生态环境检测有着“客户多、金额小、频率高、客户忠诚度较高”的特点，公司本着贴近市场、贴近客户的原则，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营销服务网络和实验室以实现检测服务的本地化，取得CMA认证资质的实验室共有16个。

序号	实验室	资质认证	认证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期限
1	宇驰检测	CMA 认证	2016191776U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1.06-2022.07.05
		CMAF 认证	F201519021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1.06-2018.07.28

序号	实验室	资质认证	认证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期限
		CNAS 认证	CNAS L643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7.04.10-2022.12.04
2	天津宇驰	CMA 认证	170212050085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09.05-2023.09.04
3	重庆宇驰	CMA 认证	172212050257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1.06-2023.01.05
4	苏州宇驰	CMA 认证	151012050047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8.12-2021.08.11
5	广州宇驰	CMA 认证	2015192316U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2.13-2018.02.12
6	西安宇驰	CMA 认证	172721340275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4.18-2023.04.18
7	沈阳宇驰	CMA 认证	15061205A019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9.18-2021.09.17
8	哈尔滨市宇驰	CMA 认证	150812050770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2.21-2021.12.20
9	郑州宇驰	CMA 认证	16161205098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0.24-2022.10.23
10	武汉宇驰	CMA 认证	161712050378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8.29-2022.08.28
11	镇江宇驰	CMA 认证	151012050374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2.14-2021.12.13
12	长沙宇驰	CMA 认证	151812050242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2.17-2021.12.16
14	长春宇驰	CMA 认证	150712050150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2.30-2021.12.29
15	呼市宇驰	CMA 认证	150517300080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2.22-2021.12.21
16	合肥宇驰	CMA 认证	17121205068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1.03-2023.01.02
17	青岛宇驰	CMA 认证	161512340346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7.20-2022.07.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实验室资质到期后均能通过复审，不存在到期后不能重新取得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检测服务能力利用情况

公司在提供生态环境检测时需依靠相关仪器、设备的运行完成检测过程，报告期内，公司的检测能力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检测量（万次）	52.52	72.74	48.97	27.11
检测能力（万次）	62.00	80.00	55.00	30.00
检测利用率	84.71%	90.93%	89.04%	90.37%

注：检测量、检测能力、利用率等指标的测算依据如下：

检测量：以公司完成的检测样品数量为准，即公司通过对样品的检测完成对某件产品或仪器的检测。

检测能力：公司以拥有的检测设备按年度计划工作小时计算总检测样品数量。具体计算如下：

公司有 n 种检测设备，第 i 种设备每年的计划工作小时为 T_i ，第 i 种设备每小时的标准检测数量为 Q_i ；

则公司的某一年度的检测能力 Y ： $Y = \sum_{i=1}^n T_i Q_i$

利用率 = 检测量 / 检测能力 * 100%

设备的计划工作小时数会根据其具体服务时间有所调整。

（三）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其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环境检测	6,603.54	88.00%	9,851.92	88.22%	7,104.33	92.20%	4,316.04	86.95%
技术服务	900.58	12.00%	1,316.00	11.78%	600.64	7.80%	647.95	13.05%
合计	7,504.12	100%	11,167.92	100%	7,704.97	100%	4,963.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2,165.20	28.85%	2,836.32	25.40%	1,084.49	14.08%	442.08	8.91%
东北	1,840.16	24.52%	2,740.19	24.54%	2,505.26	32.51%	1,502.79	30.27%
华北	1,180.60	15.73%	1,729.97	15.49%	1,241.31	16.11%	871.45	17.56%
华东	533.03	7.10%	1,094.08	9.80%	1,284.05	16.67%	932.41	18.78%
华中	962.08	12.82%	1,710.05	15.31%	824.00	10.69%	589.42	11.87%
西北	621.17	8.28%	707.20	6.33%	349.46	4.54%	378.95	7.63%
西南	201.88	2.70%	350.11	3.13%	416.40	5.40%	246.89	4.98%
合计	7,504.12	100%	11,167.92	100%	7,704.97	100%	4,963.99	100%

分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东北、华北地区。报

告期内，公司在华南、东北、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16.32 万元、4,831.06 万元、7,306.48 万元和 5,185.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4%、62.70%、65.43%和 69.10%。

3、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环保主管部门和相关的事业单位、环保监测设备生产商、经销商、运维服务商、排污企业、环保工程服务商等。主要为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和相关的事业单位提供环境检测服务；为环保监测设备生产商、经销商、运维服务商提供在线监控设备现场或实验室检测比对和软件服务；为排污企业、环保工程服务商等提供水质、大气、土壤等方面的检测服务。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25% 以下，具体如下：

1、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39.34	4.52%	环评检测
2	呼和浩特惠则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4.34	3.92%	土壤检测
3	温州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12.97	2.84%	比对监测、运维服务
4	深圳市绿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10.00	2.80%	环境检测、比对监测
5	西安市仪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	2.70%	比对监测
合计		1,259.18	16.78%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营业收入，下同。

2、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深圳市绿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64.32	4.16%	环境检测、比对监测
2	湖南创富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7.00	3.20%	软件开发
3	北京银网通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1.89	2.70%	比对监测、软件开发

4	呼和浩特惠则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4.34	2.64%	土壤检测
5	深圳市格瑞斯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84.91	2.55%	环境检测、比对监测
合计		1,702.46	15.25%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山东环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4.58	5.77%	环境检测、软件开发
2	北京银网通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4.15	4.73%	比对监测
3	国家电网公司	209.09	2.71%	建设期检测
4	西安市仪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5.58	2.28%	比对监测
5	温州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74.53	2.27%	环境检测
合计		1,367.93	17.76%	

4、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西安市仪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9.18	7.44%	比对监测
2	江西中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67.92	7.41%	软件开发
3	世纪森科（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82.86	3.68%	比对监测
4	北京鼎恒中科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53.30	3.09%	比对监测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48.36	2.99%	油气回收检测
合计		1,221.62	24.61%	

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提供检测服务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各种化学试剂、耗材等，国内试剂耗材生产厂商较多，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公司向

生产经营地供电局购买，使用量较少。上述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均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如下：

期 间	用电量（万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7年1-6月	22.31	24.33	0.76%
2016年度	46.68	54.09	1.23%
2015年度	38.79	42.29	1.51%
2014年度	20.95	21.62	1.36%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试剂耗材生产厂商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信息透明，且发行人采购时均会进行多家询价，近几年原材料价格相对比较稳定，且原材料成本在发行人经营成本中占比较低，其价格波动对于发行人的影响较小；电力价格也比较稳定。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内容
1	东莞市谱标实验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162.56	38.33%	试剂、耗材
2	北京坛墨质检科技有限公司	28.38	6.69%	试剂、耗材
3	心合意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74	5.83%	耗材
4	北京华宸智鑫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54%	耗材
5	贝源检测	14.81	3.49%	检测服务 采购
合 计		245.49	57.88%	

2、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华盛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5.47	15.11%	耗材
2	东莞市谱标实验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61.86	10.93%	试剂、耗材
3	青岛科发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1.79	9.15%	耗材
4	湖北博凡人科技有限公司	48.72	8.61%	耗材

5	洛阳天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72	8.61%	耗材
合计		296.56	52.42%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内容
1	哈尔滨工业大学	40.00	11.38%	生态调查服务采购
2	深圳市明旭科技有限公司	28.51	8.11%	试剂
3	东莞康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2.21	6.32%	耗材
4	东莞市谱标实验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20.87	5.94%	试剂、耗材
5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77	4.20%	检测服务采购
合计		126.36	35.95%	

3、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内容
1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74	15.13%	检测服务采购
2	广州市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30	11.34%	检测服务采购
3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4.10	9.66%	技术服务
4	哈尔滨远达化学试剂批发站	10.28	4.12%	试剂
5	北京世纪奥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95	3.59%	试剂
合计		109.37	43.8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租赁物业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经营密切相关的检测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公司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地为租赁物业，无自有物业。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检测设备	15,842.79	4,260.37	11,582.42	73.1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3.66	111.48	172.18	60.70%
运输设备	576.08	158.64	417.44	72.46%
合计	16,702.53	4,530.49	12,172.04	72.8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气相色谱仪	34	914.31	45.93%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	868.81	74.53%
3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678.30	57.89%
4	移动水质监测基站	14	571.97	95.16%
5	生化需氧量在线监测仪	19	568.38	80.43%
6	电极法重金属分析仪	19	512.56	77.58%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2	508.17	56.05%
8	智能报告输出终端	10	463.08	95.25%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	375.67	66.57%
10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6	311.78	61.12%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	284.02	76.18%
12	景观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5	272.65	95.25%
13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18	255.38	92.35%
1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5	243.59	97.06%
15	离子色谱仪	17	222.69	63.28%
16	酸碱废气处理装置	15	217.95	97.03%
17	在线挥发酚测定仪	10	213.68	95.25%
18	大气预浓缩及分析系统	3	203.42	93.41%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4	199.70	59.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18	196.75	69.59%
21	VOCs 检测仪	12	175.79	77.38%
22	在线氰化物测定仪	20	111.11	95.25%
23	微波消解仪	12	109.64	52.08%
24	两虫快速检测系统	1	72.03	24.00%

（二）租赁物业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他人物业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	坐落	面积（m ² ）
1	宇驰检测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16-2019.04.15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办平山大园工业区北区 9 栋 5 楼	2,200.00
2	宇驰检测	深圳市海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办平山大园工业区北区 9 栋 4 楼 416、417、418、420 室	673.00
3	宇驰检测	晶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017.05.01-2022.04.30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西丽塘朗同富裕工业城 6 栋 4 楼	3,400.00
4	天津宇驰	天津华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5.06.24-2020.06.23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16 号楼 -1-5、6 层	1,366.75
5	重庆宇驰	重庆立洋绿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5.01.01-2018.05.31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开发区翔宇路 15 号 2 栋 4-1	1,008.66
6	广州宇驰	广州凤来置业有限公司	2014.12.01-2019.02.09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 11 号 A 栋 404	615.00
7	温州宇驰	叶国、朱愉青	2017.06.04-2018.06.03	温州市龙湾万达广场 6 幢 1015 室	65.00
8	西安宇驰	西安财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10-2020.01.09	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六路 151 号 1 号厂房第三层	1,100.00
9	昆明宇驰	何东敏	2017.03.20-2018.03.19	昆明市严家地中环大厦 E 幢 4 层 A-401 号	73.01
10	沈阳宇驰	辽宁文学院	2015.02.01-2018.04.01	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 53 号 3-4 层	1,494.00
		沈阳东北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09.15-2022.09.14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888 号西五区 2 号楼	1,855.2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	坐落	面积 (m ²)
11	哈市宇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中源大道 15155 号企业加速器 5 号楼 3 单元 4 层	1,062.61
12	郑州宇驰	郭杰	2016.12.08-2017.12.07	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尉路 16 号 5 号楼 8 层 0801、0802	776.45
		赵根花	2017.05.25-2021.05.19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 401 号	1,402.27
13	武汉宇驰	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	2017.01.05-2018.01.04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6 栋 101、102、106	585.79
		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05.01-2022.10.31	武汉佛祖岭一路武汉中地大科技园 1 号楼	3,734.38
14	镇江宇驰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7.03.01-2018.03.31	镇江新区丁卯开发区四平山路 36 号科技孵化器综合服务楼 100、200	1,295.00
15	长沙宇驰	彭道林	2015.04.09-2018.04.08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2 栋 C504 号	509.90
		湖南普天科比特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2017.09.01-2023.08.31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 栋 A602 号厂房	428.48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 栋 A602 号厂房	514.14
16	长春宇驰	吉林省远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01-2017.11.01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 158 号 6601 室、6602 室	1,166.20
			2017.03.01-2017.11.01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 158 号 6603 室	102.90
17	呼市宇驰	内蒙古蒙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0-2020.07.19	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道金川科技园标准厂房 9 号蒙瑞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第四层	941.00
			2017.05.10-2020.05.09	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道金川科技园标准厂房 9 号蒙瑞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第二层	1,011.45
18	合肥宇驰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5-2019.05.24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3 层 1305-1311 室	1,232.69
19	青岛宇驰	青岛石老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01-2018.09.30	青岛市崂山区高科园株洲路 143 号石老人基地内 3 号楼 A 区 2 层 A201、202	726.00
20	苏州宇驰	苏州瑞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2.03-2020.04.02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405 号 C 幢 5 楼	1,074.70
21	中山分公司	萧加伟	2016.11.14-2017.11.13	中山市石岐区裕华花园裕乐苑 1604 房	115.1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	坐落	面积 (m ²)
22	海南分公司	严海灵	2017.04.13-2017.10.31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西路 19 号诸海大厦 504 号房	109.84
23	海宁分公司	海宁市金点图文标牌制作有限公司	2017.08.10-2018.08.09	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街道南苑路 585 号	30.00
24	惠州分公司	乔小英	2017.04.20-2018.04.19	惠州市江北火车北站铁路生活区第 27 栋 262 房	107.15
25	宇驰检测	刘超	2017.06.01-2018.05.31	江西省吉安井冈山茨坪镇红军南路 29 号 1 幢 8573 室	20.00
26	菏泽分公司	胡召红	2017.05.08-2018.05.07	菏泽市丹阳办事处何楼社区金鼎凤凰城 C 座 702 室	83.05
27	宇驰检测	罗赟	2017.03.25-2018.03.24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 49 号明珠广场 A 座 2212 座	43.72
28	宇驰检测	山西金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6.12.25-2017.12.25	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30 号奥林匹克花园 4 幢 1 单元 10 层 1008 号	43.42
29	北京分公司	邓建生	2017.08.13-2018.08.14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18 号 3 层 311 室	38.22
30	西藏分公司	旦增卓嘎	2017.03.22-2018.03.22	拉萨纳金路尼霞苑 1 幢二单元 5 楼 1 号	83.18
31	贺州分公司	张勇	2016.09.20-2018.09.20	广西贺州市八步街江北中路贺江花园 5 栋 L 号 4 楼、5 楼	122.73
32	清远清城分公司	甘澍	2017.04.08-2018.04.07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83 号优信秀城公馆 1503 房	73.56
33	杭州分公司	朱茂荣、林晓红	2017.07.08-2018.07.07	杭州市江干区鑫运时代金座 1-417	100.50
34	宇驰检测	李广雪、张淑华	2017.04.15-2018.04.14	德州世纪花城 8-2-1702	94.01
35	珠海分公司	张宁	2017.06.22-2018.06.21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3 号中珠水晶堡 2026 房	47.66
36	佳木斯分公司	张毅	2017.10.01-2018.09.30	佳木斯市前进区 38 委 6 组	63.00
37	长沙宇驰	邹舟	2015.02.01-2018.01.31	常德市武陵区滨路东路	240.00
38	本溪分公司	王明春	2017.07.01-2018.07.01	本溪市明山区消防天龙新村 14 栋 1 单元 1 层 2 号	44.29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向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深圳市桃源街道大园工业区北区 9 栋 5 楼，向深圳市海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深

圳市桃源街道大园工业区北区 9 栋 4 楼 416-418、420 室、向晶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朗同富裕工业城的厂房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根据产权方以及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前述租赁房产均已作为历史遗留建筑向所在地查违办进行了申报；目前前述房屋未列入待处理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范畴。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在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

子公司西安宇驰和苏州宇驰租赁的物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符合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存在权属瑕疵。子公司业务经营的轻资产性质，其对于经营场所的长期稳定性要求不高，且固定资产投资亦较少，因此，若发生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现有房屋的情形，公司进行搬迁较为容易且成本不高；此外，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发达，找寻可替代租赁物业较为容易；因此，上述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存在被所在地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但其潜在处罚的金额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未曾收到其租赁房产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子公司存在租用住宅用房用作办公用途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即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同意，但发行人的该等租赁事项未取得相关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存在可能因受到其他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反对而无法继续承租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租用住宅用房用作办公用途而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无相关权利人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下：

（1）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住宅用房用于办公，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追究相关责任并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若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相关场所用于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届时的搬迁、拆除费用以及中止相关业务经营而造成的损失。

（4）就前述 1-3 项的承诺，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发行人承租的该等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主要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5 项；拥有已授权注册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1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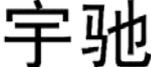
1、软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一项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购买时间
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102.56	95.73	2016.05.10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宇驰检测	8528335	第 9 类	2011.10.21-2021.10.20	自行申请	无
2		宇驰检测	8524330	第 9 类	2012.05.14-2022.05.13	自行申请	无
3		宇驰检测	8528315	第 9 类	2011.08.07-2021.08.0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		宇驰检测	8528387	第 40 类	2011.08.28-2021.08.27	自行申请	无
5	宇驰	宇驰检测	8528364	第 40 类	2011.08.07-2021.08.06	自行申请	无
6	YUCHI	宇驰检测	8524373	第 40 类	2011.08.07-2021.08.06	自行申请	无
7	YUCHI TESTING	宇驰检测	8528232	第 42 类	2011.10.07-2021.10.06	自行申请	无
8		宇驰检测	8528277	第 42 类	2011.08.07-2021.08.06	自行申请	无
9	宇驰检测	宇驰检测	8528254	第 42 类	2011.08.07-2021.08.06	自行申请	无
10	YUCHI	宇驰检测	8524251	第 42 类	2011.08.07-2021.08.06	自行申请	无
11	YUCHI	宇驰检测	8524390	第 45 类	2011.09.07-2021.09.06	自行申请	无
12	宇驰	宇驰检测	8528430	第 45 类	2011.09.07-2021.09.06	自行申请	无
13		宇驰检测	8528413	第 45 类	2011.09.07-2021.09.06	自行申请	无
14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宇驰检测	17818693	第 42 类	2016.10.14-2026.10.13	自行申请	无
15	UNIF	宇驰检测	8524207	第 42 类	2014.09.07-2024.09.06	自行申请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环境中百草枯残留含量的检测方法	ZL 2012 1 0060456.8	宇驰检测	发明专利	2012.03.09
2	一种拉曼增强银胶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 2012 1 0095963.5	宇驰检测	发明专利	2012.04.01
3	一种苏丹红 I 的激光拉曼检测方法	ZL 2012 1 0096039.9	宇驰检测	发明专利	2012.04.01
4	一种孔雀石绿的激光拉曼检测方法	ZL 2012 1 0095948.0	宇驰检测	发明专利	2012.04.01
5	一种检测、分析粮食中苯并(a)	ZL 2014 1 0655383.6	宇驰	发明	2014.11.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茈的方法		检测	专利	
6	一种高效土壤风干筛选设备	ZL 2014 1 0393286.4	宇驰检测	发明专利	2014.08.11
7	一种检测粮食中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的方法	ZL 2014 1 0419647.8	宇驰检测	发明专利	2014.08.22
8	一种检测蔬果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方法	ZL 2015 1 0211879.9	宇驰检测	发明专利	2015.04.29
9	一种实验室用抽滤装置	ZL 2014 2 0230375.2	宇驰检测	实用新型	2014.05.07
10	一种检测海洋生物毒性物质的试剂桶	ZL 2014 2 0375656.7	宇驰检测	实用新型	2014.07.08
11	一种高效土壤风干筛选设备	ZL 2014 2 0451513.X	宇驰检测	实用新型	2014.08.11
12	一种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ZL 2014 2 0621625.5	宇驰检测	实用新型	2014.10.24
13	恒温环保试剂箱	ZL 2014 2 0678060.4	宇驰检测	实用新型	2014.11.13
14	一种固相微萃取装置	ZL 2014 2 0869933.X	宇驰检测	实用新型	2014.12.30
15	一种新型洗耳球	ZL 2015 2 0269326.4	宇驰检测	实用新型	2015.04.29
16	一种气体预浓缩装置	ZL 2015 2 0347100.1	宇驰检测	实用新型	2015.05.26
17	一种新型缓冲式移液枪头和移液枪	ZL 2016 2 0008676.X	宇驰检测	实用新型	2016.01.05
18	一种伞式可旋转胶头滴管架	ZL 2015 2 0260946.1	广州宇驰	实用新型	2015.04.27
19	一种新型微生物灭菌器皿包扎固定装置	ZL 2016 2 0987333.2	西安宇驰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	一种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专用快速转换嘴	ZL 2016 2 0987309.9	西安宇驰	实用新型	2016.08.31
21	玻璃研磨搅拌器	ZL 2014 2 0366519.7	沈阳宇驰	实用新型	2014.07.04
22	一种可伸展的容量瓶刷	ZL 2014 2 0374004.1	沈阳宇驰	实用新型	2014.07.05
23	一种土壤废弃物预处理粉碎装置	ZL 2015 2 0679516.3	哈尔滨市宇驰	实用新型	2015.09.02
24	一种振荡分液漏斗萃取仪	ZL 2014 2 0800428.X	武汉宇驰	实用新型	2014.12.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5	一种采样枪滤筒装置	ZL 2015 2 0648177.2	武汉宇驰	实用新型	2015.08.25
26	一种用于大气检测的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ZL 2015 2 1062452.9	镇江宇驰	实用新型	2015.12.18
27	一种四气路大气采样器	ZL 2015 2 1064555.9	镇江宇驰	实用新型	2015.12.18
28	一种用于水质抽样调查的磁力搅拌器	ZL 2015 2 1068683.0	镇江宇驰	实用新型	2015.12.18
29	一种水质采样器	ZL 2015 2 1069006.0	镇江宇驰	实用新型	2015.12.18
30	一种油烟采样管	ZL 2015 2 1069008.X	镇江宇驰	实用新型	2015.12.18
31	一种可转动的地表水采集装置	ZL 2014 2 0249271.6	镇江宇驰	实用新型	2014.05.14
32	大肠杆菌和或大肠菌群测试片	ZL 2014 2 0242964.2	长沙宇驰	实用新型	2014.05.13
33	一种联排升降式漏斗架	ZL 2015 2 0463846.9	长沙宇驰	实用新型	2015.07.01
34	一种高度可调式电炉	ZL 2015 2 0463448.7	长沙宇驰	实用新型	2015.07.01
35	纯水机滤芯	ZL 2015 2 0423968.5	长沙宇驰	实用新型	2015.06.18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7SR279017	宇驰黑臭水体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V1.0	宇驰检测	第 1864301 号	2017.04.08	原始取得
2	2017SR177098	宇驰试剂存放与分类管理系统 V1.0	宇驰检测	第 1762382 号	2017.03.07	原始取得
3	2017SR177089	生活饮用水水质连续监测自动管理系统 V1.0	宇驰检测	第 1762373 号	2017.03.06	原始取得
4	2017SR177093	宇驰农田灌溉水农药检测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1762377 号	2016.12.20	原始取得
5	2016SR256672	宇驰有机农业检测服务平台系统 V1.0	宇驰检测	第 1435289 号	2016.06.10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	2016SR256458	宇驰区域生态系统评价管理系统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1435075 号	2016.05.12	原始取得
7	2016SR256832	基于 3S 技术生态功能区规划管理系统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1435449 号	2016.04.28	原始取得
8	2016SR256848	宇驰无人机动物巡检识别系统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1435465 号	2016.02.03	原始取得
9	2015SR243541	宇驰实验室设备管理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1130627 号	2015.08.24	原始取得
10	2015SR243595	宇驰食品农残快速检测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1130681 号	2015.07.03	原始取得
11	2015SR211815	宇驰 ER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1098901 号	2015.08.20	原始取得
12	2015SR092985	宇驰智能化泄漏检测与修复系统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980071 号	2015.04.20	原始取得
13	2015SR054835	宇驰碳排放核查信息管理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941921 号	2015.01.19	原始取得
14	2015SR054845	宇驰油气回收检测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941931 号	2014.11.13	原始取得
15	2015SR000544	宇驰工业窑炉复合污染物一体化综合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887626 号	2014.09.29	原始取得
16	2014SR196858	宇驰现代工业窑炉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866091 号	2014.09.03	原始取得
17	2014SR171055	宇驰智慧信息化检测商城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840291 号	2014.09.15	原始取得
18	2017SR131657	宇驰二次污染饮用水检测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1716941 号	2014.02.28	受让
19	2014SR168116	宇驰燃煤电厂一体化综合智能控制系统 V1.0	宇驰检测	第 0837352 号	2014.02.07	原始取得
20	2014SR109885	宇驰电子商务线上检测服务系统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779129 号	2013.11.25	原始取得
21	2014SR070306	宇驰实验室分析数据自动采集及监控系统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739550 号	2013.11.20	原始取得
22	2014SR060206	宇驰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729450 号	2013.11.20	原始取得
23	2014SR043073	PM2.5 在线源解析监测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712317 号	2013.08.18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4	2013SR159795	宇驰-海洋环境监测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665557 号	2013.11.28	原始取得
25	2013SR126494	污染土壤快速检测管理系统 V1.0	宇驰检测	第 0632256 号	2012.08.18	原始取得
26	2013SR126117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环境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宇驰检测	第 0631879 号	2013.05.09	原始取得
27	2013SR122336	宇驰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监理管理系统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628098 号	2013.10.20	原始取得
28	2012SR027329	宇驰环境质量检测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395365 号	2011.09.20	原始取得
29	2012SR027330	宇驰水质生物毒性检测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395366 号	2011.08.02	原始取得
30	2012SR027326	宇驰机动车尾气检测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395362 号	2011.07.18	原始取得
31	2012SR027345	宇驰检测数据在线审核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395381 号	2011.03.12	原始取得
32	2012SR027344	宇驰噪音检测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395380 号	2011.02.17	原始取得
33	2012SR022024	宇驰出口退税在线申报系统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390060	2011.06.01	原始取得
34	2012SR022025	宇驰空气质量安全检测软件 V1.0	宇驰检测	第 0390061 号	2011.05.01	原始取得
35	2016SR343723	宇驰实验室样品检测进度查询系统 V1.0	重庆宇驰	第 1522339 号	2016.10.28	原始取得
36	2016SR343724	宇驰环境检测设备共享与租用服务软件 V1.0	重庆宇驰	第 1522340 号	2016.10.23	原始取得
37	2017SR179185	宇驰废液回收与处理系统 V1.0	广州宇驰	第 1764469 号	2017.04.10	原始取得
38	2017SR178826	宇驰库存自动管理系统 V1.0	广州宇驰	第 1764110 号	2017.04.05	原始取得
39	2017SR179194	宇驰检测数据快速分析和处理系统 V1.0	广州宇驰	第 1764478 号	2017.03.16	原始取得
40	2017SR178853	宇驰试剂存放与分类管理系统 V1.0	广州宇驰	第 1764137 号	2017.03.07	原始取得
41	2017SR179188	宇驰质量控制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V1.0	广州宇驰	第 1764472 号	2016.12.20	原始取得
42	2015SR198529	宇驰业务进度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V1.0	广州宇驰	第 1085615 号	2015.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3	2015SR064111	宇驰水质重金属铬及其化合物检测软件 V1.0	广州宇驰	第 0951197 号	2015.02.05	原始取得
44	2014SR158094	室内空气中甲醛含量快速测定软件 V1.0	广州宇驰	第 0827331 号	2014.08.25	原始取得
45	2017SR100583	宇驰废水细菌总数监测预警软件 V1.0	西安宇驰	第 1685867 号	2017.01.15	原始取得
46	2017SR100670	宇驰水质全盐量快速检测软件 V1.0	西安宇驰	第 1685954 号	2016.12.20	原始取得
47	2017SR100343	宇驰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V1.0	西安宇驰	第 1685627 号	2016.12.18	原始取得
48	2014SR061044	宇驰科技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 V1.0	西安宇驰	第 0730288 号	2014.01.10	原始取得
49	2014SR060993	宇驰科技在线数据审核系统 V1.0	西安宇驰	第 0730237 号	2014.01.10	原始取得
50	2014SR060988	宇驰机动车尾气监控与信息管理系统 V1.0	西安宇驰	第 0730232 号	2014.01.10	原始取得
51	2014SR013212	宇驰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专家系统 V1.0	西安宇驰	第 0682456 号	2013.05.30	原始取得
52	2014SR213369	宇驰饮用水有机物检测软件 V1.0	沈阳宇驰	第 0882599 号	2014.11.14	原始取得
53	2014SR209537	宇驰游泳水中微生物检测系统 V1.0	沈阳宇驰	第 0878769 号	2014.10.24	原始取得
54	2014SR140489	宇驰生活饮用水总大肠菌群检测软件 V1.0	沈阳宇驰	第 0809729 号	2014.02.28	原始取得
55	2014SR122626	宇驰农药残留检测软件 V1.0	沈阳宇驰	第 0791869 号	2013.12.03	原始取得
56	2014SR087030	宇驰肉类及婴幼儿乳粉的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V1.0	沈阳宇驰	第 0756274 号	2013.11.05	原始取得
57	2014SR071146	宇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检测系统 V1.0	沈阳宇驰	第 0740390 号	2013.09.20	原始取得
58	2014SR061238	宇驰海洋底栖生物调查研究软件 V1.0	沈阳宇驰	第 0730482 号	2013.09.05	原始取得
59	2014SR057383	宇驰生活饮用水微生物增长或衰减检测软件 V1.0	沈阳宇驰	第 0726627 号	2013.10.25	原始取得
60	2015SR269459	宇驰土壤细菌总数检测系统软件 V1.0	哈尔滨市宇驰	第 1156545 号	2015.08.26	原始取得
61	2015SR268950	移动端城市环境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哈尔滨市宇驰	第 1156036 号	2015.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2	2015SR269483	宇驰水源水安全检测系统软件 V1.0	哈尔滨市宇驰	第 1156569 号	2015.07.17	原始取得
63	2015SR269053	宇驰企业废水排放检测系统软件 V1.0	哈尔滨市宇驰	第 1156139 号	2015.07.09	原始取得
64	2014SR084699	宇驰机动车尾气监控与信息管理系统 V2.0	哈尔滨市宇驰	第 0753943 号	2014.02.21	原始取得
65	2014SR082547	宇驰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预警软件 V1.0	哈尔滨市宇驰	第 0751791 号	2013.05.08	原始取得
66	2014SR067620	宇驰远程家庭安防及监护系统 V1.0	哈尔滨市宇驰	第 0736864 号	2013.11.20	原始取得
67	2015SR252635	宇驰饮食业油烟监控软件 V1.0	郑州市宇驰	第 1139721 号	2015.07.10	原始取得
68	2015SR252624	宇驰土壤氮磷钾检测软件 V1.0	郑州市宇驰	第 1139710 号	2015.06.15	原始取得
69	2015SR239470	宇驰锅炉烟尘排放监测预警软件 V1.0	郑州市宇驰	第 1126556 号	2015.06.08	原始取得
70	2015SR239399	宇驰振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郑州市宇驰	第 1126485 号	2015.05.20	原始取得
71	2015SR000611	宇驰恶臭气体检测软件 V1.0	郑州市宇驰	第 0887693 号	2014.10.10	原始取得
72	2014SR182413	宇驰水质质量安全检测软件 V1.0	郑州市宇驰	第 0851649 号	2014.05.12	原始取得
73	2014SR182385	宇驰水质有机磷农药检测软件 V1.0	郑州市宇驰	第 0851621 号	2014.04.14	原始取得
74	2014SR109331	宇驰室内空气安全检测软件 V1.0	郑州市宇驰	第 0778575 号	2013.08.19	原始取得
75	2014SR109169	宇驰实验室样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郑州市宇驰	第 0778413 号	2013.08.19	原始取得
76	2014SR090507	宇驰实验室检测数据采集管理系统软件 V1.0	郑州市宇驰	第 0759751 号	2013.11.22	原始取得
77	2014SR049889	PM2.5 源解析数据处理系统 V1.0	郑州市宇驰	第 0719133 号	2013.08.18	原始取得
78	2017SR024411	宇驰水质中溶解氧测定系统 V1.0	武汉市宇驰	第 1609695 号	2016.11.25	原始取得
79	2017SR029576	宇驰大型水生植物测定软件 V1.0	武汉市宇驰	第 1614860 号	2016.11.05	原始取得
80	2017SR024410	宇驰土壤中镉测定系统软件 V1.0	武汉市宇驰	第 1609694 号	2016.10.12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81	2015SR160754	宇驰公共场合照度快速测定软件 V1.0	武汉宇驰	第 1047840 号	2015.05.11	原始取得
82	2015SR160082	宇驰微生物快速测定软件 V1.0	武汉宇驰	第 1047168 号	2015.04.20	原始取得
83	2015SR160057	宇驰汽车内空气质量检测软件 V1.0	武汉宇驰	第 1047143 号	2015.04.13	原始取得
84	2014SR128017	宇驰地表水中 BOD5 快速测定系统软件 V1.0	武汉宇驰	第 0797260 号	2014.03.10	原始取得
85	2014SR063722	宇驰道路交通噪声快速测定软件 V1.0	武汉宇驰	第 0732966 号	2013.10.21	原始取得
86	2014SR061584	宇驰实验室数据上报系统 V1.0	镇江宇驰	第 0730828 号	2013.09.19	原始取得
87	2014SR061521	宇驰网上检测客户查询系统 V1.0	镇江宇驰	第 0730765 号	2013.07.29	原始取得
88	2015SR020183	宇驰实验室数据上报软件 V2.0	镇江宇驰	第 0907265 号	2014.11.19	原始取得
89	2017SR409084	宇驰砖瓦工业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预警软件 V1.0	长沙宇驰	第 1994368 号	2017.04.28	原始取得
90	2017SR409547	宇驰锅炉废气现场检测软件 V1.0	长沙宇驰	第 1994831 号	2017.04.11	原始取得
91	2017SR409117	宇驰声环境质量检测软件 V1.0	长沙宇驰	第 1994401 号	2017.04.08	原始取得
92	2017SR409094	宇驰黑臭水体氧化还原电位检测软件 V1.0	长沙宇驰	第 1994378 号	2017.04.08	原始取得
93	2017SR409538	宇驰水质现场检测软件 V1.0	长沙宇驰	第 1994822 号	2017.04.07	原始取得
94	2015SR049550	宇驰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检测软件 V1.0	长沙宇驰	第 0936636 号	2014.12.31	原始取得
95	2015SR049689	宇驰污染源现场检测软件 V1.0	长沙宇驰	第 0936775 号	2014.12.19	原始取得
96	2015SR046715	宇驰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检测软件 V1.0	长沙宇驰	第 0933801 号	2014.11.26	原始取得
97	2015SR046710	宇驰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软件 V1.0	长沙宇驰	第 0933796 号	2014.11.14	原始取得
98	2014SR106264	宇驰电磁辐射检测软件 V1.0	长沙宇驰	第 0775508 号	2013.10.11	原始取得
99	2014SR068686	宇驰土壤重金属检测软件 V1.0	长沙宇驰	第 0737930 号	2013.08.22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00	2015SR209105	宇驰检测数据录入系统软件 V1.0	长春宇驰	第 1096191 号	2015.06.19	原始取得
101	2015SR209135	宇驰环境检测业务管理软件 V1.0	长春宇驰	第 1096221 号	2015.05.15	原始取得
102	2015SR086976	宇驰环境监测与评估系统软件 V1.0	长春宇驰	第 0974062 号	2015.02.12	原始取得
103	2015SR086895	宇驰环境地理定位信息共享平台软件 V1.0	长春宇驰	第 0973981 号	2015.02.09	原始取得
104	2014SR134344	宇驰检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长春宇驰	第 0803585 号	2014.01.13	原始取得
105	2014SR134346	宇驰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测分析软件 V1.0	长春宇驰	第 0803587 号	2013.12.23	原始取得
106	2014SR083270	宇驰环境检测在线服务平台系统 V1.0	长春宇驰	第 0752514 号	2013.07.08	原始取得
107	2013SR117205	地下水水质连续监测自动管理系统 V1.0	呼市宇驰	第 0622967 号	2012.08.18	原始取得
108	2013SR117272	实验室电子信息监测系统 V1.0	呼市宇驰	第 0623034 号	2012.08.15	原始取得
109	2013SR097817	餐饮油烟废气管理系统 V1.0	呼市宇驰	第 0603579 号	2013.02.26	原始取得
110	2013SR097576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呼市宇驰	第 0603338 号	2012.08.18	原始取得
111	2013SR097571	农机跨区作业智能调度管理系统 V1.0	呼市宇驰	第 0603333 号	2012.08.18	原始取得
112	2014SR145771	宇驰大气雾霾成分检测信息管理软件 V1.0	合肥宇驰	第 0815011 号	2013.10.09	原始取得
113	2014SR069530	宇驰泳池水环境限值预警软件 V1.0	合肥宇驰	第 0738774 号	2013.11.10	原始取得
114	2014SR069522	宇驰大气雾霾成分检测软件 V1.0	合肥宇驰	第 0738766 号	2013.08.18	原始取得
115	2014SR035808	海洋生物药物残留检测系统 V1.0	青岛宇驰	第 0705052 号	2013.12.03	原始取得

5、荣誉认证和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资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一）实验室分布情况”相关内容，公司获得的荣誉认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证书期限
1	宇驰检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0870(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09.30	三年
2	宇驰检测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02416Q2010292R1M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3.04	2017.01.05-2018.09.15
3	宇驰检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6E2010129R1M			
4	宇驰检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6S2010105R1M			
5	宇驰检测	2016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试点）证书	-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12	
6	宇驰检测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高企协[2016]26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12	三年
7	宇驰检测	软件企业证书	深 RQ-2017-0184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7.05.16	一年
8	天津宇驰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1601ZX01086677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04.09	三年
9	广州宇驰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高企协[2016]26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12	三年
10	西安宇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61000190(注)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04	三年
11	西安宇驰	软件企业证书	陕 RQ-2016-0147	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08.30	一年
12	沈阳宇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816QZ1410R0S	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6.12.12-2018.09.15
13	郑州宇驰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4S010043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26	三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证书期限
14	郑州宇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816QZ1232R0S	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6.10.26	2016.10.26-2018.09.15
15	郑州宇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100024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01	三年
16	镇江宇驰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4321111KJQY200001	镇江市科技技术局	2014.12.16	
17	长沙宇驰	科技型中小企业	-	长沙市科技技术局	2016年	
18	呼市宇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5000028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015.10.12	三年

注：宇驰检测、西安宇驰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目前正处于复审之中。

六、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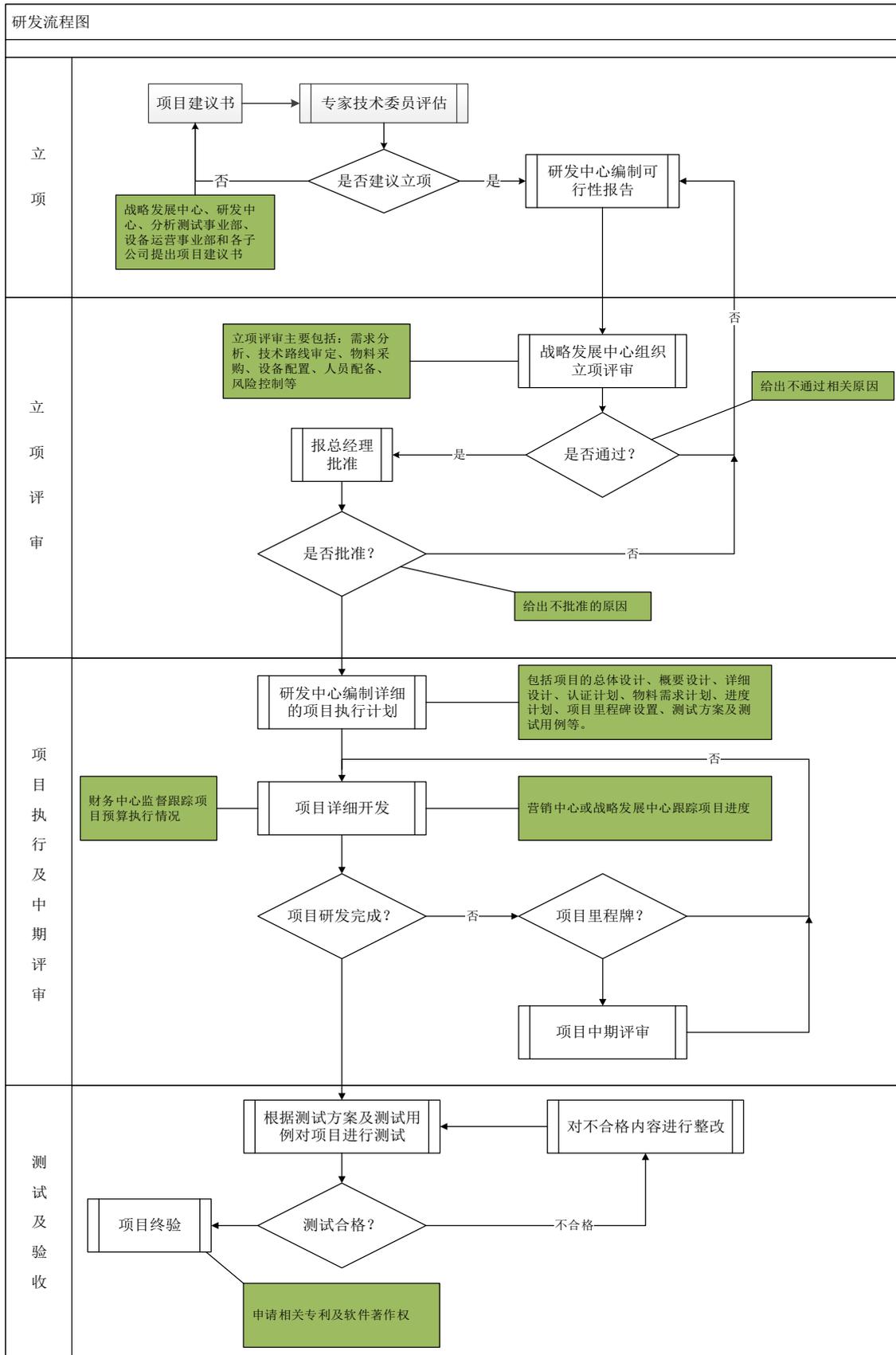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进行自主研发，根据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发展和国家政策发展方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契合公司本身的战略发展，制定研发项目，由研发中心编制可行性报告，战略发展中心组织立项评审，从市场或内部需求、技术路线、物料采购、设备配置、人员配备、风险控制等多维度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总经理批准执行。

项目开发进度根据项目性质由战略发展中心跟踪,主要是检查项目阶段性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项目里程碑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项目验收和评估由战略发展中心组织，分初验和终验。初验侧重研发项目实现的功能、性能指标；终验侧重研发项目的准确性、可靠性、可操作性，可移植性、生产成本等。

研发流程主要如下：



（二）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材料的使用和仪器设备的折旧等，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	476.80	863.16	550.05	415.11
营业收入（合并）	7,504.12	11,167.92	7,704.97	4,963.99
研发投入占比	6.35%	7.73%	7.14%	8.36%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技术研发类人员81人，占总人数的12.74%。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四）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对于检测方法、检验检测装置的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检测服务效率。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所属领域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号
1	一种环境中百草枯残留含量的检测方法	本技术旨在克服现有技术中的百草枯残留量检测的准确度和精确度不高且不能对土壤里的百草枯残留量进行检测的缺点，本发明的检测方法准确方便、快速有效，相对标准偏差小于10%，适用于检测百草枯残留含量的环境。	环境检测	自主研发	ZL 2012 1 0060456.8
2	一种苏丹红I的激光拉曼检测方法	本发明提供一种苏丹红I的激光拉曼检测方法，该方法灵敏度高，是一种方便、快捷、实用的检测技术。	环境检测	自主研发	ZL 2012 1 0096039.9
3	一种孔雀石绿的激光拉曼检测方法	本发明提供一种孔雀石绿的激光拉曼检测方法，该方法灵敏度高，是一种方便、快捷、实用的检测技术。	环境检测	自主研发	ZL 2012 1 0095948.0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所属领域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号
4	一种实验室用抽滤装置	将玻璃砂芯漏斗改成葫芦形状设计，使抽滤过程中会有一个缓冲地带，抽滤装置构思巧妙，易于操作使用，从而在抽滤过程中，滤液不会经抽气口进入到抽气装置中，避免抽滤装置被吸入的滤液腐蚀，解决现有技术所存在抽滤过程中滤液会经抽气口进入到抽气装置中的技术问题。	前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ZL 2014 2 0230375.2
5	一种检测海洋生物毒性物质的试剂桶	反应槽、阳性对照槽和阴性对照槽可以从托体中分离出来，不仅避免了添加试剂等动作污染桶体，也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将反应槽等拿到合适的地方进行检测，另外反应槽、阳性对照槽和阴性对照槽上面设有盖板，可以防止检测时各个反应槽之间相互污染。	海洋检测前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ZL 2014 2 0375656.7
6	一种高效土壤风干筛选设备	利用风干装置在风干空间内对土壤进行风干，风干后的土壤放入筛选装置中由驱动装置带动其转动，使土壤经筛选后落入收集装置中，利用该设备对土壤进行自动化的预处理可以有效克服人工风干、筛选土壤样品低效的缺陷，大大提高实验人员的土样预处理效率。适用于环境检测领域里土样的快速风干筛选。	土壤检测前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ZL 2014 2 0451513.X
7	一种固相微萃取装置	在样品瓶的下方设置有超声组件，直接对样品进行物理振动加热，加热效率高而且温度易于控制；高功率的超声振荡缩短了待测组分由液相到气相的扩散时间，结构简单而且萃取效率高。	前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ZL 2014 2 0869933.X
8	一种气体预浓缩装置	通过若干转向阀的组合，能够实现载气与样品气体的快速切换，可以简化操作，减少样品气体的泄漏，提高进样的准确性。	前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ZL 2015 2 0347100.1
9	宇驰空气质量安全检测	可监测涉及空气质量的几乎所有参数，检测的数据通过有线、无线传送至环境检测中心站进行实时控制、数据管理及图表生成。	空气质量检测	自主研发	第 0390061 号
10	宇驰水质生物毒性检测	本拥有一套完善的人机交互界面，最大限度给操作人员带来便利，能够最大限度降低外界干扰，提供极宽范围的精准测量。	水质检测	自主研发	第 0395366 号
11	宇驰油气回收检测	智能高效的在线检测功能，实现快速精准分析，实时传输检测数据。可实时显示残留物的路径、正负谱成分信息，融合了在线分析、颗粒类型统计的功能，具备在线源谱库自建功能，实时采集水质有机物成分，对其进行在线分析。	油气回收检测	自主研发	第 0941931 号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所属领域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号
12	宇驰企业废水排放检测	实时地集中监控并记录废水排放过程的各种品质参数和有关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通过工程师站/运行员站对系统进行在线或离线组态生成和修改；具有自动故障分析和保护报警功能；具有反控功能，便于主管部分监督管理；可设置连续、间歇、事故等多种检测方式。	废水检测	自主研发	第 1156139 号
13	宇驰土壤细菌总数检测	支持多种硬件平台，支持与其它系统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支持与其它商品软件的数据交换。可以实现信息采集、实时检测、历史数据查询、报表查询、用户管理、客户管理、数据恢复备份。	土壤检测	自主研发	第 1156545 号
14	宇驰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检测	采样与检测同步进行，智能高效的在线检测功能，实现快速精准分析，实时传输监测数据。可实时显示生态环境种类分析、正负谱成分信息，融合了在线分析、类型统计的功能，实时采集，对其进行在线分析。	生态环境检测	自主研发	第 0933801 号
15	宇驰无人机动物巡检识别	自主飞行与人工遥控相结合，自动防撞、返航、告警、防风平衡，与动物识别三维模型相结合形成良好的操控界面，实现自动航线规划，数据智能分析，为动物识别提供依据。	无人机领域	自主研发	第 1435465 号

（五）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课题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1	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项目	海洋生物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检测技术研究	主要是研究海洋生物主要毒性物质检测方法，利用生物芯片检测技术和发光菌检测技术进行海洋生物毒性的快速检测。可为海水高效养殖、海产品等方面提供科学的检测技术，保障养殖安全和海产品食用安全。
2		水生生物毒性试验方法研究	利用发光细菌为敏感的指示生物，从发光强度的变化弹指作用物质的毒性和含量。主要包括研究发光细菌分类、发光细菌的发光机理、发光细菌的发光光谱和发光细菌毒性检测法的基本原理。
3	2016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信息化生	有机农业检测服务平台技术	针对有机农业检测，进行相关领域技术研发，并建立有机农业检测服务平台系统，构建有机农业检测服务平台
4		无人机实时环境监测技术研究	以深圳市无人机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建设深圳市无人机环保监测应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创新资源共享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化研究服务，环保型无人机产业化技术服务、技能培训服务和公共资源共享服务。建设一个集创新资源共享、研发、检测与人员培养为一体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旨在建立较为完善的以服务、共享共用为核心、面向社会开放的无人机环保监测服务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课题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5	态 环 境 检 测)	区域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价技术开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区域生态系统评价管理数据量大、涉及面广（水、气、土壤、生态环境、噪声等）、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等难题，通过提供技术服务的形式，利用计算机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和实时数据库技术，开发集成的框架和平台，提供统一的数据结构和人机界面，为环保相关部门提供全面、可靠、及时的评价管理信息。
6	深圳市地方标准	水中 20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通过研究国内外相关方法及标准，初步确定的方法验证步骤为：量取一定体积的水，加入一定量的消解液用电热板或微波消解仪消解，经过滤，定容后，以 ICP-OES 进行分析。实验过程中每 20 个样品加入平行双样，对每种新的基体都必须做平行双样，平行双样的相对标准偏差不大于 20%；每批或每 20 个样品做一个加标样品，对每种新的基体都必须做加标样品，加标样品的回收率应在 80%~120%之间。
7	深圳市环境监测仪器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深圳市环境监测仪器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为新开发产品、样机提供试生产、研发检测服务；（2）为在线监测仪器提供现场工况运行效果比对监测及智能化评估服务（3）环保产品认证检测服务；（4）人才培养服务
8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第四批）	污染场地采样技术指导书（含底泥）	针对不同的污染场地，例如城市工业场地污染、耕地污染和矿区污染等，以及针对不同污染种类，例如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制定适用于各种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以及污染场地的采样监测技术和方法。
9	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环境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产业化推广应用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研发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环境检测进行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建立相应的网络环境，确保建设项目从勘查设计、施工到验收的过程，严格按环保实施方案进行。
10	建筑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 、SVOCs 污染源散发机理及控制技术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 、SVOCs 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	系统调研德国、丹麦、美国等发达国家建立的室内材料和物品环保标识体系，并探究其标识体系建立的依据，再通过与我国已有标识体系（如环境标志）的比较，分析我国标识体系与发达国家标识体系的差距，为本课题建立更加合理的标识体系奠定基础。
11	大气污染防治认证评价及清洁空气管理评价关键技术研究	城市扬尘、油烟防治与在线监测设备认证评价技术研究	（1）城市扬尘、油烟防治与在线监测各类设备关键技术指标的认证评价的检测方法研究；（2）研究城市扬尘、油烟防治与在线监测设备在不同类型实际工况运行中的认证评价技术，构建多维度的城市扬尘、油烟防治与在线监测设备认证评价检测方法和指标体系；（3）研究和参与城市扬尘、油烟防治与在线监测设备的认证认可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4）搭建城市扬尘、油烟防治与在线监测设备检测认证平台，完成扬尘、油烟防治与在线监测设备认证评价体系的全国推广和培训工作。

八、发行人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遵循质量管理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要求，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建立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将检验结果的可靠性、一致性作为质量控制的首要目标，在流程运作、日常管理、绩效考评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在研发中心设立质量管理部以不断落实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监督和协调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及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诉讼或仲裁等纠纷的情况。

1、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1）空白实验

每批次分析时至少做两份全程序空白。空白双样测定结果之间的相对差值不得大于 50%，空白测定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2）校准曲线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等大型仪器分析方法的校准曲线制作，必须与样品测定同时进行；其他方法的校准曲线一般要求每 2 个月制作一次，并在每批次样品测定之前，对校准曲线进行检验，检验的方法是平行测定零点浓度和中等浓度标准溶液各两份，取均值相减后与原校准曲线上的对应点核对，其相对差值根据方法精密度不得大于 5%~10%，否则应重新绘制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的截距、斜率和相关系数应符合标准方法的要求。

（3）平行样分析

可做平行样分析的项目，每批次应做不小于 10%的平行双样分析，平行样的相对偏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相关监测分析方法要求。

（4）加标回收

在测定样品的同时，于同一样品中加入一定量的待测组分的标准物质，与样品一起在相同条件下进行分析，并计算百分回收率。加标回收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相关监测分析方法要求。

（5）标准物质（质控样）比对分析

对标准物质进行分析测定，计算平均值和标准偏差后，用 t 检验法将分析结果与标准物质的含量进行比较，判断分析方法的准确度。

（6）人员比对、方法比对、仪器比对实验

实验室内人员比对是指在实验室内选择 2 名或 2 名以上有资格的实验员，用相同的方法测试同一个样品的比较实验，根据所得测定值的符合程度来评估测定的准确度。

实验室内方法比对是指对于同一测试项目有不同的检测方法时，实验员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检测的比较实验，根据所得测定值的符合程度来评估测定的准确度。

实验室内仪器比对是指对于同一检测项目有多台检测设备时，实验员用不同的设备进行检测的比较实验，根据所得测定值的符合程度来评估测定的准确度。

2、实验室外部质量控制

（1）能力验证

能力验证是利用实验室间比对来判定实验室能力的活动，判断实验室是否具有从事检测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监控能力的持续状况。

（2）实验室间比对

积极参与环保主管部门或环保行业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作为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补充。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实验室安全与内务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日常工作安全防护和危险品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综合管理中心负责全公司安全保卫防护工作管理和监督检查，设安全工作小组不定期检查公司的安全保卫防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经对该公司递交的相关资料及系统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发行人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一）公司经营涉及环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配备了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并将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所在地的环保要求，均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环评批复。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1、废水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验字 1705001），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中，所监测项目总达标率为 100%，达到总达标率 80%以上的验收要求，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通过验收。

2、废气

根据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1R17A22533），公司的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3、噪声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监测站对公司的噪声检测结果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声字 1706002），公司的噪声符合相关标准。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环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之“深圳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升级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升级项目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7]153号）；“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已取得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新环审

[2017]91号)。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落实上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发展战略及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1、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市场基础的生态环境检测公司。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公信力和检测技术，继续加强自主研发，依托在生态环境检测领域多年来形成的专业研究人才队伍及关键技术平台，加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武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依靠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广东省中小企业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在巩固原有生态环境检测业务的基础上，加大生态环境检测技术和检测信息化技术应用研究和开发力度，如检测标准、区域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价、环境质量及对人群健康影响评估、流域与大气有毒污染物（包括POPs等）源汇及迁移转化规律等，力争将公司打造成知名的生态环境检测企业，为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做出重要的贡献。

2、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围绕上述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检测的服务能力，在扩大检测能力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技术服务相关业务，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运营一体化业务、生态环境检测分析评价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生态环境检测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措施如下：

（1）继续加强生态环境检测营销网络建设

未来三年，公司将凭借在生态环境检测服务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巩固华南、东北现有竞争优势，加强华中服务网络建设，形成以华南、东北和华中为中心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

（2）增进自主创新能力

①加强对关键技术的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较为领先的生态环境检测相关技术，目前拥有与生态环境检测有关的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添置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改善与完善研发条件，继续开展检测技术、检测采样装置、检测信息化、生态环境评价等多学科领域的研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

②积极加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技术研究

生态环境检测属于环保行业的细分行业，目前，公司拥有多项技术储备，通过实施深圳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升级项目，全面涉及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技术研究；通过实施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基础。

③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生态环境检测领域优势的同时，加大对生态环境检测领域其他业务的研发投入，吸引国内外专业人才，推进其他方面的技术产业化，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3）加强团队建设

①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是技术和人力密集型行业，涉及多个学科领域，需要跨专业高级技术人才的紧密协调和合作，专业人才的聚集度和团队效率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保障。公司按照以事业、文化、待遇吸引人的用人理念，不断深化人才聚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的力度，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检测、研发、营销、管理及服务团队。在经济全球化、人才全球化的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人才引进机制，以良好的待遇条件和创新型的事业平台继续吸引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和影响力的研发和管理领军人才，为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创造条件。

②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训机制

公司通过实施在职人员持续培训制度，以保持研发团队的持续创新能力。公

司将在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充分利用合作单位的研究力量、分析检测设备、信息资源等优势，为公司在职人员提供专题讲座和专业培训，拓宽管理层视野和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水平，为提高公司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满足后备人才需求提供有力保障，建设一支技术领先、具有职业素养的员工队伍。

③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员工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公司注重对员工的激励。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在薪酬福利、晋升及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健全完善绩效考评体系和激励制度建设，并将对核心人员采取持股激励、项目开发奖励等措施。除物质奖励外，公司亦十分注重员工精神层面的需要，制定了《宇驰检测奖惩制度》，定期举行优秀员工评选，对于表现突出的技术人才，适当选送进入高等科研机构深造或参观访问和参与技术交流，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确保公司创新实力和持续开发能力及创新成果的高效完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①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和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体制并加强项目管理，从而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具体计划包括通过内部资源及业务流程重塑和管理流程再造，提高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建立机制以逐步实现各个业务单位的市场营销协调管理；对于具体项目，公司将推进精细化管理，以全面提升绩效。

②建立内部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共享机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已具备了较丰富的经验，经营成果不断取得新的突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必将对项目人才、设备、资金、技术等资源配置的优化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内部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共享机制；继续加强公司的财务控制力，强化预算控制和业绩考核，控制非经营用资本性支出。

③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以加强集中管理和控制

通过科技手段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特别是进一步加强统一的财务信息化体系，设立统一的内部资料数据库，逐步实现研发、市场及客户信息共享，以优化管理控制方式来改善经营及信息流程。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经营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多层次的决策和管理体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良好的组织和制度安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尤其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以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中小企业投资者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筹集的资金将主要投向深圳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升级项目和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补充特征项目的检测能力，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完善公司的经营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创新性方面具有积极的影响，具体如下：

1、提升检测水平，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从而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基础

公司深圳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产能提升项目和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将通过引进人才、购置先进检测设备，提高检测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水平，从而提升检测的整体品质；同时，通过提高公司检测水平，实现工艺技术、装备配置、检测控制流程的升级和改进，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有效解决目前检测能力不足的业务发展瓶颈，从而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基础。

2、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通过购置先进的生态环境检测设备，带动公司自主创新和科研能力提升，保障公司在高端生态检测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通过公司管理和技术开发能力的持续提高，为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技术全面升级奠定基础，并为公司已形成的技术服务范围提供技术保障，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在全国范围的全面拓展，逐步形成以立足深圳，辐射全国的战略发展布局。

3、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解决公司业务扩张所需资金的困难，增加资金来源，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的同时，大幅降低公司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三）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充分考虑到现有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在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的竞争地位、公司技术水平及其对业务的支撑能力、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与发展趋势、行业相关政策、公司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而拟定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清晰，业绩突出，与生态环境检测同行业竞争对手对比，公司现已具备资质、研发、服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公司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提升研发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拓展新的检测服务业务。因此，公司上述规划和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战略延伸，与现有业务有着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领先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四）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2）国家对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或政策改变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财政货币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国内通货膨胀保持在正常范围之内。

2、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面临的困难

公司在制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但就公司目前的情况分析，尚面临以下困难：

（1）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要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必须加大对研发的投入，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公司检测能力、检测效率、实验室质量控制手段，则必须加大研发投入，购置先进的设备。但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自有资金难以满足资金需求。

（2）检测能力不足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生态环境检测领域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目前公司的检测能力有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检测能力不足的矛盾日渐凸显。由于检测能力不足，无法满足部分客户的时间要求，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

（3）公司目前缺少其他检测行业专业人才

公司目前的检测业务主要为生态环境检测，虽然具备向其他检测领域拓展的可能性，但公司在相关行业的应用型研发及营销人才缺乏，对公司的后续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3、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检测规模和盈利能力。

（2）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发展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效解决战略规划实施当中的资金瓶颈，保证公司对研发、设备的投入。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生态环境检测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工作，巩固并提高公司的人才优势。

（五）持续公告声明

公司承诺：在上市后，将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意规范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检测、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领薪，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综合管理中心下属人事部门，并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未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专业从事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检测、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雁、何姝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雁、何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

下：

1、本人未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就前述经济损失，本人愿意与另一承诺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1	何雁	24.60%	实际控制人
2	何姝	16.40%	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天津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2	重庆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3	宇驰咨询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4	广州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5	温州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6	西安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7	昆明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8	沈阳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9	哈市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10	郑州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11	武汉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12	镇江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13	长沙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14	长春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15	呼市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16	合肥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17	青岛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18	苏州宇驰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19	杭州宇驰	报告期内之全资子公司	2016年10月转让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姝曾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1	衡鹰资产	何姝持股比例为 32%，为普通合伙人	已注销
2	北洋环保	何姝出资占比 49%，刘建源出资占比 51%，何姝和刘建源为夫妻关系	已注销

衡鹰资产和北洋环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衡鹰资产

注册号	440305602450891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万元

执行合伙人	何姝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大园工业区 9 栋 5 楼东面 5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类型
	何 姝	96	普通合伙人
	石 阳	60	有限合伙人
	范晓安	39.9	有限合伙人
	孙 岩	6	有限合伙人
	高华明	6	有限合伙人
	陈立群	6	有限合伙人
	高中利	6	有限合伙人
	洪德伟	6	有限合伙人
	熊 颖	6	有限合伙人
	叶文婷	6	有限合伙人
	魏学杭	6	有限合伙人
	文秋红	4.5	有限合伙人
	姜明飞	4.5	有限合伙人
	王志苗	4.5	有限合伙人
	张志刚	4.5	有限合伙人
	张 辉	4.5	有限合伙人
	成院飞	3.6	有限合伙人
	付 丽	3.6	有限合伙人
	王 燕	3.6	有限合伙人
	姚振培	3.6	有限合伙人
	殷 春	3.6	有限合伙人
	岳瑞江	3.6	有限合伙人
	李恒灿	2.4	有限合伙人
	邱自兵	2.4	有限合伙人
	李凌伟	2.4	有限合伙人
张艳芬	2.4	有限合伙人	
向文婷	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		

	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衡鹰资产的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16 年衡鹰资产的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衡鹰资产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北洋环保

注册号	4403011161967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实收）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姝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20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何姝出资占比 49%，刘建源出资占比 51%，何姝和刘建源为夫妻关系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给排水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节能产品、电子产品、建筑产品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洋环保的总资产为 100.00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 万元；2016 年北洋环保的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洋环保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金 伟	16,400,000	16.40%	重要股东
2	葛 曦	14,760,000	14.76%	重要股东
3	陈湧锐	6,980,000	6.98%	重要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 事	何雁、何姝、王志苗、洪德伟、查秉柱、温致平、陈艳萍
监 事	关小敏、王雄、甘君娴
高级管理人员	何姝、王志苗、洪德伟、肖玲君、李凌伟、邱自兵、孙德志

4、报告期内，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湧锐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锐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	香港锐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金伟之姐姐金田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系上市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67）全资子公司
5	嘉德瑞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金伟之姐姐金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金伟之姐姐金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且金田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7	深圳市中豪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孙德志持股 40%的企业
8	深圳市瀚鑫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查秉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与配偶唐芳艳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9	深圳市瀚鑫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查秉柱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市瑞凌瀚鑫焊接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高新奇瀚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导火线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3	江西德久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查秉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深圳市连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查秉柱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和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往来，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

（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公司支付给上述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德瑞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软件开发	碳核查	-	-
关联交易金额	84.91	47.17	-	-
价格确定方法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	0.42%	-	-

2016年2月至4月，公司为嘉德瑞提供碳核查服务。嘉德瑞为国内多个地区备案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对25家控排企业历史年度碳排放进行核查，由于嘉德瑞人员配备不足，在较短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工作，且公司在当地设有分支机构，故委托公司提供碳排放核查服务。

2017年1月，嘉德瑞委托公司为其开发碳排放核查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主要是因为嘉德瑞自身无软件开发能力，而公司一方面具有软件开发能力，另一方面对碳排放核查业务较熟悉。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关联采购

2015年11月，公司与嘉德瑞碳培训服务协议，2015年12月支付嘉德瑞碳核查培训费9.17万元（不含税）。

除了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往来

2016年3月，公司由于急需流动资金作为项目的保证金，何姝借给公司30万元，同月，公司偿还何姝30万元。

2、股权收购

2014年12月，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与洪德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沈阳宇驰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沈阳宇驰2014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联担保

2016年8月，何姝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个人保证合同》（编号：SHZZX1010120160073-11号），为公司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于2016年12月归还借款1,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担保已解除。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洪德伟	-	-	5.00	30.80
李凌伟	-	-	-	4.80
邱自兵	-	-	-	4.80
肖玲君	-	-	0.39	-
合计	-	-	5.39	40.40
应付账款				
嘉德瑞	4.70	4.70	4.70	-
其他应付款				
王志苗	0.66	0.47	0.86	0.29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关小敏	0.27	0.68	-	-
李凌伟	0.26	0.41	0.26	-
邱自兵	0.28	0.47	0.33	-
洪德伟	0.30	0.30	0.30	0.30
何 姝	0.11	0.50	-	0.16
甘君娴	-	0.81	0.01	-
王 雄	0.51	1.54	-	-
肖玲君	1.18	4.65	-	-
孙德志	0.61	-	-	-
合 计	4.18	9.83	1.77	0.76

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公司员工备用金及报销款等的期末余额。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未涉及重大金额或重要资产，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措施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相继建立了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为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提供了保证，相关制度建立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1、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11月，公司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加强外部监督，增强了公司的治理运作水平；另外，引进的投资者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提高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

2、建立健全有效的三会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股东或有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或必要的公允声明均有规定。《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回避要求、表决程序、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此外，若为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则不论交易金额大小，均由董事会审议，并且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要求进行回避；

②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③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第九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第四十四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对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为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6年12月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何姝 女士 董事长、总经理，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4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何雁 女士 董事，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5月于贵州省桐梓县石油公司任职，1997年5月至2000年9月于贵州省桐梓县国土资源局担任办事员，2000年9月至今于贵州省遵义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工作，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于宇驰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宇驰检测董事。

王志苗 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于捷德纺织（深圳）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任副经理；2013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洪德伟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9月加入公司，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于沈阳宇驰担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查秉柱 先生 独立董事，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于深圳市成功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担任深圳市百富达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瀚鑫众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瀚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瑞凌瀚鑫焊接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导火线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长、深圳市高新奇瀚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连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宇驰检测独立董事。

温致平 先生 独立董事，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2月至2006年10月于深圳市环境工程咨询服务中心任主任；2006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顾问；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宇驰检测独立董事。

陈艳萍 女士 独立董事，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10月于深圳市清华源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03年10月至2010年12月于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部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宇驰检测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6年12月起三年，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关小敏 女士 监事会主席，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任环评工程师；2015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宇驰检测监事会主席。

甘君娴 女士 监事，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于广东德道技术有限公司任人事助理；201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人事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宇驰检测监事。

王雄 先生 监事，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于理士国际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检测员；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于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担任实验室检测组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湖北百点实业有限公司仪器分析研究员；2015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宇驰检

测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何姝女士、王志苗女士和洪德伟先生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总经理何姝及副总经理王志苗、洪德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的说明。

肖玲君 女士 副总经理，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5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凌伟 先生 副总经理，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深圳赛格三星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11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邱自兵 先生 副总经理，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江西德尔化学有限公司担任实验室主管；2011 年 4 月至今 2012 年 2 月于丰城向华水基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质控部任质量总监；2012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德志 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审计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宇驰检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何姝、王志苗、李凌伟、邱自兵，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及“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何姝女士长期从事节能环保和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曾参与开发的产品和技术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成果奖。2015 年 3 月，被评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2016 年 5

月，被评为“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16年9月，被评为南山区“领航人才”；2017年1月，被评为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6年8月，主持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建筑室内材料和物品VOCs、SVOCs污染源散发机理及控制技术》；2017年6月，主持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油烟、扬尘等典型面源污染防治认证评价技术与实证研究》。目前，何姝在国内刊物发表论文15篇，其中6篇EI检索，6篇被SCI收录。

王志苗女士曾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工业窑炉复合污染物在线监测及一体化综合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和《燃煤电厂一体化综合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建筑室内材料和物品VOCs、SVOCs污染源散发机理及控制技术》和《油烟、扬尘等典型面源污染防治认证评价技术与实证研究》，参与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等相关工作，目前已发表论文6篇。

李凌伟先生曾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合作项目子课题《室内材料和物品VOCs、SVOCs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和《油烟、扬尘等典型面源污染防治认证评价技术与实证研究》，并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及运营工作，在环境检测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目前已发表论文3篇。

邱自兵先生曾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合作项目子课题《室内材料和物品VOCs、SVOCs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和《油烟、扬尘等典型面源污染防治认证评价技术与实证研究》，并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深圳市南山区环保产品检测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在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已发表论文4篇。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各位股东一致提名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何雁、何姝、王志苗、洪德伟、温致平、陈艳萍、查秉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开始，其中温致平、陈艳萍、查秉柱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姝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开始。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9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甘君娴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关小敏、王雄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开始。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关小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开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介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在辅导期间通过座谈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辅导，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一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身份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何雁	董事	2,460	24.60%	2,460	24.60%	600	30%	600	30%

姓名	身份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何 姝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40	16.40%	1,640	16.40%	400	20%	400	20%
孙德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0	0.40%	40	0.40%	-	-	-	-
合 计		4,140	41.40%	4,140	41.40%	1,000	50%	1,000.00	50%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一期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	被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查秉柱	独立董事	深圳市瑞凌瀚鑫焊接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否
		深圳市瀚鑫投资有限公司	51%	否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72%	否
		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	否
		江西德久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7%	否
孙德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中豪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	否

注：以上出资比例含直接及间接出资比例。

除以上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3 万元/人/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19.91	157.48	93.81	43.15
占利润总额比例	5.76%	3.62%	3.49%	2.37%

2016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薪（万元）
何 姝	董事长、总经理	36.62
王志苗	董事、副总经理	20.52
洪德伟	董事、副总经理	17.41
肖玲君	副总经理	16.26
李凌伟	副总经理	16.86
邱自兵	副总经理	16.79
孙德志（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1
关小敏	监事会主席	11.55
王 雄	监事	11.37
甘君娴	职工代表监事	7.29

注：董事何雁 2016 年度未在公司领薪，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孙德志入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职务	
何雁	董事	贵州省遵义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工勤人员	无关联关系
查秉柱	独立董事	深圳市瀚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瀚鑫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瑞凌瀚鑫焊接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导火线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奇瀚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连接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德久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温致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陈艳萍	独立董事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部长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姝和董事何雁为姐妹关系，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无配偶或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详细约定了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5日，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何姝担任。

2016年12月25日，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何雁、何姝、王志苗、洪德伟、温致平、陈艳萍和查秉柱为公司董事，其中温致平、陈艳萍和查秉柱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姝为董事长。

公司董事变化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规范管理，使更多的专业人士和职业经理人进入董事会，充实和加强了公司董事会。上述变化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导致公司董事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5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叶文婷担任。

2016年12月9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甘君娴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25日，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关小敏、王雄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关小敏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5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经理何姝。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志苗、洪德伟、肖玲君、邱自兵、李凌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

孙德志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何姝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近两年对公司实际经营拥有决策权；王志苗 2013 年 6 月起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宇驰有限战略规划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洪德伟 2015 年 1 月起担任宇驰有限副总经理，负责宇驰有限营销工作；肖玲君 2015 年 8 月起任宇驰有限副总经理，负责宇驰有限综合管理和设备运营业务；李凌伟 2011 年 6 月起任宇驰有限副总经理，负责宇驰有限分析检测业务；邱自兵 2012 年 2 月起任宇驰有限副总经理，负责宇驰有限研发工作；孙德志 2016 年 12 月新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变化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未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方担保、高管薪酬、公司经营管理和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3名独立董事于创立大会审议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公司治理规范、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较多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快速成长作用很大。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防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大股东的所有提议均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何 姝	何姝、王志苗、温致平
审计委员会	查秉柱	查秉柱、王志苗、陈艳萍
提名委员会	陈艳萍	何雁、温致平、陈艳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致平	何姝、温致平、查秉柱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各委员会历次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等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宇驰检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行使权利、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缴纳罚款的情况如下：

（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8月17日，杭州宇驰因出具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本人签署而被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1万元的罚款。公司对杭州宇驰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全员学习实验室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根据《杭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规定（2010修改）》，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分公司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被分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金额总计 0.71 万元；子公司天津宇驰、广州宇驰、温州宇驰、昆明宇驰、杭州宇驰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沈阳宇驰因逾期办理税务变更登记而被所在地税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金额总计 0.26 万元。上述未按期申报或逾期办理税务变更登记系因公司员工离职未妥善交接造成，公司已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整改、且已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并予以落实。同时，根据国家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法规，上述处罚涉及事项情节较轻，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12 月 25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一）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投资计划；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总经理负责实施投资方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对外投资作出如下具体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各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投资活动作出决策：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报送总经理；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

办公会议讨论；如该拟投资项目超出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则总经理办公会需将该事项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投资合同或协议等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经公司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战略发展与投资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战略发展与投资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计划并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各项对外投资活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

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的对外投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与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二条第（五）款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

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利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十、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障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权利的保障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除外。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权和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对公司的成立、选举董事、监事、增资、修改章程、利润分配等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相关的决议，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 G160403901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34,828.55	106,928,006.29	11,077,659.89	7,963,719.22
应收票据	671,000.00	82,900.00	30,000.00	-
应收账款	26,814,562.31	20,660,362.95	20,605,953.18	10,953,108.77
预付款项	2,436,572.24	890,037.15	1,555,219.87	781,961.79
其他应收款	4,111,975.26	2,897,307.53	3,752,107.97	3,268,563.31
存货	674,718.50	121,489.44	243,353.68	337,366.02
其他流动资产	40,088,508.05	5,540,175.19	959,864.13	334,107.04
流动资产合计	114,832,164.91	137,120,278.55	38,224,158.72	23,638,826.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1,720,388.32	83,008,752.85	46,911,242.08	35,029,572.12
在建工程	318,062.99	-	-	-
无形资产	957,265.48	1,008,547.87	-	-
长期待摊费用	3,871,375.63	4,261,984.96	1,580,800.02	929,64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724.94	791,140.18	905,112.98	874,15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8,239.33	898,250.30	3,209,002.16	1,651,04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72,056.69	89,968,676.16	52,606,157.24	38,484,422.28
资产总计	247,804,221.60	227,088,954.71	90,830,315.96	62,123,248.4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181,658.31	1,528,339.02	1,073,560.69	2,568,851.00
预收款项	3,390,714.16	5,030,941.70	5,128,255.39	2,481,573.69
应付职工薪酬	3,302,867.98	3,608,378.52	1,905,550.26	1,097,865.24
应交税费	1,874,634.97	2,992,242.40	3,156,272.18	2,277,431.84
其他应付款	824,842.95	860,268.73	614,301.34	739,375.85
流动负债合计	13,574,718.37	14,020,170.37	11,877,939.86	9,165,097.6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744,699.45	4,940,124.64	6,440,000.00	4,299,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4,699.45	4,940,124.64	6,440,000.00	4,299,700.00
负债总计	23,319,417.82	18,960,295.01	18,317,939.86	13,464,79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734,769.59	105,734,769.59	-	-
盈余公积	1,072,969.43	1,072,969.43	6,986,509.78	4,559,417.73
未分配利润	17,677,064.76	1,320,920.68	44,491,095.44	24,099,03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84,803.78	208,128,659.70	71,477,605.22	48,658,450.81
少数股东权益	-	-	1,034,770.8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84,803.78	208,128,659.70	72,512,376.10	48,658,45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804,221.60	227,088,954.71	90,830,315.96	62,123,248.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041,159.02	111,679,177.63	77,049,706.72	49,639,876.32
其中：营业收入	75,041,159.02	111,679,177.63	77,049,706.72	49,639,876.32
二、营业总成本	51,349,154.62	73,602,254.69	51,954,395.13	32,003,369.00
减：营业成本	31,860,023.14	43,983,541.09	27,990,871.73	15,846,973.26
税金及附加	43,298.21	137,208.69	143,249.58	100,569.45
销售费用	5,348,039.20	5,830,373.70	4,385,694.61	3,462,122.2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13,904,376.40	22,700,139.86	18,227,788.92	12,465,766.75
财务费用	-57,231.15	413,314.33	62,293.17	8,286.70
资产减值损失	250,648.82	537,677.02	1,144,497.12	119,65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3,288,745.78	-	-
三、营业利润	23,692,004.40	41,365,668.72	25,095,311.59	17,636,507.32
加：营业外收入	763,839.23	4,378,325.19	1,852,687.93	607,82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08.54	-	-	-
减：营业外支出	3,620,137.18	2,210,171.04	105,394.97	14,44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09.23	2,048,223.47	-	-
四、利润总额	20,835,706.45	43,533,822.87	26,842,604.55	18,229,881.92
减：所得税费用	4,479,562.37	5,217,539.27	4,688,679.26	3,075,485.77
五、净利润	16,356,144.08	38,316,283.60	22,153,925.29	15,154,396.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56,144.08	39,140,752.00	22,819,154.41	16,849,018.46
（二）少数股东损益	-	-824,468.40	-665,229.12	-1,694,622.3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39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356,144.08	38,316,283.60	22,153,925.29	15,154,396.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56,144.08	39,140,752.00	22,819,154.41	16,849,018.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24,468.40	-665,229.12	-1,694,622.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50,469.68	113,476,144.52	73,989,120.65	48,953,36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438.80	3,316,029.84	3,007,114.45	2,037,559.1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41,908.48	116,792,174.36	76,996,235.10	50,990,92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0,926.24	12,805,061.43	9,610,588.15	5,365,71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5,036.54	30,824,248.41	22,075,542.35	12,104,55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3,465.42	5,829,353.48	5,406,463.28	2,353,61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7,222.24	11,581,001.16	10,294,255.80	7,952,2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6,650.44	61,039,664.48	47,386,849.58	27,776,16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5,258.04	55,752,509.88	29,609,385.52	23,214,76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8.54	37,768.0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54,118.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8.54	3,391,886.1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273,278.59	62,295,786.74	30,037,837.76	20,089,818.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73,278.59	62,295,786.74	30,037,837.76	20,089,81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64,670.05	-58,903,900.60	-30,037,837.76	-20,089,81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400,000.00	1,700,000.00	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	1,700,000.00	1,6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0,000.00	110,200,000.00	2,7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86,358.33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	-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86,358.33	-	7,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000.00	97,913,641.67	2,7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89,412.01	94,762,250.95	2,271,547.76	124,94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63,988.24	9,601,737.29	7,330,189.53	7,205,24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74,576.23	104,363,988.24	9,601,737.29	7,330,189.5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04,546.37	93,672,045.42	8,931,503.31	2,198,165.81
应收票据	600,000.00	50,000.00	-	-
应收账款	15,627,069.41	12,520,473.84	13,341,465.43	8,453,768.45
预付款项	1,233,708.08	84,533.98	346,989.02	74,038.22
其他应收款	24,373,335.50	5,139,049.81	1,964,530.46	17,149,025.32
存货	508,001.73	51,864.61	98,383.34	150,272.54
其他流动资产	32,797,538.71	2,152,539.64	252,905.46	333,138.13
流动资产合计	98,144,199.80	113,670,507.30	24,935,777.02	28,358,408.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000.00	95,200,000.00	50,529,000.00	22,600,000.00
固定资产	62,653,659.95	47,125,011.22	30,512,102.40	22,486,479.73
无形资产	957,265.48	1,008,547.87	-	-
长期待摊费用	1,405,743.47	1,696,079.59	485,933.23	388,36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340.15	650,553.54	830,119.50	518,91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1,555.24	263,600.00	150,302.16	610,4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13,564.29	145,943,792.22	82,507,457.29	46,604,191.93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70,357,764.09	259,614,299.52	107,443,234.31	74,962,600.4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50,047.31	791,335.46	380,777.19	5,710.00
预收款项	2,405,284.56	3,503,547.69	4,097,727.33	1,882,484.84
应付职工薪酬	1,323,485.61	1,485,855.38	655,359.71	375,797.39
应交税费	1,353,257.18	2,380,177.18	1,944,118.99	1,812,530.00
其他应付款	13,804,654.81	28,839,222.39	4,770,153.34	1,502,200.92
流动负债合计	20,436,729.47	37,000,138.10	11,848,136.56	5,578,723.1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620,166.67	4,660,000.00	5,730,000.00	3,789,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20,166.67	4,660,000.00	5,730,000.00	3,789,700.00
负债总计	30,056,896.14	41,660,138.10	17,578,136.56	9,368,423.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224,467.11	107,224,467.11	-	-
盈余公积	1,072,969.43	1,072,969.43	6,986,509.78	4,559,417.73
未分配利润	32,003,431.41	9,656,724.88	62,878,587.97	41,034,75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00,867.95	217,954,161.42	89,865,097.75	65,594,17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357,764.09	259,614,299.52	107,443,234.31	74,962,600.4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955,788.65	69,655,484.44	48,125,649.27	34,778,203.72
减：营业成本	15,048,345.47	23,598,409.65	12,289,862.40	7,182,346.58
税金及附加	23,939.47	46,607.98	48,065.06	58,663.45
销售费用	1,645,995.93	2,097,878.58	1,639,136.84	838,094.58
管理费用	7,145,341.29	11,563,513.56	6,849,099.41	3,796,930.21
财务费用	-58,887.84	396,655.98	50,764.47	2,818.1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35,688.54	361,450.94	599,215.56	-107,188.36
二、营业利润	29,015,365.79	31,590,967.75	26,649,505.53	23,006,539.13
加：营业外收入	483,433.33	3,524,123.27	869,328.00	312,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18,676.20	2,179,551.50	135.9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09.23	2,028,396.95	-	-
三、利润总额	25,980,122.92	32,935,539.52	27,518,697.59	23,319,239.13
减：所得税费用	3,633,416.39	3,846,475.85	3,247,777.09	2,837,546.55
四、净利润	22,346,706.53	29,089,063.67	24,270,920.50	20,481,692.5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46,706.53	29,089,063.67	24,270,920.50	20,481,692.5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59,662.04	70,182,211.90	47,960,148.04	34,811,46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066.59	22,938,002.86	19,798,731.35	1,222,93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62,728.63	93,120,214.76	67,758,879.39	36,034,39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0,313.34	11,620,562.15	3,902,531.13	2,790,44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8,437.69	10,777,956.09	8,400,344.71	3,748,77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9,006.46	3,151,827.46	3,861,740.07	1,902,86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0,570.00	6,358,869.69	3,285,633.84	6,959,73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08,327.49	31,909,215.39	19,450,249.75	15,401,81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598.86	61,210,999.37	48,308,629.64	20,632,58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32,768.01	-	-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3,392,768.0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351,134.46	32,133,962.39	15,888,685.05	11,900,11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48,431,000.00	27,529,000.00	1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51,134.46	80,564,962.39	43,417,685.05	24,900,11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8,134.46	-77,172,194.38	-43,417,685.05	-24,900,11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0,000.00	109,800,000.00	1,000,000.00	2,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86,358.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186,358.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000.00	99,613,641.67	1,000,000.00	2,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63,733.32	83,652,446.66	5,890,944.59	-1,867,53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08,027.37	7,455,580.71	1,564,636.12	3,432,17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4,294.05	91,108,027.37	7,455,580.71	1,564,636.12

二、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

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认为：“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生态环境检测行业需求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检测机构，客户覆盖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等。随着国家不断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力度，以及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生态环境检测服务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国家及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发展与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及业务的发展。

（2）公司的技术水平因素

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对数据准确性、可追溯性以及技术先进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公司的检测能力和技术创新都提出了新的考验。公司目前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通过引入互联网、信息化等领域的前沿技术，在技术方面不断创新。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公司能否准确把握行业 and 客户需求的变化趋势并进行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收入规模产生重要影响。

（3）市场竞争因素

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发展，行业涌现众多新成立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其他领

域的检测机构也陆续涉猎生态环境检测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已经具备的市场先入优势，大力开拓全国市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同时积极进行技术和服务的创新及提升，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将会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检验检测认证体系的市场化改革，市场竞争逐步激烈，由价格、资源的竞争扩大至技术运用、网络布局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地与其他检测机构展开充分竞争，在检测质量、客户服务、网络布局方面得到持续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及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为检测设备的折旧费用以及检测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折旧摊销及职工薪酬占公司业务成本的 60%以上。因此，检测设备的折旧费用以及检测人员的工资水平对公司的成本具有较大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进行直接营销，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占销售费用约 50%。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的工资、房租水电以及研发费用等，其中最主要的是职工薪酬。因此公司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及相应工资水平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备案登记（深地税南备[2012]2063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01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2016 年减半征收，即税率为 12.5%。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预计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7 年 1-6 月所得税按 15%预

缴。

西安宇驰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西安宇驰预计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呼市宇驰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收入和相关技术服务收入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63.99 万元、7,704.97 万元、11,167.92 万元和 7,504.12 万元。公司的全部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08%、63.67%、60.62% 和 57.54%，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3、经营规模

经营规模能反映公司业务的发展趋势，是公司市场地位、品牌形象、抗风险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资产总额从 2014 年末的 6,212.33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 6 月末的 24,780.43 万元，增幅为 298.89%。净资产从 2014 年末的 4,865.84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 6 月末的

22,448.49 万元，增幅为 361.35%。公司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公司管理层认为，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政策导向、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等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提供服务的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天津宇驰	天津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16 号楼 1 门 5 层、6 层	100%	设立
重庆宇驰	重庆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开发区翔宇路 15 号 2 幢	100%	设立
宇驰咨询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大园工业区 9 栋 5 楼西面	100%	设立
广州宇驰	广州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 11 号 A 栋 404 房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温州宇驰	温州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定路 1188 号万达广场 6 幢 1015 室	100%	设立
西安宇驰	西安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51 号	100%	设立
昆明宇驰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严家地中环大厦 E 幢 4 层 A-401 号	100%	设立
沈阳宇驰	沈阳	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 53-4 号	100%	设立
哈市宇驰	哈尔滨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企业加速器 5 号楼中源大道 15155 号 3 单元 4 层	100%	设立
郑州宇驰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6 号院 8 号楼 4 层 401 号	100%	设立
武汉宇驰	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一路 19 号武汉中地大科技园一期 1 栋 1 层 01 室、2 层 01 室、3 层 01 室、4 层 01 室、5 层 01 室、8 层 01 室	100%	设立
镇江宇驰	镇江	镇江新区丁卯南纬四路 36 号 2 幢 2 楼	100%	设立
长沙宇驰	长沙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2 栋 C504	100%	设立
长春宇驰	长春	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 158 号 6601 室	100%	设立
呼市宇驰	呼和浩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道金川科技园标准厂房九号综合楼二层	100%	设立
合肥宇驰	合肥	合肥市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3 层 1305-1311 室	100%	设立
青岛宇驰	青岛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43 号石老人基地内 3 号楼 A 区 A201、202 室	100%	设立
苏州宇驰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405 号 C 幢 5 楼	100%	设立

（三）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6 年 10 月，公司转让了杭州宇驰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杭州宇驰	336.00	100%	转让	2016.10.31	不再控制	328.87

（四）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12月，公司与姚振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合肥宇驰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40万元。合肥宇驰2014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合肥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60%变更为100%。

2014年12月，公司与邹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宇驰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青岛宇驰2014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青岛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60%变更为100%。

2014年12月，公司与张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长春宇驰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40万元。长春宇驰2014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长春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60%变更为100%。

2014年12月，公司与高中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呼市宇驰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40万元。呼市宇驰2014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呼市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60%变更为100%。

2014年12月，公司与高华明、文秋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购买其持有的长沙宇驰30%、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10万元。长沙宇驰2014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长沙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60%变更为100%。

2014年12月，公司与毛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镇江宇驰2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20万元。镇江宇驰2014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镇江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80%变更为100%。

2014年12月，公司与姜明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郑州宇驰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40万元。郑州宇驰2014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郑州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

60%变更为 100%。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曾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宇驰 4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武汉宇驰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武汉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 60% 变更为 100%。

2014 年 4 月，公司与梅水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哈市宇驰 4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哈市宇驰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哈市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 60% 变更为 100%。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刘一男、洪德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购买其持有的沈阳宇驰 30%、1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10 万元。沈阳宇驰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沈阳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 60% 变更为 100%。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方琦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昆明宇驰 4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昆明宇驰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昆明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 60% 变更为 100%。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魏学杭、马晓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购买其持有的西安宇驰 20%、2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20 万元。西安宇驰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西安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 60% 变更为 100%。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吕人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温州宇驰 4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温州宇驰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温州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 60% 变更为 100%。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殷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宇驰 4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杭州宇驰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杭州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 60% 变更为 100%。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陈立群、叶文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购买其持有

的广州宇驰 30%、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10 万元。广州宇驰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广州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 60%变更为 100%。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苏州市滤新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宇驰 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其实缴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苏州宇驰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苏州宇驰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 60%变更为 100%。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 2014 年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元：元

项目	合肥宇驰	青岛宇驰	长春宇驰
购买成本			
--现金	4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购买成本合计	4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
减：按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55,773.84	1,151,701.58	-471,929.22
差额	655,773.84	848,298.42	871,929.2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	-
调整盈余公积	-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655,773.84	-848,298.42	-871,929.22

续上表

项目	呼市宇驰	长沙宇驰	镇江宇驰
购买成本			
--现金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购买成本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减：按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87,504.58	-422,491.27	-191,924.38
差额	112,495.42	822,491.27	391,924.3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	-
调整盈余公积	-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112,495.42	-822,491.27	-391,924.38

续上表

项目	郑州宇驰	武汉宇驰	哈市宇驰（注1）
购买成本			
--现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购买成本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减：按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1,966.55	-228,220.20	158,395.87
差额	318,033.45	628,220.20	241,604.1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	-
调整盈余公积	-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318,033.45	-628,220.20	-241,604.13

续上表

项目	沈阳宇驰	昆明宇驰	西安宇驰
购买成本			
--现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购买成本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减：按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39,822.79	108,939.00	99,538.14
差额	-239,822.79	291,061.00	300,461.8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	-
调整盈余公积	-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239,822.79	-291,061.00	-300,461.86

续上表

项目	温州宇驰	杭州宇驰（注2）	广州宇驰	合计
购买成本				
--现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7,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
购买成本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7,400,000.00
减：按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55,441.23	-81,568.27	191,224.26	1,322,626.81
差额	144,558.77	481,568.27	208,775.74	6,077,373.19

项目	温州宇驰	杭州宇驰 (注 2)	广州宇驰	合计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	-	-
调整盈余公积	-	-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144,558.77	-481,568.27	-208,775.74	6,077,373.19

(2) 2016 年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苏州宇驰
购买成本	
--现金	2,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合计	2,100,000.00
减：按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10,302.48
差额	1,489,697.5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89,697.52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注 1：哈尔滨市宇驰收购款于 2013 年 12 月支付，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收购基准日定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

注 2：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包筱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杭州宇驰 100% 股权转让给包筱莉，定价按照公司实缴出资 336 万作为定价依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公司的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5、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是检测用试剂及耗材等。

2、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公司相关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2、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检测设备	3-5年	5%	19%-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5-10年	5%	9.5%-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

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项目及专利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七）开发支出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6）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

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检测收入：一次性检测服务，在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检测服务，在检测服务期间内平均摊销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运维服务收入：按照服务期间平均摊销；

（3）软件开发收入：软件开发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4、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二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如下：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2.5%、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一）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 率
宇驰检测	2014-2016 年 12.5%，2017 年起 15%
呼市宇驰	2014-2015 年所得税税率 25%；2016 年起所得税税率 15%
长沙宇驰	2014 年核定征收，按照收入的 1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2015 起查账征收，所得税税率 25%
郑州宇驰	2014-2016 年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10%，2017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
沈阳宇驰	2014-2015 年核定征收，按照收入的 16%计算应纳税所得额，2016 年起查账征收，所得税税率 25%
西安宇驰	15%
合肥宇驰、青岛宇驰、长春宇驰、镇江宇驰、武汉宇驰、哈市宇驰、昆明宇驰、温州宇驰、杭州宇驰、广州宇驰、苏州宇驰、重庆宇驰、宇驰咨询、天津宇驰	25%

1、宇驰检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01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本公司“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备案登记（深地税南备[2012]2063号），公司 2012-2013 年免税，2014-2016 年减半征收，即税率为 12.5%。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GR201444200870），有效期三年。公司预计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7 年起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西安宇驰

西安宇驰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2016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 2017 年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呼市宇驰

呼市宇驰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起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宇驰检测	3%、6%、17%
天津宇驰	2016 年 7 月 1 日为一般纳税人
温州宇驰	2016 年 4 月 1 日为一般纳税人
合肥宇驰、重庆宇驰	2015 年 8 月 1 日为一般纳税人
青岛宇驰、杭州宇驰	2015 年 7 月 1 日为一般纳税人
长春宇驰、呼市宇驰、武汉宇驰、哈市宇驰	2015 年 6 月 1 日为一般纳税人
长沙宇驰、西安宇驰、广州宇驰	2015 年 5 月 1 日为一般纳税人
郑州宇驰、沈阳宇驰	2015 年 4 月 1 日为一般纳税人
镇江宇驰	2015 年 3 月 1 日为一般纳税人
昆明宇驰、宇驰咨询	小规模纳税人
苏州宇驰	一般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同时国家规定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公司原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

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安徽省和广东省（含深圳市）列为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分别自2012年10月1日和2012年11月1日起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涉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应税服务范围包括现代服务业（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营改增的增值税税率一般纳税人为6%，小规模纳税人为3%。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检测收入按照6%计缴增值税，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按照17%计缴增值税；

公司之珠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德州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清远清城分公司、贺州分公司、西藏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江西分公司、菏泽分公司、井冈山分公司、惠州分公司、海宁分公司、中山分公司、海南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检测收入按照3%计缴增值税。

八、分布信息

（一）营业收入业务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生态环境检测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环境检测	6,603.54	88.00%	9,851.92	88.22%	7,104.33	92.20%	4,316.04	86.95%
技术服务	900.58	12.00%	1,316.00	11.78%	600.64	7.80%	647.95	13.05%
合计	7,504.12	100%	11,167.92	100%	7,704.97	100%	4,963.99	100%

（二）营业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2,165.20	28.85%	2,836.32	25.40%	1,084.49	14.08%	442.08	8.91%

东北	1,840.16	24.52%	2,740.19	24.54%	2,505.26	32.51%	1,502.79	30.27%
华北	1,180.60	15.73%	1,729.97	15.49%	1,241.31	16.11%	871.45	17.56%
华东	533.03	7.10%	1,094.08	9.80%	1,284.05	16.67%	932.41	18.78%
华中	962.08	12.82%	1,710.05	15.31%	824.00	10.69%	589.42	11.87%
西北	621.17	8.28%	707.20	6.33%	349.46	4.54%	378.95	7.63%
西南	201.88	2.70%	350.11	3.13%	416.40	5.40%	246.89	4.98%
合计	7,504.12	100%	11,167.92	100%	7,704.97	100%	4,963.99	100%

九、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正中珠江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	124.05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8	436.88	183.66	59.61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38	-15.24	-8.93	-0.27
小计	-285.63	545.69	174.73	59.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0.98	37.94	34.80	10.8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4.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4.65	507.75	139.93	44.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5.62	3,914.08	2,281.92	1,68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27	3,406.32	2,141.99	1,640.5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96%	12.97%	6.13%	2.63%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8.46	9.78	3.22	2.58
速动比率（倍）	8.41	9.77	3.20	2.5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1.12%	16.05%	16.36%	12.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3%	0.48%	-	-
每股净资产（元）	2.24	2.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8	4.95	4.55	5.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67.79	6,068.29	3,751.04	2,531.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4.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39.42%	37.99%	3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3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5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0.95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69%	0.19	0.19

	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0%	0.34	0.34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6%	-	-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2%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发行人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宇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宇驰有限经审计后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842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截至2016年11月30日，宇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305.89万元，评估增值583.44万元，增值率为2.82%。

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净资产价值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报告结果进行调账。

十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09年12月，宇驰有限成立

2009年12月18日，宇驰有限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2009年12月16日，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龙泽验字[2009]第814号”《验资报告》。

2、2012年9月，宇驰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2年9月10日，宇驰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2012年9月10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12]第099号”《验资报告》。

3、2013年10月，宇驰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3年10月16日，宇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2013年10月16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13]第098号”《验资报告》。

4、2016年11月，宇驰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439.0236万元）

2016年11月30日，宇驰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439.0236万元。2016年11月2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40390010号”《验资报告》。

5、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12月26日，宇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

元。2016年12月2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宇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40390032号”《验资报告》。

十四、发行人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483.22	46.34%	13,712.03	60.38%	3,822.43	42.08%	2,363.89	38.05%
非流动资产	13,297.21	53.66%	8,996.87	39.62%	5,260.61	57.92%	3,848.44	61.95%
资产总计	24,780.43	100%	22,708.90	100%	9,083.04	100%	6,212.3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状况呈现以下特征：

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212.33万元、9,083.04万元、22,708.90万元、24,780.43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6.21%、150.01%和9.12%，总资产的增长与业务的发展相符合。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的累积和股东的增资使得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

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56.39%、51.65%、36.55%和49.12%，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提高环境检测业务承接能力、提供多项目的环境检测服务，以及布局生态环境检测营销网络，公司需要购置大量检测及相关设备，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下降

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导致货币资金的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03.48	34.86%	10,692.80	77.98%	1,107.77	28.98%	796.37	33.69%
应收票据	67.10	0.58%	8.29	0.06%	3.00	0.08%	-	-
应收账款	2,681.46	23.35%	2,066.04	15.07%	2,060.60	53.91%	1,095.31	46.34%
预付账款	243.66	2.12%	89.00	0.65%	155.52	4.07%	78.20	3.31%
其他应收款	411.20	3.58%	289.73	2.11%	375.21	9.82%	326.86	13.83%
存货	67.47	0.59%	12.15	0.09%	24.34	0.64%	33.74	1.43%
其他流动资产	4,008.85	34.92%	554.02	4.04%	95.99	2.50%	33.41	1.40%
流动资产合计	11,483.22	100%	13,712.03	100%	3,822.43	100%	2,363.8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363.89 万元、3,822.43 万元、13,712.03 万元和 11,483.22 万元，前三年报告期末流动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是与经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03%、82.89%、93.05% 和 58.2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0.09	0.63	18.79	6.32
银行存款	3,757.37	10,435.77	941.38	726.69
其他货币资金	246.02	256.40	147.60	63.36
合 计	4,003.48	10,692.80	1,107.77	79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6.37 万元、1,107.77 万元、10,692.80 万元和 4,003.48 万元，2016 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幅较大。

2016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9,49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 9,900 万元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减少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7 年 3 月将暂时闲置的银行存款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可以随时取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其他货币资金为合同履约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是由于公司招投标项目逐年增加，且大部分招投标项目需公司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2）应收票据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00 万元、8.29 万元和 67.1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 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922.70	2,288.16	2,220.81	1,169.63
坏账准备	241.24	222.12	160.21	74.32
应收账款净额	2,681.46	2,066.04	2,060.60	1,095.31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10.82%	9.10%	22.69%	17.6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8.95%	20.49%	28.82%	23.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4.95	4.55	5.63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9.63 万元、2,220.81 万元、2,288.16 万元和 2,922.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56%、28.82%、20.49%和 38.95%。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1,051.18 万元和 67.35 万元，增幅分别为 89.87%和 3.03%。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 89.87%，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从 2015 年开始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环境检测服务社会化，第三方环境检测市场进一步打开，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同时，2015 年末公司部分大额检测合同存在已提供检测报告但尚未完成收款的情形，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小幅上涨 3.0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期下降 8.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设置了大区管理部，并加大收款力度，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4.34%，故应收账款总体余额增幅较小。

公司的信用政策：生态环境检测的客户群体并非特定行业或特定企业类型，公司的客户包括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等，根据与客户的业务性质、合作频率、项目金额等，公司会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对于需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检测项目，其信用期可能会相应延长。

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在应收账款形成时，公司财务中心会定期以文书或表格形式向管理层、营销中心相关负责人发送应收账款的动态跟踪表，根据每个客户应收账款金额的大小，营销中心会有不同负责人分别督促和提醒客户对应的业务人员进行催收。

受第三方环境检测行业政策放开的影响，公司检测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6 年检测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38.67%；此外，公司依托自身环境检测及软件开发能力，拓展技术服务业务，2016 年度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119.10%，使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7.06.30	1 年以内	2,605.66	89.15%	130.27	2,475.39
	1-2 年	237.79	8.14%	71.34	166.45
	2-3 年	79.25	2.71%	39.63	39.62
	合计	2,922.70	100%	241.24	2,681.46
2016.12.31	1 年以内	1,938.30	84.71%	96.91	1,841.39
	1-2 年	248.61	10.87%	74.58	174.03
	2-3 年	101.25	4.42%	50.63	50.62
	合计	2,288.16	100%	222.12	2,066.04
2015.12.31	1 年以内	2,026.14	91.23%	101.31	1,924.84
	1-2 年	192.15	8.65%	57.65	134.50

	2-3 年	2.52	0.11%	1.26	1.26
	合计	2,220.81	100%	160.21	2,060.60
2014.12.31	1 年以内	1,109.93	94.90%	55.50	1,054.43
	1-2 年	55.15	4.72%	16.54	38.61
	2-3 年	4.55	0.39%	2.28	2.27
	合计	1,169.63	100%	74.32	1,095.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2017 年 6 月末，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71%，总体规模较小，公司已按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测检测	5%	15%	40%	100%	100%	100%
贝源检测	5%	30%	50%	100%	100%	100%
奥达清	1%	5%	20%	50%	80%	100%
发行人	5%	3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年报。

由上，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水平基本持平。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
2017.06.30					
1	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68.45	5.76%	1 年之内	否
2	天津大学	141.10	4.83%	1 年之内	否
3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23.50	4.23%	1 年之内	否
4	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120.00	4.11%	1 年之内	否
5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96.00	3.28%	1-2 年	否
合计		649.05	22.21%	-	-
2016.12.31					
1	湖南创富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6.56%	1 年之内	否
2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96.00	4.20%	1 年之内	否

3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5.74	4.18%	1年之内	否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92	3.36%	1年之内	否
5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94	3.10%	1-2年	否
合计		489.60	21.40%	-	-
2015.12.31					
1	北京银网通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0.00	8.11%	1年之内	否
2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5.85%	1年之内	否
3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9.80	4.49%	1年之内	否
4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4.10	3.34%	2年之内	否
5	温州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0.05	3.15%	1年之内	否
合计		553.95	24.94%	-	-
2014.12.31					
1	北京银网通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8.00	6.67%	1年之内	否
2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4.10	6.34%	1年之内	否
3	北京鼎恒中科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62.01	5.30%	1年之内	否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54.06	4.62%	1年之内	否
5	包头市国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24	4.30%	1年之内	否
合计		318.41	27.23%	-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27.23%、24.94%、21.40%和 22.21%，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范围广泛，相对比较分散，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余额	243.66	89.00	155.52	78.20
预付账款余额/总资产	0.98%	0.39%	1.71%	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20 万元、155.52 万元、89.00 万元和 243.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1.26%、1.71%、0.39%和 0.98%。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场地的预付房租租赁费用。

①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2017.06.30					
1	辽宁文学院	33.00	13.54%	房租	否
2	内蒙古蒙瑞科技有限公司	26.44	10.85%	房租	否
3	天津华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1.99	9.02%	房租	否
4	苏州瑞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5	6.38%	房租	否
5	赵根花	10.87	4.46%	房租	否
合计		107.85	44.25%	-	-
2016.12.31					
1	天津华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9.86	22.31%	预付房租	否
2	辽宁文学院	11.00	12.36%	预付房租	否
3	青岛石老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	9.21%	预付房租	否
4	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18	8.07%	预付物业费	否
5	陈玮生	5.00	5.62%	预付房租	否
合计		51.24	57.57%	-	-
2015.12.31					
1	郭 杰	19.02	12.23%	预付房租	否
2	天津华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8.31	11.77%	预付房租	否
3	辽宁文学院	11.00	7.07%	预付房租	否
4	吉林省远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26	6.60%	预付房租	否
5	青岛石老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	5.54%	预付房租	否
合计		67.20	43.21%	-	-
2014.12.31					
1	郭 杰	17.86	22.84%	预付房租	否
2	吉林省远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26	13.12%	预付房租	否
3	青岛石老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5	10.17%	预付房租	否
4	陈玮生	4.88	6.24%	预付房租	否
5	王 健	4.63	5.92%	预付房租	否
合计		45.58	58.29%	-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82.76	355.36	449.32	372.42
坏账准备	71.56	65.63	74.11	45.56
其他应收款净额	411.20	289.73	375.21	326.86
其他应收款净额/总资产	1.66%	1.28%	4.13%	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26.86 万元、375.21 万元、289.73 万元和 411.2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4.13%、1.28% 和 1.66%，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①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性 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备用金	57.50	62.08	226.90	170.67
保证金及押金	371.36	244.88	156.76	144.29
其他	53.90	48.40	65.66	57.46
合 计	482.76	355.36	449.32	372.4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房租押金。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76.90 万元，增幅为 20.65%，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员工备用金也随之增加。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93.96 万元，降幅为 20.91%，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强对员工备用金管理力度，员工备用金及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保证金及押金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长，导致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余额增加。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	-----	------	-------	------	------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7.6.30	1年以内	385.69	79.89%	19.27	366.42
	1-2年	35.72	7.40%	10.72	25.00
	2-3年	39.57	8.20%	19.79	19.78
	3年以上	21.78	4.51%	21.78	-
	合计	482.76	100%	71.56	411.20
2016.12.31	1年以内	250.42	70.47%	12.52	237.90
	1-2年	52.03	14.64%	15.61	36.42
	2-3年	30.83	8.68%	15.42	15.41
	3年以上	22.08	6.21%	22.08	-
	合计	355.36	100%	65.63	289.73
2015.12.31	1年以内	326.24	72.61%	16.31	309.93
	1-2年	72.83	16.21%	21.85	50.98
	2-3年	28.59	6.36%	14.29	14.30
	3年以上	21.66	4.82%	21.66	-
	合计	449.32	100%	74.11	375.21
2014.12.31	1年以内	302.69	81.28%	15.14	287.55
	1-2年	46.61	12.52%	13.98	32.63
	2-3年	13.35	3.58%	6.67	6.68
	3年以上	9.77	2.62%	9.77	-
	合计	372.42	100%	45.56	326.86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业务内容	账龄	是否关联
2017.06.30						
1	晶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45.92	9.51%	押金	1年以内	否
2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0	5.01%	押金	2年以上	否
3	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4.14%	押金	1年以内	否
4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19.65	4.07%	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5	深圳市海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6	3.60%	押金	1年以内	否
合计		127.13	26.33%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业务内容	账龄	是否关联
2016.12.31						
1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0	6.81%	押金	1年以上	否
2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19.65	5.53%	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3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00	3.94%	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4	天津华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3.29	3.74%	押金	1-2年	否
5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2.50	3.52%	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合计		83.64	23.54%	-	-	-
2015.12.31						
1	高中利	46.26	10.30%	备用金	1年以内	否
2	吕玉鑫	30.85	6.87%	备用金	1年以内	否
3	深圳市平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0	5.39%	押金	1年以内 /4-5年	否
4	西安市金色港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6	4.02%	装修预付款	2-3年	否
5	天津华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3.29	2.96%	押金	1年以内	否
合计		132.66	29.54%	-	-	-
2014.12.31						
1	洪德伟	30.80	8.27%	备用金	1年以内	是
2	国网新源建设有限公司	30.00	8.06%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3	何沁蕾	24.30	6.52%	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4	西安市金色港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6	4.85%	装修预付款	1-2年	否
5	刘 畋	14.97	4.02%	备用金	1年以内	否
合计		118.13	31.72%	-	-	-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7.47	100%	12.15	100%	24.34	100%	33.74	1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3.74 万元、24.34 万元、12.15 万元和 67.4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27%、0.05%和 0.27%。

公司的存货均为原材料，包括用于检测的试剂、标样、容器等。由于公司检测用的原材料一般单价较小、耗用较快，因此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93.50	536.56	80.15	33.31
预交所得税	15.35	17.46	6.14	0.10
其他	-	-	9.70	-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
合计	4,008.85	554.02	95.99	33.4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3.41 万元、95.99 万元、554.02 万元和 4,008.8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1.06%、2.44%和 16.18%。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62.58 万元，增幅为 187.3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8 月新设立的苏州宇驰在本期内开始构建检测能力，采购较多检测设备，导致进项税额增加。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458.03 万元，增幅为 477.16%，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公司重点市场的子公司呼市宇驰、哈市宇驰、沈阳宇驰、武汉宇驰新购置较多检测及相关设备，导致进项税额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3,45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7 年 3 月将暂时闲置的银行存款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000 万元，期末未赎回。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172.04	91.54%	8,300.88	92.26%	4,691.12	89.17%	3,502.96	91.02%
在建工程	31.81	0.24%	-	-	-	-	-	-
无形资产	95.73	0.72%	100.85	1.1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7.14	2.91%	426.20	4.74%	158.08	3.00%	92.96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7	0.58%	79.11	0.88%	90.51	1.72%	87.42	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82	4.01%	89.83	1.00%	320.90	6.11%	165.10	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7.21	100%	8,996.87	100%	5,260.61	100%	3,848.44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从 2014 年末的 3,848.44 万元增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3,297.2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生态环境检测市场进一步开放的政策落实，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原有检测能力受限，为提高检测服务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购置了较多的检测及相关设备。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6,702.53	11,573.68	6,744.06	4,553.4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530.49	3,272.80	2,052.94	1,050.46
固定资产净额	12,172.04	8,300.88	4,691.12	3,502.9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经营所需检测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且均为公司合法拥有。

①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检测设备	15,842.79	10,898.53	6,277.91	4,232.10
运输设备	576.08	186.22	247.80	176.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3.66	488.93	218.35	144.49
合计	16,702.53	11,573.68	6,744.06	4,553.42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553.42 万元、6,744.06 万元、11,573.68 万元和 16,702.53 万元，整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4 年末增加 2,19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提升检测能力，公司新购置了约 1,250 万元的检测设备；此外，2014 年新设立的苏州宇驰在本期内开始构建检测能力，采购了约 242 万元的检测设备。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5 年末增加 4,829.6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入围广东省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在广东省内检测业务增加；同时，公司计划扩项以及对相关设备进行升级，购置了一批检测相关设备。二是呼市宇驰、哈市宇驰、沈阳宇驰等子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业务基础较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新购置了检测及相关设备；三是公司比较看好华中地区生态环境检测市场，计划将武汉宇驰打造成为公司的华中地区检测基地，配备了一批设备。

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6 年末增加 5,128.85 万元，主要是为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和报告出具效率，公司购置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和检测报告输出终端等一批检测及相关设备。

②检测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检测设备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2、主要设备”。

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检测设备	15,842.79	4,260.37	11,582.42	73.11%
运输设备	576.08	158.64	417.44	72.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3.66	111.48	172.18	60.70%
合计	16,702.53	4,530.49	12,172.04	72.88%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④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检测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华测检测	5-10年	5%	5年	5%	5年	5%
贝源检测	5年	5%	2-5年	5%	5年	5%
奥达清	3-5年	0%	3-5年	0%	5年	0%
发行人	3-5年	5%	3-5年	5%	5-10年	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102.56	102.56	-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83	1.71	-	-
无形资产净值	95.73	100.85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2016年购入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装修费	387.14	426.20	158.08	92.96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运营场地的装修费，由于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采取租赁方式解决办公及实验室的用地。

2015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末增长65.1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设立的苏州宇驰对办公室及实验室进行装修；呼市宇驰为扩大检测服务能力，变更经营场所并对新的经营场所进行装修。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末增长 268.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位于深圳市的实验室进行布局优化及办公室装修；此外，合肥宇驰及西安宇驰变更经营场所并对新的经营场所进行装修。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3	41.22	25.61	13.9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4	37.89	64.90	41.27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2.23
合 计	76.67	79.11	90.51	87.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7.42 万元、90.51 万元、79.11 万元和 76.6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1.00%、0.35%和 0.31%，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从而导致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③子公司前期留存的未弥补亏损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资产预付款	533.82	89.83	320.90	165.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及装修款。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长 155.80 万元，主要系沈阳宇驰为提升检测能力，于 2015 年末预付一笔设备采购款，用于采购一批总磷分析仪及氨氮测定仪。2017 年 6 月末期资产预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深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作准备，预付一批设备采购款。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1.24	222.12	160.21	74.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56	65.63	74.11	45.56
合计	312.80	287.75	234.32	119.88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57.47	58.21%	1,402.02	73.94%	1,187.81	64.84%	916.52	68.07%
非流动负债	974.47	41.79%	494.01	26.06%	644.00	35.16%	429.97	31.93%
合计	2,331.94	100%	1,896.03	100%	1,831.81	100%	1,346.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2015年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485.32万元，主要是由于受生态环境检测市场政策放开的影响，2015年开始公司订单及业务量增加，导致预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264.67万元；递延收益比上年末增加214.03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级课题研究，收到研究课题经费。

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上年末增加64.22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较上年末增加 170.28 万元。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418.17	152.83	107.36	256.89
应付账款余额/负债总额	17.93%	8.06%	5.86%	19.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6.89 万元、107.36 万元、152.83 万元和 418.1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8%、5.86%、8.06%和 1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设备供应商及实验试剂、耗材供应商的采购款。

2014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2 年采购的一批检测仪器 141.70 万元的尾款尚未支付所致，此外，本期内采购的一批气质联用仪等仪器 93.69 万元的采购款尚未支付。

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14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期内支付了 2014 年末应付未付设备采购款。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26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增加检测项目购买的设备款尚未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7.06.30				
1	洛阳天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82.61	19.76%
2	武汉博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44.30	10.59%
3	青岛科发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33.61	8.04%
4	心合意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试剂采购款	24.56	5.87%
5	北京瑞升特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21.46	5.13%
合 计			206.54	49.39%
2016.12.31				
1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40.00	26.17%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采购费	14.70	9.62%
3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13.16	8.61%
4	河北网星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款	12.00	7.85%
5	东莞市谱标实验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采购款	8.93	5.84%
合 计			88.79	58.09%
2015.12.31				
1	东莞市谱标实验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采购款	14.95	13.93%
2	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14.70	13.69%
3	深圳市明旭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13.76	12.82%
4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11.70	10.90%
5	深圳市华盛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10.48	9.76%
合 计			65.59	61.10%
2014.12.31				
1	青岛科发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141.70	55.16%
2	青岛锦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93.69	36.47%
3	长春博安净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装修费	7.92	3.08%
4	沈阳利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4.71	1.83%
5	嘉德瑞	其他	4.70	1.83%
合 计			252.72	98.37%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关联方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余额（万元）	339.07	503.09	512.83	248.16
预收款项余额/负债总额	14.54%	26.53%	28.00%	18.43%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检测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48.16 万元、512.83 万元、503.09 万元和 339.0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3%、28.00%、26.53%和 14.54%。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期末增长 264.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政府相关环保部门采购检测项目及水电站抽水蓄能检测项目增加，导致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7.06.30				
1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检测费	47.12	13.90%
2	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检测费	41.56	12.26%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检测费	37.07	10.93%
4	深圳市龙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检测费	25.75	7.59%
5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测费	21.66	6.39%
合 计			173.16	51.07%
2016.12.31				
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检测费	46.63	9.27%
2	深圳市龙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检测费	36.17	7.19%
3	深圳市华正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28.00	5.57%
4	深圳市绿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27.00	5.37%
5	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检测费	22.71	4.51%
合 计			160.51	31.91%
2015.12.31				
1	深圳市格瑞斯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75.47	14.72%
2	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检测费	66.47	12.96%
3	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	检测费	53.37	10.41%
4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检测费	29.68	5.79%
5	松花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丰满大坝重建工程建设局	检测费	23.67	4.62%
合 计			248.66	48.50%
2014.12.31				
1	松花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丰满大坝重建工程建设局	检测费	36.84	14.85%
2	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检测费	32.65	13.16%
3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检测费	29.46	11.87%
4	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技术服务费	20.63	8.31%
5	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20.00	8.06%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合计			139.58	56.25%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职工薪酬	319.17	360.84	190.56	109.79
离职后福利	11.12	-	-	-
合计	330.29	360.84	190.56	109.7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4 年末的 109.79 万元增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330.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员工人数从 2014 年末 286 人增至 2017 年 6 月末 636 人。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公司给予员工奖励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适当提高员工的工资，使得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增长。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83	13.02	59.15	61.71
企业所得税	174.01	281.51	253.74	163.40
个人所得税	8.15	3.13	2.74	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9	0.91	-	0.94
教育费附加	0.04	0.39	-	0.40
地方教育附加	0.03	0.26	-	0.28
印花税	0.31	-	-	-
合计	187.46	299.22	315.63	22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不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生态环境检测业务快速发展，检测收入及公司利润增加。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82.48	86.04	61.43	73.94
其他应付款余额/负债总额	3.54%	4.54%	3.35%	5.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报销款	72.29	79.20	55.64	70.67
押金及保证金	10.19	6.84	5.79	3.27
合计	82.48	86.04	61.43	73.9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报销款主要是业务发生的费用尚未支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3.94万元、61.43万元、86.04万元和82.48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较小。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万元）	974.47	494.01	644.00	429.97
递延收益/负债总额	41.79%	26.06%	35.16%	3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是收到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与资产相关	188.91	228.00	300.00	300.00
2	深圳市南山区环保产品检测中心	与资产相关	97.92	100.00	100.00	-
3	“广东特支计划”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与资产/ 收益相关	80.00	80.00	-	-
4	工业窑炉复合污染物在线监测及一体化综合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	与资产相关	19.89	24.00	143.00	48.83
5	具备CMA认证资格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监理管理系统	与收益相关	-	-	-	20.00
6	燃煤电厂一体化综合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	与收益相关	-	-	30.00	10.14
7	长沙市雨花区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与收益相关	-	-	6.00	6.00
8	武汉市3551光谷人才计划	与收益相关	2.45	28.01	65.00	45.00
9	室内材料和物品VOCs、SVOCs散发标志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	与资产/ 收益相关	75.30	34.00	-	-
10	深圳市环境监测仪器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与资产/ 收益相关	500.00			
11	呼和浩特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与资产/ 收益相关	10.00			
合计			974.47	494.01	644.00	429.97

(1) 根据深科技创新【2014】100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约定，公司2014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局下拨的“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补助300万元，2016年完成验收，其中6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验收后转入营业外收入，24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折旧年限摊销。

(2) 根据深南科【2015】15号南山区环保产品检测中心项目约定，公司2015

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局下拨的“南山区环保产品检测中心创新机构组建”项目补助 100 万元，2017 年该项目完成验收，100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折旧年限摊销。

（3）根据粤人才办【2016】8 号，公司董事长何姝获得 2015 年“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公司于 2016 年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拨的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人一次性补助 80 万元，该款项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5 年，且设立专账进行核算，按照专项资金预算明细支出，结题后需要验收，该项目 60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2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

（4）根据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工业窑炉复合污染物在线监测及一体化综合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项目约定，公司收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于 2013 年下拨项目补助款 48.83 万元和 2015 年下拨项目补助款 94.17 万元，2016 年完成验收，其中 119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验收后转入营业外收入，24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折旧年限摊销。

（5）根据深南发改【2013】12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分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下拨的“具备 CMA 认证资格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监理管理系统”项目补助 20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完成验收，已于验收后转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燃煤电厂烟气多污染物协同脱除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约定，公司收到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下拨项目补助款 10.14 万元和 2015 年下拨项目补助款 19.86 万元，2016 年完成验收，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验收后转入营业外收入。

（7）根据雨财发【2014】46 号长沙市雨花区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约定，长沙宇驰 2014 年收到长沙市雨花区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发展公共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补助 6 万元，2016 年完成验收，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验收后转入营业外收入。

（8）根据武新管【2013】49 号武汉市 3551 光谷人才计划协议，武汉宇驰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收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3551 光

谷人才计划”项目补助 65 万元，专款专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在相应会计期间按相关研发支出数转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建筑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污染源散发机理及控制技术”经费拨付通知书，对课题六“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课题进行合作，公司收到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下拨项目补助款 75.30 万元，其中 33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需要对成果进行考核，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

(10)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拟支持项目名单”，公司于 2017 年收到项目补助 500 万元用于建设“深圳市环境监测仪器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其中 350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该项目需要验收，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

(11) 根据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与子公司呼市宇驰签订的“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呼市宇驰于 2017 年收到项目补助 10 万元用于建设“呼和浩特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其中 5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该项目需要验收，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10,573.48	10,573.48	-	-
盈余公积	107.30	107.30	698.65	455.94
未分配利润	1,767.71	132.09	4,449.11	2,40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48.49	20,812.87	7,147.76	4,865.84
少数股东权益	-	-	103.47	-
合 计	22,448.49	20,812.87	7,251.23	4,865.84

1、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9.0236 万元，由陈湧锐等 8 名自然人认缴，实际新增出资人民币 9,9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39.0236 万元，出资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9,460.97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业经正中珠江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广会验字[2016]G1604039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 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依法将宇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在宇驰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722.45 万元折合为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业经正中珠江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广会验字[2016]G16040390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10,573.48	-	-	-
加：股本溢价	-	10,722.45	-	-
加：其他	-	-	-	-
减：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148.97	-	-
期末余额	10,573.48	10,573.48	-	-

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0,573.48 万元，其中 2016 年资本公积增加的 10,722.45 万元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投入超出注册资本部分，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的 148.97 万元为收购苏州宇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对价低于对应净资产部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四）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107.30	698.65	455.94	251.12
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7.30	242.71	204.82
减：整体变更转增资本	-	698.65	-	-
期末余额	107.30	107.30	698.65	455.9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中，2016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减少 698.65 万元系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转出。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132.09	4,449.11	2,409.90	1,537.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5.62	3,914.08	2,281.92	1,684.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7.30	242.71	204.76
减：整体变更转增资本	-	8,123.80	-	-
减：其他	-	-	-	607.74
期末余额	1,767.71	132.09	4,449.11	2,409.90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净利润的积累。2016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8,123.80 万元，系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转出；2014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中减少 607.74 万元，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对价低于对应净资产部分，由于公司没有足够的资本公积可以冲减，故此冲减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四）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倍）	8.46	9.78	3.22	2.58
速动比率（倍）	8.41	9.77	3.20	2.54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1.12%	16.05%	16.36%	12.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67.79	6,068.29	3,751.04	2,531.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4.60	-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其中，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比上年末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11月收到股东增资款9,900万元。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50%、16.36%、16.05%和11.12%，总体呈上升的趋势，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盈利状况较好。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华测检测	2.25	2.85	2.10	2.90
	贝源检测	1.89	3.32	5.12	11.86
	奥达清	15.20	3.98	13.87	15.40
	发行人	8.46	9.78	3.22	2.58
速动比率（倍）	华测检测	2.24	2.84	2.10	2.89
	贝源检测	1.42	3.24	5.12	11.70
	奥达清	15.11	3.98	13.87	15.40
	发行人	8.41	9.77	3.20	2.54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华测检测	26.05%	21.13%	23.72%	16.99%
	贝源检测	25.92%	21.44%	15.09%	5.27%
	奥达清	4.22%	18.23%	5.61%	5.17%
	发行人	11.12%	16.05%	16.36%	12.5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1 月增资的 9,900 万元所致，剔除该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4.95	4.55	5.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70	1.01	0.92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先降后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检测业务快速增加，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051.18 万元，增幅为 89.87%；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4.94%，同时公司在 2016 年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收款力度，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6.52%，导致应收账款总体余额增幅较小。

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在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11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 9,900 万元，导致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测检测	2.12	5.05	5.06	6.5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贝源检测	1.27	2.64	3.67	5.47
	奥达清	2.21	10.87	11.18	10.38
	发行人	2.88	4.95	4.55	5.63
总资产周转率	华测检测	0.26	0.66	0.74	0.68
	贝源检测	0.59	1.22	1.46	1.85
	奥达清	0.47	1.10	1.18	1.11
	发行人	0.32	0.70	1.01	0.9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中等水平。

十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7,504.12	11,167.92	44.94%	7,704.97	55.22%	4,963.99
营业成本	3,186.00	4,398.35	57.14%	2,799.09	76.63%	1,584.70
营业利润	2,369.20	4,136.57	64.83%	2,509.53	42.29%	1,763.65
利润总额	2,083.57	4,353.38	62.18%	2,684.26	47.25%	1,822.99
净利润	1,635.62	3,831.63	72.95%	2,215.39	46.19%	1,51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62	3,914.08	71.53%	2,281.92	35.43%	1,684.9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4年度至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49.99%，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63.99万元、7,704.97万元和11,167.92万元和7,504.12万元；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比同期分别增长55.22%、44.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84.90万元、2,281.92万元、3,914.08万元和1,635.62万元，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比同期增长35.43%和71.5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环境检测	6,603.54	88.00%	9,851.92	88.22%	7,104.33	92.20%	4,316.04	86.95%
技术服务	900.58	12.00%	1,316.00	11.78%	600.64	7.80%	647.95	13.05%
合计	7,504.12	100%	11,167.92	100%	7,704.97	100%	4,963.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收入按检测领域划分包括水质检测、大气检测、土壤检测等，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95%、92.20%、88.22%和 88.00%。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生态环境相关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实验室建设设计咨询、碳核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从金额来看，公司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收入分别为 4,316.04 万元、7,104.33 万元、9,851.92 万元和 6,603.54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2,788.29 万元，增幅为 64.60%；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长 2,747.59 万元，增幅为 38.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市场迅速发展，公司业务量稳步上升。具体表现为：

（1）政策利好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质量检测的要求不断提高，检测范围的不断扩大和频次的增加，以及检测需求量大幅上升，政府机构已无法满足行业发展和市场的需求。因此，2014 年，国家大力推进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展，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发布《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2015 年，环保部全面放开环境检测市场，正式推进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的发展，发布了《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和环境检测市场进入快速成长阶段。

此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关于支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意见》等文件陆续印发，有利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2）行业规模快速扩张

根据财政部和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到 2018 年，我国将全面完成国家监测站点及国控断面监测事权的上收工作。中央上收的环境监测站点、监测断面，除敏感环境数据外，原则上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第三方专业公司托管运营，生态环境检测市场化改革迈向深入，第三方托管运营机制普遍实行，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据预测，2016 年，我国环境检测行业服务规模达 434 亿元²¹，到 2020 年，环境检测领域规模将达到 878 亿元²²。

（3）公司综合实力增强

①提升检测质量，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指导，管理水平得以大幅度提高，质量控制风险和企业责任风险不断降低，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积极参加国家认监委、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等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定期开展技术比武，员工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保障后备人才储备。

②提升检测技术能力，凸显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检测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CMA 资质认定检测项目 1,330 项，检测能力范围覆盖了水质检测、大气质量检测、土壤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噪声检测等多个领域，检测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公司通过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整合相关资源，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多个子公司也被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平台。

③加强服务网络布局，快速拓展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发展的动向，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和新项目的渗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设有 18 家子公司和 16 家分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服务网络。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服务流程，通过本地化的专业实验室能够为各地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专业服务。

2、主营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收入包括水质检测、大气检测、土壤检测等，报告期

²¹ 数据来源：仪器交易网，<http://www.yi7.com/news/show-29347.html>

²² 数据来源：苏交科（300284）-收购美国环境检测龙头，PPP 和大环保驱动未来快速成长，申万宏源

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质检测	3,413.58	45.49%	4,587.49	41.08%	3,257.82	42.28%	1,901.77	38.31%
大气检测	2,403.66	32.03%	3,883.69	34.78%	3,104.70	40.29%	2,121.95	42.75%
土壤检测	578.64	7.71%	861.93	7.72%	290.75	3.77%	108.73	2.19%
其他检测	207.66	2.77%	518.81	4.64%	451.06	5.86%	183.59	3.70%
生态环境检测	6,603.54	88.00%	9,851.92	88.22%	7,104.33	92.20%	4,316.04	86.95%
技术服务	900.58	12.00%	1,316.00	11.78%	600.64	7.80%	647.95	13.05%
合计	7,504.12	100%	11,167.92	100%	7,704.97	100%	4,963.99	100%

（1）水质检测

报告期内，水质检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01.77万元、3,257.82万元、4,587.49万元和3,413.58万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38.31%、42.28%、41.08%和45.49%。水质检测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水质检测的收入增长体现如下：

①政策推动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业务量增加。随着《关于支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推行，生态环境检测市场水质检测需求不断增加；同时，生态环境检测市场向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开放，带动了公司水质检测业务的不断增加。

②“河长制”、黑臭水体整治带动地表水检测业务显著增加。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各地加大了对水质检测的力度，地表水检测如流域水质检测、断面监测、黑臭水体检测业务占比逐渐增大，且呈现单个项目金额大的特点，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300个监测断面常规监测项目、深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目标动态管理（监测分析）项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2016-2020年城市黑臭水体监测与评估项目。

③污染企业检测需求增加。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要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并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类企业检测项目也不断增加。

（2）大气检测

报告期内，大气检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1.95 万元、3,104.70 万元、3,883.69 万元和 2,403.66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 42.75%、40.29%、34.78%和 32.03%。公司的大气检测金额逐年上升，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的其他业务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大气检测的收入增长体现如下：

①固定污染源自行监测需求增加。根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要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强化污染源追踪与解析，空气质量成为地方政府考核的指标之一，故空气质量监测，尤其是国控点位的空气质量监测需求量持续增加。

②污染源自行检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数据比对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业务稳步增长。2013 年国务院下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大气污染治理，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源监督检查等业务保持了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非国控涉气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监督性监测和例行性监测采购项目、天津大学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南方电网办公厅室内空气检测项目等。

③挥发性有机物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颁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公司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监测和监管，报告期内承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减排评估项目、河南省化工、表面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调研项目；要求强化加油站、储油库监督及检测业务，加油站、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检测业务服务范围迅速扩大，公司承接了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的油气回收检测业务，从陕西省扩展到河南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等。

（3）土壤检测

报告期内，土壤检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73 万元、290.75 万元、861.93 万元和 578.64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 2.19%、3.77%、7.72%和 7.71%。报告期内土壤检测逐年上升，占收入比例也上升较快。报告期内，土壤检测的收入体现如下：

①公司承接政府储备土地中建设用地潜在污染地块筛查和工业园区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如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起步区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技术服务、江西省赣州豪丰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土壤检测）、青岛万科未来城土壤检测项目。

②由于市、县级环境监测机构土壤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专业监测人员匮乏，土壤环境监测体系总体滞后，因此，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委托第三方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青岛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采样检测项目、2016年湛江市土壤国控点位环境监测等项目。

（4）其他检测

其他检测包括噪声、海洋沉积物、辐射、公共场所检测等。报告期内，其他检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3.59 万元、451.06 万元、518.81 万元和 207.66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 3.70%、5.86%、4.64%和 2.77%。

由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政策的带动作用，各级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林业、气象、海洋等部门和单位在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领域的需求增加，生态环境检测相关业务也逐年增长。

（5）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生态环境相关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实验室建设设计咨询、碳核查等，公司利用在生态环境检测领域和相关软件信息的技术优势，开拓生态环境相关的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647.95 万元、600.64 万元、1,316.00 万元和 900.58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 13.05%、7.80%、11.78%和 12.00%，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但也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软件开发	227.64	796.08	234.16%	238.23	-57.92%	566.12
运维服务	316.47	437.99	135.61%	185.90	156.52%	72.47
其他	356.47	81.93	-53.58%	176.51	1,785.79%	9.3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合计	900.58	1,316.00	119.10%	600.64	-7.30%	647.95

①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环境及其他领域专用软件，环境领域软件主要用于对生态环境相关的数据进行采集、监控和管理。软件开发的客户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每年的金额会出现一定的波动。

②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的收入逐年上升，由于各地环保主管单位和排污企业选择第三方专业公司托管运营单位，随着环境监测市场化改革迈向深入，将普遍实行第三方托管运营机制，运维服务将呈现较快增长，将为公司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内，运维服务包括环保监察部门提供环境监察管理协查服务，主要为杭州市、海宁市在线监测运营监理服务以及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提供环境监察管理协查服务。

③其他

其他服务收入包括实验室建设设计咨询、碳核查、人员培训、采样服务等。2015年度其他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西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为其设计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检测项目实施方案；2017年1-6月，其他服务收入为356.47万元，主要是人员培训、采样服务等业务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2,165.20	28.85%	2,836.32	25.40%	1,084.49	14.08%	442.08	8.91%
东北	1,840.16	24.52%	2,740.19	24.54%	2,505.26	32.51%	1,502.79	30.27%
华北	1,180.60	15.73%	1,729.97	15.49%	1,241.31	16.11%	871.45	17.56%
华东	533.03	7.10%	1,094.08	9.80%	1,284.05	16.67%	932.41	18.78%
华中	962.08	12.82%	1,710.05	15.31%	824.00	10.69%	589.42	11.87%
西北	621.17	8.28%	707.20	6.33%	349.46	4.54%	378.95	7.63%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201.88	2.70%	350.11	3.13%	416.40	5.40%	246.89	4.98%
合计	7,504.12	100%	11,167.92	100%	7,704.97	100%	4,963.99	100%

从营业收入的区域结构性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东北、华北区域收入占50%以上。

华南区域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华南区域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1%、14.08%和25.40%和28.8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公司总部地处深圳市，但2014年度华南区域业务规模偏小，主要原因是华南区域的客户主要检测服务为常规检测委托，而且客户量较少；2015年度，随着政策鼓励政府部门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环境检测服务，深圳市环保相关部门开始也向公司采购检测服务；2016年度，广东省各地市环保相关部门也陆续向公司采购检测服务，而且公司的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业务有比较大的发展。由于报告期初华南区域的业务基数低，因此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东北、华北区域业务持续增长，但其营业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降。2014年度公司的收入重要来源于东北区域，由于东北区域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开放程度较高，公司取得环保相关部门的采购检测服务业务较多，同时，东北区域属于国家重工业区，污染源也比较多，面临巨大的环境问题，公司在该区域的常规委托检测也较多。华北区域的增长主要是设备厂商的在线监测设备比对业务和相关软件业务的增加。

2016年度，华中区域业务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在该区域的环保验收监测业务和相关软件服务业务大幅增加，土壤检测、水质检测和比对监测业务量也较上年有所增加；从业务性质来看，仍以常规检测委托为主，环保部门委托检测业务量同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加强对全国业务范围的布点，对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起到促进作用。

4、主要服务收入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态检测业务主要销售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水质检测平均单价	112.20	-12.60%	128.37	-5.54%	135.90	-10.16%	151.27
大气检测平均单价	141.29	-4.23%	147.53	-6.85%	158.38	-6.28%	168.99
土壤检测平均单价	154.95	15.52%	134.13	-9.25%	147.80	-12.61%	169.12
其他检测平均单价	149.78	22.72%	122.03	-9.17%	134.35	-2.81%	138.24

公司主要服务收入销售价格受行业趋势、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区域等因素的影响，在行业初始时，平均单价较高，随着其他同行业竞争者的跟进和竞争，通常情况下服务单价呈一定幅度下降趋势。同时，公司会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客户作出不同的定价策略。

5、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检测业务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华测检测（注）	35,820.94	72,815.99	36.45%	53,366.50	43.28%	37,246.54
贝源检测	2,028.49	3,000.13	48.08%	2,025.98	95.03%	1,038.79
奥达清	1,319.48	2,577.87	26.88%	2,031.73	32.50%	1,533.40
平均	13,056.30	26,131.33	37.14%	19,141.40	56.94%	13,272.91
发行人	6,603.54	9,851.92	38.67%	7,104.33	64.60%	4,316.0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华测检测的业务包括贸易保障、消费品测试、工业测试、生命科学板块，其中生命科学业务包括食品检测、环境检测、农产品检测、医疗医学、基因检测等中，因此用华测检测的生命科学业务的营业收入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相类似，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1,278.86	17.04%	1,898.72	17.00%	1,079.60	14.01%	494.73	9.97%
折旧及摊销	1,070.02	14.26%	1,264.15	11.32%	842.37	10.93%	561.03	11.30%
房租水电费	260.45	3.47%	459.79	4.12%	359.73	4.67%	258.46	5.21%
实验试剂耗材	257.89	3.44%	458.05	4.10%	262.91	3.41%	125.22	2.52%
差旅费	106.93	1.42%	126.05	1.13%	70.72	0.92%	31.16	0.63%
服务采购费	82.21	1.10%	68.85	0.62%	98.00	1.27%	84.79	1.71%
其他	129.64	1.73%	122.74	1.10%	85.76	1.11%	29.31	0.59%
合计	3,186.00	42.46%	4,398.35	39.39%	2,799.09	36.33%	1,584.70	31.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成本构成和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职工薪酬为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成本之一，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14.01%、17.00%和17.04%，金额分别为494.73万元、1,079.60万元、1,898.72万元和1,278.86万元，其中2015年度比2014年度增加584.87万元，增幅为118.22%；2016年度比2015年度增加819.12万元，增幅为75.87%。职工薪酬成本不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应对生态环境检测业务量的增加，在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量需求增加采样、检测及报告人员的数量以及提高员工薪酬水平。

折旧及摊销是检测设备等的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0%、10.93%、11.32%和14.26%，金额分别为561.03万元、842.37万元、1,264.15万元和1,070.02万元。折旧及摊销的增加是由于检测设备增加及办公室装修费用摊销导致，2014-2016年度折旧及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较为平稳。2017年1-6月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及子公司在2016年末和2017年初进行扩项认证，购买了较多的固定资产，未形成规模性收入；2016年度增加的办公室装修费较大，导致本年摊销费用增加较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房租及水电费是公司实验室的房租及水电费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是因为公司在各地的实验室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实验设备的增加导致相关水电费用增加。

营业成本中的服务采购费主要是在项目执行时，公司个别当时无资质（二噁英）或人员不足的检测项目向其他专业检测机构采购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以及利

用高校的研究和技术优势，支付其提供技术支持的劳务费用。报告期内，服务采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三）毛利及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生态环境检测	3,611.79	5,637.57	27.85%	4,409.41	58.97%	2,773.77
技术服务	706.33	1,132.00	128.01%	496.47	-18.01%	605.52
主营业务毛利	4,318.12	6,769.57	37.99%	4,905.88	45.17%	3,379.2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受益于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的政策以及公司在全国布局的深化。报告期内，生态环境检测的毛利额分别为2,773.77万元、4,409.41万元、5,637.57万元和3,611.79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82.08%、89.88%、83.28%和83.64%，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生态环境检测	54.69%	-2.53%	57.22%	-4.85%	62.07%	-2.20%	64.27%
技术服务	78.43%	-7.59%	86.02%	3.36%	82.66%	-10.79%	93.45%
主营业务毛利	57.54%	-3.08%	60.62%	-3.05%	63.67%	-4.41%	68.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8.08%、63.67%、60.62%和57.54%，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毛利率水平较高

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系我国具有广阔成长前景的服务业，受益于我国环保事业的飞速发展，目前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毛利率普遍较高。

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具有“一次性投资较大、日常营运投入较少”的特点，生态环境检测主要营业成本为设备折旧和人工费用，固定成本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高，规模经济效应明显，随着检测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单位检测成本会逐渐降低；日常使用的材料主要是一次性摊销的实验室试剂及耗材，数量多但单位价值不高。

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公司主要服务收入销售平均价格受行业趋势、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呈一定幅度下降趋势；随着招投标业务的增多，由于招投标业务量较大，公司相对应下降招投标的价格。公司近年来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新招聘人员较多，随着员工工作经验的积累，公司也相应提高员工的薪酬，因此员工的薪酬水平也在不断上升，这使得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增长较快，2015年、2016年职工薪酬的增长率分别为118.22%、75.87%，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9.97%上升至2016年的17.00%，职工薪酬增长总体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因此，综合毛利率呈小幅下降的趋势。

3、各项检测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检测类型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与其销售平均单价和销售单位成本直接相关，其中，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检测项目的平均单价受到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如公司检测项目性质，公司检测项目数量多达1,330项，不同的检测项目报价不一致；客户的性质、客户委托的业务类型，公司会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不同的报价。销售单位成本受到生产规模、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因此可能导致各类检测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

公司对各类检测具体分析如下：

（1）水质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水质检测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检测数量（万次）	30.22	35.79	24.38	12.56
检测平均单价（元/次）	112.20	128.37	135.90	151.27
单位成本（元/次）	55.83	56.57	53.93	55.77
毛利率	50.24%	55.93%	60.32%	63.13%

报告期内，水质检测的毛利率分别为 63.13%、60.32%、55.93%和 50.24%，水质检测的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水质检测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平均单价 151.27 元/次下降至 2017 年 1-6 月 112.20 元/次。水质检测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A、检测项目总体报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水质检测业务量持续增加，对于批量的检测业务在价格方面会有所优惠；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的因素，公司对于水质检测业务的报价也会相应有所下降。B、常规检测项目在业务量中的占比有所上升。一般而言，常规检测项目价格相对较低，其在水质检测业务中的占比上升也对水质检测的平均单价有一定的拉低作用。

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不大。报告期内，水质检测单位成本变动不大，在 55 元/次左右波动；2016 年，水质检测的单位成本为 56.57 元/次，较 2015 年上升 4.90%，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人工成本较 2015 年上升，人工成本在水质检测成本的占比也由 35.42%上升至 39.28%。

因此，水质检测平均单价的下降趋势，导致水质检测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大气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大气检测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检测数量（万次）	17.01	26.26	19.23	12.56
检测平均单价（元/次）	141.29	147.53	158.38	168.99
单位成本（元/次）	59.29	60.49	57.30	58.52
毛利率	58.04%	59.00%	63.82%	65.37%

报告期内，大气检测的毛利率分别为 65.37%、63.82%和 59.00%和 58.04%，也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大气检测平均单价逐年下降而单位成本变动不大。

①平均单价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大气检测平均单价由 168.99 元/次逐年下降至 141.29 元/次，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检测项目的规模化，导致公司的大气检测单位报价呈下降趋势。

②单位成本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大气检测平均成本保持在 59 元/次左右；2016 年，大气检测单位成本为 60.49 元/次，较 2015 年上升 5.57%，主要是

人工成本均较上年有所增加。

因此，在平均单价逐年下降和单位成本基本持平的共同影响下，公司大气检测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而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4.82 个百分点则是平均单价下降的同时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3）土壤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土壤检测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检测数量（万次）	3.59	6.43	1.97	0.65
检测平均单价（元/次）	154.95	134.13	147.80	169.12
单位成本（元/次）	58.37	59.44	56.40	57.79
毛利率	62.33%	55.68%	61.84%	65.83%

报告期内，土壤检测的毛利率分别为 65.83%、61.84%、55.68%和 62.33%，其中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下降 3.99 个百分点，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下降 6.16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比 2016 年度上升 6.65 个百分点。

2015 年度土壤检测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下降 3.99 个百分点，下降原因主要是土壤检测平均单价下降 12.61%，单位成本变动不大，土壤检测平均单价下降的原因为 2014 的客户小而散，业务量比较少，因此土壤检测单价比较高，2015 年公司土壤检测中的检测项目发生了变化，主要检测量大而价格相对便宜的检测项目，导致平均单价大幅下降，因此是由检测项目的结构性引起的平均单价下降。

2016 年度土壤检测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下降 6.16 个百分点，是由于土壤检测平均单价下降 9.25%，检测单位成本上升 5.39%，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公司中标了“内蒙古沙尔沁起步区土壤调查项目”，由于检测量较大而相对降低价格。检测单位成本上升较快，主要是 2016 年度的人工成本比检测数量增长快，公司提高了检测人员的工资导致。

2017 年 1-6 月土壤检测毛利率比 2016 年度上升 6.65 个百分点，是由于土壤检测平均单价上升 15.52%，检测单位成本下降 1.80%，平均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土壤检测业务的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提前布局，在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一季度开展两次土壤检测扩项，获得了较全的认证资质，增强了公司在市场中的议价能力；同时，检测单价相对较高的特征项目在土壤检测业务中的占比上升也对毛利率上升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4）其他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检测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检测数量（万次）	1.70	4.26	3.39	1.34
检测单价（元/次）	149.78	122.03	134.35	138.24
单位成本（元/次）	51.22	51.34	49.44	52.10
毛利率	65.80%	57.93%	63.20%	62.31%

报告期内，其他检测的毛利率分别为 62.31%、63.20%、57.93%和 65.80%，其中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上升 0.89 个百分点，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下降 5.27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比 2016 年度上升 7.87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下降 5.27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大气检测的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检测平均单价下降 9.17%，检测单位成本上升 3.84%，在检测平均单价的下降和检测单位成本上升的作用下，2016 年度大气检测的毛利率下降较大。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16 年度上升 7.87 个百分点，2017 年上半年的其他检测主要为噪声检测，2016 年的防水涂料、海洋沉积物等检测单价较低，检测项目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5）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为 93.45%、82.66%、86.02%和 78.43%，技术服务保持很高的毛利率水平，随着运维服务收入每年稳定增长，且占技术收入的比重越来越大，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列表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软件开发	87.39%	94.68%	89.06%	96.54%
运维服务	69.40%	73.47%	70.92%	69.48%
其他	80.72%	68.92%	86.38%	92.41%
毛利率	78.43%	86.02%	82.66%	93.45%

①软件开发

2014 年度，软件开发毛利率较高，由于客户需求设计开发与公司原有已开发软件架构相似，公司只需借助原有软件框架进行开发，投入较少人力物力即可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毛利率比较高。

②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毛利率比较平稳，主要根据运维服务的区域配备相应的人员，发生的成本费用较为固定。

③其他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其他收入为实验室建设设计咨询，2016年随着碳核查等业务的增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从行业实际情况看，检测项目单价、主要实验室耗材的价格发生波动，将对公司生态环境检测毛利及毛利率水平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实验室耗材占业务成本的比例在10%左右，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比单价下降的影响相对较小，而检测项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更为显著。由于近年来检测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以下假定生态环境检测的成本、检测量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2017年1-6月公司检测项目单价下降5%、10%时的生态环境检测业务毛利率敏感性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下降5%对生态环境检测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单价下降10%对生态环境检测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水质检测	-1.20%	-2.46%
大气检测	-0.84%	-1.72%
土壤检测	-0.20%	-0.39%
其他检测	-0.09%	-0.18%

从上表可以发现，水质和大气检测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态环境检测毛利率影响较大。当公司水质和气体的检测单价下降5%时，生态环境检测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幅度分别为1.20%和0.84%，水质检测和气体检测的毛利率对检测价格相对较为敏感。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华测检测	46.21%	50.61%	53.95%	58.09%
	贝源检测	51.23%	53.16%	64.94%	59.47%
	奥达清	46.67%	58.56%	60.81%	64.39%
	发行人	57.54%	60.62%	63.67%	68.08%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生态环境检测业务毛利率	华测检测（注）	38.34%	46.75%	47.64%	50.37%
	贝源检测	50.36%	53.16%	65.17%	59.61%
	奥达清	46.67%	58.56%	60.81%	64.39%
	发行人	54.69%	57.22%	62.07%	64.2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华测检测的业务包括贸易保障、消费品测试、工业测试、生命科学，其中环境检测包括在生命科学业务中，因此用华测检测的生命科学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平均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了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中的软件开发、实验室建设设计咨询等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较高，运营维护等不需要机器设备等的折旧，发生的费用也较少，使得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总体高于生态环境检测的毛利率，技术服务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05%、7.80%、11.78%和12.00%，因此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剔除技术服务后的生态环境检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源检测和奥达清较为接近，华测检测的生命科学检测业务包括食品检测、环境检测、农产品检测、医疗医学、基因检测等，由于该分类涵盖的检测较广，且报告期内并购了相关企业，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34.80	7.13%	583.04	5.22%	438.57	5.69%	346.21	6.97%
管理费用	1,390.44	18.53%	2,270.01	20.33%	1,822.78	23.66%	1,246.58	25.11%
财务费用	-5.72	-0.08%	41.33	0.37%	6.23	0.08%	0.83	0.02%
合计	1,919.52	25.58%	2,894.38	25.92%	2,267.58	29.43%	1,593.62	32.1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总额分别为1,593.62万元、2,267.58万元、2,894.38万元和1,919.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10%、29.43%、25.92%和25.5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生态环境检测业

务收入不断增加，收入对销售部门及管理部門的规模效应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279.11	52.19%	342.27	58.70%	237.66	54.19%	167.46	48.37%
业务招待费	50.07	9.36%	72.18	12.38%	74.06	16.89%	72.39	20.91%
差旅费	60.32	11.28%	61.51	10.55%	31.36	7.15%	37.40	10.80%
房租及水电	29.15	5.45%	44.57	7.64%	34.23	7.80%	28.07	8.11%
投标费	21.93	4.10%	35.64	6.11%	25.91	5.91%	14.80	4.27%
办公费	16.88	3.16%	13.05	2.24%	10.40	2.37%	3.79	1.09%
折旧与摊销	59.24	11.08%	1.95	0.33%	1.42	0.32%	0.69	0.20%
其他	18.10	3.38%	11.87	2.05%	23.53	5.37%	21.61	6.25%
合计	534.80	100%	583.04	100%	438.57	100%	346.2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46.21 万元、438.57 万元、583.04 万元和 534.80 万元，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上升趋势。

销售费用中的人工费用为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人工费用从 2014 年度的 167.46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342.27 万元，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公司销售人员从 2014 年末的 37 人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77 人，以及近年来员工工资水平的上涨。

差旅费主要是销售人员前往各地承揽业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差旅费处于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生态环境检测业务增加，销售人员的出差次数增加所致。

投标费主要是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投标费不断增加，主要是因为政府采购生态环境检测服务的项目增加，而大部分政府项目的采购通过招投标进行。

2017 年 1-6 月，折旧与摊销费用上升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购置了一批环境在线监测设备，为推广展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运营一体化的效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好良好的基础。

(2) 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测检测	20.32%	18.88%	19.01%	21.55%
贝源检测	10.90%	13.06%	12.62%	7.86%
奥达清	3.91%	5.87%	4.68%	6.53%
平均	11.71%	12.60%	12.10%	11.98%
发行人	7.13%	5.22%	5.69%	6.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与奥达清的销售费用率相接近；销售费用率低于华测检测，主要是由于华测检测的业务多元化，而公司以生态环境检测为主，具有不可比；贝源检测2015年至2016年销售费用上升较快，是由于增加销售人员及增加绩效工资，而公司根据销售规模适当增加销售人员人数适应业务的发展需求。

2、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432.12	31.08%	638.68	28.14%	637.81	34.99%	351.90	28.23%
研发费用	476.80	34.29%	863.16	38.02%	550.05	30.18%	415.11	33.30%
房租及水电	135.31	9.73%	222.66	9.81%	217.52	11.93%	165.37	13.27%
折旧及摊销费	80.27	5.77%	143.91	6.34%	94.85	5.20%	80.53	6.46%
办公费	117.12	8.42%	139.29	6.14%	136.15	7.47%	105.95	8.50%
中介费	59.93	4.31%	84.28	3.71%	33.73	1.85%	10.12	0.81%
差旅费	42.74	3.07%	68.86	3.03%	66.09	3.63%	44.21	3.55%
税费	-	-	3.77	0.17%	2.69	0.15%	7.21	0.58%
其他	46.15	3.33%	105.40	4.64%	83.89	4.60%	66.18	5.30%
合计	1,390.44	100%	2,270.01	100%	1,822.78	100%	1,246.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46.58 万元、1,822.78 万元、2,270.01 万元和 1,390.44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受人工费用和研发费用持续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中的人员工资为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上升较快，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相应增聘了管理人员、综合职能人员等类型的员工。

公司一直注重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支出金额分别为 415.11 万元、550.05 万元、863.16 万元和 476.8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3.30%、30.18%、38.02%和 34.29%。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耗材、以及研发设备的折旧费构成，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已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115 项。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使公司在生态环境检测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提高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技术优势。

(2) 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测检测	18.68%	18.28%	17.97%	19.72%
贝源检测	25.03%	26.21%	31.81%	32.34%
奥达清	38.05%	38.46%	42.37%	37.64%
平均	27.25%	27.65%	30.72%	29.90%
发行人	18.53%	20.33%	23.66%	25.11%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逐年平稳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速较高，而管理费用增加平缓。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高于华测检测，低于贝源检测和奥达清，处于行业的中间水平，相对合理。管理费用率体现了公司的规模效应，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的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较低，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匹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18.64	-	-
减：利息收入	10.48	4.09	1.41	1.83
手续费支出	4.76	26.78	7.64	2.66
合计	-5.72	41.33	6.23	0.8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0.83 万元、6.23 万元、41.33 万元和-5.72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发生借款利息支出，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9 月向华夏银行借款 1,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6 年 12 月前全部还清。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25.06	53.77	114.45	11.97

资产减值损失均为按照公司政策提取坏账准备而形成的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一）、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相关内容。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有投资收益 328.87 万元，为公司转让杭州宇驰 100% 股权时，转让价格与杭州宇驰净资产的差额。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56	-	-	-
政府补助	75.78	436.88	183.66	59.61
其他	0.04	0.95	1.61	1.17
合计	76.38	437.83	185.27	60.7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0.78 万元、185.27 万元、437.83 万元和 76.3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9.09	12.00	-	-
2	南山区环保产品检测中心	2.08	-	-	-
3	工业窑炉复合污染物在线监测及一体化综合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	4.11	-	-	-
小计		45.28	12.00	-	-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补贴	-	35.30	-	-
5	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	10.00	-	-
6	3551 光谷人才计划补贴	25.56	36.99	0.80	5.40
7	CMA 认证资格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监理管理系统项目补贴	-	-	20.00	-
8	创新券补助	1.30	5.00	16.48	-
9	大型仪器共享补助	-	17.09	-	-
10	大学生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	-	-	20.00
11	大学生中介服务费补贴	-	-	0.20	-
12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资助项目补贴	-	8.67	-	-
13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5.00	5.00	-
14	工业窑炉复合污染物在线监测及一体化综合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补贴	-	119.00	-	-
15	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	66.00	30.00	-
16	哈尔滨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	8.00	-	-
17	环保产品检测补助	-	-	0.60	-
18	科技创业专项补助资金	-	1.20	-	1.50
19	科委-研发公司注册及应用技术研究奖励款	-	-	50.00	-
20	南山区现代服务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经费补贴	-	-	11.96	-
2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67.93	-	10.80
22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	-	1.07	-	-
23	燃煤电厂一体化综合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项目补贴	-	30.00	-	-
24	软件著作权及知识产权等专利补助	0.95	2.53	2.90	2.03

序号	补贴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5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	19.13
26	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	-	-	20.00	-
27	双软认定补助	-	1.00	-	-
28	稳岗补贴	1.49	5.10	-	-
29	租房/住房补助	-	5.00	25.72	0.75
30	节能车补贴	1.20	-	-	-
小计		30.50	424.88	183.66	59.61
合计		75.78	436.88	183.66	59.61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	204.8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9	204.82	-	-
捐赠支出	360.00	15.00	10.00	-
其他	0.42	1.20	0.54	1.44
合计	362.01	221.02	10.54	1.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44 万元、10.54 万元、221.02 万元和 362.0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检测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

2017 年 1-6 月，捐赠支出 360 万元，其中捐赠给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00 万元，用于哈工大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建设；捐赠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50 万元，用于设立环境学院宇驰奖学金。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45.51	510.36	471.96	357.85
递延所得税	2.45	11.39	-3.10	-50.30
合计	447.96	521.75	468.86	307.55

（九）税收对净利润的影响

1、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264.05	247.60	163.30	-53.23
本期应交税金	445.51	510.36	471.96	357.85
本期已交税金	550.90	493.91	387.66	141.32
期末余额	158.66	264.05	247.60	163.30

注：对子公司期末预交的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分别影响2014年期末余额0.1万元、2015年期末余额6.14万元、2016年期末余额17.46万元和2017年6月30日余额15.35万元。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13.02	59.15	61.71	19.21
本期应交税金	4.83	26.96	131.80	118.73
本期已交税金	13.02	73.09	134.36	76.23
期末余额	4.83	13.02	59.15	61.71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083.57	4,353.38	2,684.26	1,822.99
所得税费用	447.96	521.75	468.86	307.5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50%	11.98%	17.47%	16.87%

（十）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财务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85.63	545.69	174.73	59.3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82.45	-66.52	-16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27	3,406.32	2,141.99	1,640.57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管理层意见

品牌影响是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快速增长的内在动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快速扩大，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高生态环境检测服务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十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行业前景及市场竞争程度；客户的集中与变动；业务合同的持续获得等。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品种结构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主要不是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十七、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59.53	5,575.25	2,960.94	2,321.4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326.47	-5,890.39	-3,003.78	-2,008.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8.00	9,791.36	270.00	-3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8.94	9,476.23	227.15	12.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6.40	960.17	733.02	720.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7.46	10,436.40	960.17	733.0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5.05	11,347.61	7,398.91	4,895.34
营业收入	7,504.12	11,167.92	7,704.97	4,963.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02%	101.61%	96.03%	9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53	5,575.25	2,960.94	2,321.48
净利润	1,635.62	3,831.63	2,215.39	1,5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38.15%	145.51%	133.65%	153.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2%、96.03%、101.61%和94.02%，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3.19%、133.65%、145.51%和138.15%，公司总体的收益质量较高。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净额	-	119.67	-	-
保函保证金	10.38	-	-	-
利息收入	10.48	4.09	1.41	1.83
政府补助收入	168.24	206.89	297.69	200.75
其他	0.04	0.95	1.61	1.17
合计	189.14	331.60	300.71	203.7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房租及水电	164.46	267.22	251.74	193.43
研发费用	145.59	192.11	95.67	120.18
差旅费	103.06	130.38	97.45	81.61
投标费	21.93	35.64	25.91	14.80
办公费	134.01	152.35	146.54	109.73
业务招待费	50.96	78.74	78.65	82.58
中介费用	97.67	44.28	33.73	10.12
往来款净额	130.95	-	89.42	32.60
保函保证金	-	108.81	84.24	63.35
捐赠	360.00	15.00	10.00	-
其他	68.09	133.57	116.08	86.83
合计	1,276.72	1,158.10	1,029.43	795.2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86	3.7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5.41	-	-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86	339.1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27.33	6,229.58	3,003.78	2,008.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7.33	6,229.58	3,003.78	2,00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6.47	-5,890.39	-3,003.78	-2,008.98

公司 2016 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41 万元，主要为转让杭州宇驰股权收到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08.98 万元、3,003.78 万元、6,229.58 万元和 6,327.33 万元，呈逐步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生态检测业务需求不断增加，因此扩大生态环境检测能力，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检测设备。

2017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40.00	170.00	1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	170.00	16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0	80.00	100.00	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00	11,020.00	270.00	4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8.6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	-	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8.64	-	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0	9,791.36	270.00	-300.00

公司 2016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9,940.00 万元，较前期大幅增加，主

要是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公司 2016 年度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 万元，是公司 2016 年 9 月向华夏银行借款 1,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6 年 12 月前全部还清。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和 388 万元，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00 万元和 210 万元，为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款项。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08.98 万元、3,003.78 万元、6,229.58 万元和 6,327.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及软件使用权的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管理层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综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资金安排，公司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合理，并将在较长时间保持较合理的结构。

十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宜说明

（一）本次首发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首发融资有利于公司扩充产能，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首发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目前生态环境

检测行业发展迅猛，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及预期的可能。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7 年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实施或效益未达预期，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在未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公司测算了本次首发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000	10,000	13,333.34
预计发行完成月份	2017 年 12 月份		
情形 1：2017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06.32	3,406.32	3,40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6
情形 2：2017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06.32	3,746.95	3,74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28
情形 3：2017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06.32	4,428.22	4,42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4	0.33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首发融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本次首发融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首发融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首发融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本次首发发行股份数量为 3,333.34 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假设比 2016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0%、10%及 30%进行测算；

6、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在公司股本较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本次首发完成后，公司自身经营业绩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测的效益，则本次首发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首发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市场快速发展，公司检测能力不足

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对生态环境检测服务的需求，市场快速发展，与其他综合型检测机构相比，公司的检测能力仍有限，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公司需要通过实施深圳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升级项目来解决检测能力不足的瓶颈，并新增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等特征检测项目，提升业务量，增加新的利润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华中地区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华中地区业务量仍有待提升

从目前的业务来看，公司的检测业务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和东北地区，华中地区生态环境检测市场前景广阔，预计未来将会有爆发式增长。公司计划通过实施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提升子公司武汉宇驰的检测服务能力，并将其打造成为华中地区检测基地，提高公司在中部地区的市场渗透率。

（3）公司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渠道有限

作为一家生态环境检测公司，开展业务需取得省质监局核发的 CMA 认证证书，而通过认证需要购置较多的贵重检测设备，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近年来，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只能依赖债权融资，且公司无自有土地和自有房产，

能够获得的银行贷款金额较少，仍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需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检测相关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利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态环境检测相关工艺技术，购置先进检测及相关设备，全面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检测服务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生态环境检测领域的市场地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检测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3、公司实施募集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建立了优秀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机制。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队伍，其中公司董事长何姝女士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核心团队，王志苗、李凌伟、邱自兵等几位核心人员已经成为公司研发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力量，同时，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是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的承担单位，是广东省中小企业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深圳市南山区环保产品检测中心技术依托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研发了农业环境检测方法、土壤快速检测方法、室内装修检测方法、节能评估方法学研究、低碳检测技术、大气灰霾和 PM2.5 源解析技术、生态系统动态监测等技术，获得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项，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拥有实施抽水蓄能电站、流域断面水质检测等大型项目的经验；同时，公司在华南、东北、华中地区已具有一定市场基础，已在多个地区开展业务，预计未来业务量将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技术、人员和市场等各方面为本次首发融资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首发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首发完成后，在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下，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3,333.34 万股，增幅为 33.34%。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

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实际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会出现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首发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公司对本次首发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加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加强市场拓展，进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检测服务

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提高新检测项目的开发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6、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检测、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

7、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同时，加大信息化投入力度，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示范企业建设，提升公司的管理和服务效率。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主动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

施、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相应监管措施，并在其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九、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股利分配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公积金转增为股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需求较为迫切。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未对公司利润分配提出要求，公司实现的盈利用于公司的滚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十、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有关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①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②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2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

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③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⑤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即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⑥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6）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分红比例。

②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除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④股利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

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①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③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

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④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深圳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升级项目	20,057.01	20,057.01	2 年
2	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	7,206.61	7,206.61	2 年
合计		27,263.62	27,263.62	-

上述项目投资总投资额为 27,263.62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深圳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升级项目	S2017M74610005	深南环水评许[2017]153 号
2	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	2017-420118-74-03-102434	武新环审[2017]91 号

（二）专户存储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募集资金账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高度关联。通过实施深圳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升级项目，扩大实验室规模、扩增生态环境领域检测认证项目，全面涉及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技术研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实施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增强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渗透率，整体扩大公司业务区域覆盖面。

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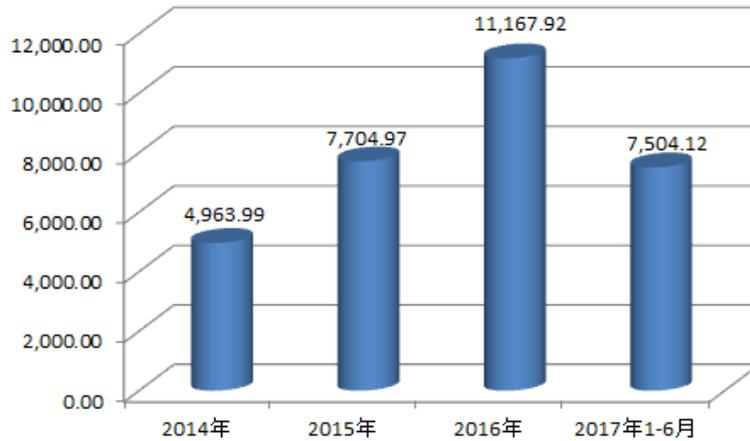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检测服务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于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的大力支持，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公司业务需求量也大幅增加。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4,963.99 万元增长至 11,167.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50%；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04.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从检测服务能力来看，公司的生态环境检测项目已达 1,330 项，覆盖了生活用水全部 106 项和地表水全部 109 项，包括 496 项水质检测项目、134 项大气检测项目和 304 项土壤检测项目。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现有检测能力仍无法完全满足业务需求，制约了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目前，公司检测服务能力利用率已达到 84.71%。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现有实验室进行升级和扩建，购置先进检测及相关设备，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生态环境检测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在全国重点区域市场覆盖面，对公司实现战略发展规划、做大做强公司的检测业务具有重要意义。

2、加强区域性建设，完善公司战略性布局的需要

2016 年 7 月 6 日，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意见》指出“推进检验检测产业发展，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发展面向节能、低碳、环保等新安全领域检验检测服务”，“形成一批检验检测知名品牌”。

在环保部与深圳市政府签订共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合作框架协议背景下，深圳市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检测业务需求将显著增加。深圳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升级项目的建设，能显著提升公司生态环境检测服务水平，完善公司建设立足深圳、覆盖珠三角、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

同时，2016 年中共中央发布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思路，确立了长江经济带“一轴、两翼、三极、多点”的发展新格局。其中一轴就是发挥上海、武汉、重庆的核心作用，构建沿江绿色发

展轴。湖北作为“长江经济带”的中心地区之一，向西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向东与“海上丝绸之路”双向对接，承东启西、连南贯北，地理区位优势明显。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将武汉宇驰打造成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能够适应我国中部崛起要求，还可为长沙宇驰、合肥宇驰、郑州宇驰等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并带动其业务发展，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手段。

3、提升公司公信力和品牌建设的需要

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至关重要，只有检测机构拥有客户广泛认可的技术能力和公正性，才会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提升检测机构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检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并借助公司品牌的宣传和口碑的积累，扩大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的品牌公信力和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作为高新技术服务业，检测服务行业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013年以来，国务院、环保部、财政部、质检总局等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法规以大力促进第三方环境检测的发展。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相关内容。

2、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需求保障

受国家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公众节能环保意识提高等多因素推动，中国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增长，总产值从2012年的29,908.7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45,531.7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6.4%。同时，在国务院要求实施排污许可制和国务院取消环境监测事业单位收费的情况下，社会化生态环境检测企业迎来了市场爆发性增长的契机，生态环境检测市场将持续保持供不应求的态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保障。检测及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市场规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二、（七）行业市场供求状态及市场容量分析”相关内容。

3、公司先进的核心管理模式和强大的技术服务团队铸就了坚实的堡垒

公司以深圳为核心，对子公司进行系统化管理，已形成“由深圳向全国覆盖”的管理构架，并建立了专业化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管理方向一致，搭建起各子、分公司沟通的桥梁，营造了从上到下目标一致、齐心协力的氛围，充分调到全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公司业务的保质保量完成。

公司培养了一支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团队，该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强大的技术研发水平使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逐渐成为行业发展领先者，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力保障。

4、公司丰富的实战经验是本项目开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是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南山区环保产品检测中心依托单位。公司项目管理和执行经验丰富，现有业务遍布全国，服务内容涵盖水、气、声、土壤、生态调查等领域，近两年来承接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 300 个监测断面常规监测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共计 13 个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期间环境监测项目，1 个运行期环境监测项目；陆丰、阳江 2 个核电厂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性和应急性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等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一）深圳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0,057.01 万元，拟对公司现有实验室进行升级和扩建，扩充公司在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物、海水、海洋沉积物、噪声、工作场所空气等类别的检测认证项目，并新增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煤质和岩石类别的检测认证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检测认证项目将增加 822 项，

建成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实验室，可提供更加全面的环境检测服务，包括环评检测、工程建设施工期环境检测、环保验收检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验证相关认证检测、企业自行检测、环保处理解决方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类的检测等服务。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宇驰检测。

2、项目建设地址及项目土地

本项目选址于深圳，有利于公司实现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建设成立足深圳、覆盖珠三角、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

项目计划租赁 3,4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用于扩建实验室，预计场地装修和改造费用投入约为 1,934 万元。公司已与晶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该建筑物无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二）租赁物业情况”。

本项目全部租赁办公用房，不涉及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0,057.01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装修改造	1,934.00	9.64%
2	设备费	13,500.00	67.31%
2.1	设备购置费	13,235.29	65.99%
2.2	设备安装费	264.71	1.32%
3	软件购置费	212.00	1.06%
4	调研培训等费用	198.00	0.99%
5	预备费	316.88	1.58%
6	铺底流动资金	3,896.13	19.42%
合计		20,057.01	100%

4、项目设备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的设备包括气相色谱质谱仪、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离子发射质谱仪等检测相关设备，购置费用共 13,235.2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	安捷伦	5	95	475
2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	PE	4	80	320
3	气相色谱仪（GC）	安捷伦	8	55	440
4	液相色谱仪（LC）	Waters	4	80	320
5	等离子发射质谱仪（ICP-MS）	安捷伦	3	145	435
6	离子色谱仪（IC）	戴安	5	60	300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	PE	5	65	325
8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	Waters	2	320	640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E	8	15	120
10	原子荧光光谱仪	吉天	4	20	80
11	总有机碳分析仪	岛津	2	40	80
12	两虫系统	美国爱德士	2	120	240
13	大气预浓缩系统（苏玛罐）	美国 ENTECH	4	180	720
14	高分辨毛细管气相色谱质谱仪	美国赛默飞	2	480	960
15	二路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	LB-2	4	20	80
16	COD 消解仪	美国哈希	8	1	8
17	恒温水浴锅	DK-826	5	3.3	16.5
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5	0.8	4
19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华夏科创	4	28	112
20	氧化还原电位计	ORION	60	2	120
21	生物显微镜	XSP-6C	8	1.5	12
22	纯水机	密理博	8	22	176
23	分析天平	AL204	8	3.3	26.4
24	分析天平	AUW220	4	4.5	18
25	便携式 pH 计	雷磁	60	0.45	27
26	便携式浊度仪	哈希	60	0.6	36
27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测定仪	哈希	60	0.5	30
28	便携式二氧化氯测定仪	哈希	60	0.5	30
29	便携式水中臭氧测定仪	CY-1A	60	0.8	48
30	顶空进样器	安捷伦	5	35	175
31	自动进样吹扫捕集仪	安捷伦配套	5	50	25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
32	水土自动进样器	CDS7400	5	48	240
33	全自动热解析仪	安捷伦	5	45	225
34	全自动固相萃取装置	屹尧科技	4	50	200
35	旋转蒸发器	上海亚荣	4	7.2	28.8
36	加速溶剂萃取仪	戴安	3	70	210
37	微波消解仪	安东帕	3	47	141
38	高温裂解取样装置	北京杰雅利	2	8	16
39	蒸馏仪	STEHDB-106-1	3	7	21
40	自动液液萃取装置	盛泰 STC-302B	4	7	28
41	硫化物酸化吹气装置	青岛尚德	4	0.75	3
42	氮吹仪	聚创环保 JC-WD-12型	2	4	8
43	高压蒸汽消毒锅	BXM-30R	3	0.6	1.8
44	干烤灭菌器	GRX-9053A	3	0.4	1.2
45	土壤研磨机	长沙天创	5	5	25
46	土壤振筛机	新乡大用	3	2.5	7.5
47	马弗炉	美国 CEM	4	10	40
48	低温冰箱	海尔	1	2	2
49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热电	4	22	88
50	除湿机	川井	30	1.5	45
51	颗粒物采样器	衡兴	31	5	155
52	烟尘采样器	衡兴	30	10	300
3	大气采样器	衡兴	30	3	90
54	VOC 检测仪	赛默飞	12	40	480
55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天虹 TH-890C	20	45	900
56	便携式烟尘（气）分析仪	衡兴	30	10	300
57	自动电位滴定仪	瑞士万通	4	18.5	74
58	自动浓缩仪	Lab Tech	3	19.5	58.5
59	零顶空提取仪	ZHE	4	30	120
60	氮气压缩机	意大利 NARDI	4	20	80
61	空气压缩机	Denair	4	10	40
62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	MERX	2	58	116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
63	硫化学发光检测器	Agilent 8355	2	85	170
64	履带式土壤钻机	Geoprobe	1	160	160
65	土壤风干箱	普立泰科 TR717	2	7	14
66	车辆	哈弗	21	15	315
67	摄像机	佳能	30	1.2	36
68	照相机	佳能	30	0.52	15.6
69	单反相机	佳能	8	4	32
70	平板电脑 10.1 英寸	华为	40	0.3	12
71	笔记本	联想	60	1.1	66
72	台式电脑	联想	160	0.95	152
73	河猫声学多普勒水流剖面仪	M9	4	50	200
74	遥控船	定制	4	30	120
75	无人机	定制	10	20	200
76	流动注射	荷兰 SKALAR	2	190	380
77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DEENA	4	45	180
78	废液处理装置	定制	1	60	60
79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酸碱、有机）	定制	6	20	120
80	中央空调系统	定制	2	45	90
81	企业级 A3 彩色数码功能打印一体机 双面打印	惠普	3	7.7	23.1
82	办公桌、椅子、沙发、	一批			220.89
合计					13,235.29

5、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建成达产所需人员共 295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采样及分析测试人员 230 人，均持证上岗。采样及分析测试人员全部外部招聘，管理和营销人员采取外部招聘和内部调配相结合的方式。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0	6.78%
采样人员	69	23.39%
分析测试人员	161	54.58%

类型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45	15.25%

6、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检测技术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主研发，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四）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7、项目检测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提供生态环境检测服务的业务模式和实验室检测流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8、项目原材料供应

公司在检测过程中耗用的主要试剂、耗材由相关部门根据检测项目采购，不存在供应短缺问题。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2年，划分为四个阶段，设备逐年投资，生态环境检测服务能力逐步提升。本项目的预计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	时期	阶段目标及工作进度指标
第一阶段	T-T+0.5年	（1）进一步开展广东省及华南地区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技术调研，包括行业调查、政策分析、专家咨询、会议研讨、实地考察同行业企业的检测实验室等，并完成项目市场规划，包括市场定位、客户群体、营销手段等； （2）在现有基础上，完成项目建设整体设计方案，包括实验室布置方案、场地改造和装修方案、仪器设备购置和安装方案。
第二阶段	T+0.5年 -T+1年	（1）根据项目场地改造和装修方案，实施装修工程； （2）根据仪器设备购置方案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三阶段	T+1年 -T+1.5年	（1）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的招聘； （2）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包含质量保证体系，设备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使得项目运行有依有据； （3）所有设备到位后，完成设备的校准，检测方法的扩建和确认，确定对外服务内容，以及服务收费标准。
第四阶段	T+1.5年 -T+2年	试运行及完成认证扩项。

10、项目环境影响

（1）项目环评

2017年7月18日，本项目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升级项目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7]153号）。

（2）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检验、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危险废弃物，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①废气：实验室废气均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②废水：危险废液全部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废水经中和沉淀池等废液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③危险废弃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理机构统一回收、处理；

④噪声：尽量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将影响降到最低。

11、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2年，根据对项目投资现金流的测算，预计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11,867.54万元，年均净利润3,832.59万元。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投资利润率（税后）为19.11%，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3.82%，投资回收期为5.54年（税后，含建设期）。

（二）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7,206.61万元，拟对子公司武汉宇驰现有实验室进行升级和扩建，扩充公司在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空气、土壤、污泥、噪声、油气回收等类别的检测认证项目，并新增在锅炉水质和工业用水、底质、固体废物类别的检测认证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检测认证项目将增加678项，可为华中地区的企业、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个人等提供更加全面的环境检测服务，包括环评检测、工程建设施工期环境检测、环保验收检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验证相关认证检测、企业自行检测、环保处理解决方案等服务。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宇驰。

2、项目建设地址及项目土地

本项目选址于武汉，通过建设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建成立足湖北、覆盖长江经济带的华中地区生态环境检测基地。

项目计划租赁 3,734.38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用于扩建实验室，预计装修和改造费用投入为 1,041.14 万元。公司已与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二）租赁物业情况”。

本项目全部租赁办公用房，不涉及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7,206.61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装修改造	1,041.14	14.45%
2	设备费	4,568.64	63.40%
2.1	设备购置费	4,457.21	61.85%
2.2	设备安装费	111.43	1.55%
3	软件购置费	132.00	1.83%
4	调研培训等费用	100.00	1.39%
5	预备费	116.83	1.62%
6	铺底流动资金	1,248.00	17.31%
合计		7,206.61	100%

4、项目设备投资

本项目计划购置的设备包括气相色谱质谱仪、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离子发射质谱仪等检测设备，共计 4,457.21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台数	单价	金额
1	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	安捷伦	2	95.00	190
2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	PE	2	80.00	160
3	气相色谱仪（GC）	安捷伦	3	55.00	165
4	液相色谱仪（LC）	沃特世	2	80.00	16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台数	单价	金额
5	等离子发射质谱仪（ICP-MS）	安捷伦	1	145.00	145
6	离子色谱仪（IC）	戴安	3	60.00	180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	PE	3	65.00	195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E	4	15.00	60
9	原子荧光光谱仪	海光	3	20.00	60
10	总有机碳分析仪	岛津	1	40.00	40
11	两虫快速检测系统	美国爱德士	1	120.00	120
12	大气预浓缩系统（苏玛罐）	美国 ENTECH	1	180.00	180
13	二路低本底 αβ 测量仪	LB-2	1	20.00	20
14	卤素含量检测装置	南京桑力	1	21.00	21
15	COD 消解仪	美国哈希	5	1.00	5
16	恒温水浴锅	DK-826	10	3.30	33
1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5	0.80	4
18	磁力搅拌器	DJ-1	5	0.20	1
19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华夏科创	1	28.00	28
20	pH 计	哈希	4	0.40	1.6
21	电导率仪	哈希	4	0.40	1.6
22	氧化还原电位计	ORION	6	2.00	12
23	生物显微镜	XSP-6C	4	1.50	6
24	菌落计数器	YLN-30A	4	0.20	0.8
25	纯水机	密理博	6	22.00	132
26	分析天平	AL204	4	3.30	13.2
27	分析天平	AUW220	2	4.50	9
28	便携式 pH 计	雷磁	4	0.45	1.8
29	便携式浊度仪	哈希	4	0.60	2.4
30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测定仪	哈希	4	0.50	2
31	便携式二氧化氯测定仪	哈希	4	0.50	2
32	便携式水中臭氧测定仪	CY-1A	4	0.80	3.2
33	顶空进样器	安捷伦	2	35.00	70
34	自动进样吹扫捕集仪	安捷伦配套	2	50.00	100
35	水土自动进样器	CDS7400	2	48.00	96
36	全自动热解析仪	安捷伦	2	45.00	9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台数	单价	金额
37	全自动固相萃取装置	屹尧科技	2	50.00	100
38	旋转蒸发器	上海亚荣	4	7.20	28.8
39	加速溶剂萃取仪	戴安	2	70.00	140
40	微波消解仪	安东帕	1	47.00	47
41	数显电热板	EH20Aplus	8	1.10	8.8
42	高温裂解取样装置	北京杰雅利	4	8.00	32
43	蒸馏仪	STEHDB-106-1	3	7.00	21
44	硫化物酸化吹气装置	青岛尚德	6	0.75	4.5
45	氮吹仪	聚创环保 JC-WD-12 型	1	4.00	4
46	流动注射	荷兰 SKALAR	2	190.00	380
47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美国赛默飞	1	480.00	480
48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DEENA	1	45.00	45
49	高压蒸汽消毒锅	BXM-30R	6	0.60	3.6
50	干烤灭菌器	GRX-9053A	6	0.40	2.4
51	土壤研磨机	长沙天创	6	5.00	30
52	土壤振筛机	新乡大用	6	2.50	15
53	马弗炉	美国 CEM	2	10.00	20
54	低温冰箱	海尔	10	2.00	20
55	除湿机	川井	10	1.50	15
56	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6	5.00	30
57	烟尘采样器	崂应	6	10.00	60
58	大气采样器	崂应	6	3.00	18
59	VOC 检测仪	赛默飞	2	40.00	80
60	便携式烟尘（气）分析仪	衡兴	6	10.00	60
61	车辆	哈弗	8	15.00	120
62	摄像机	佳能	10	1.20	12
63	照相机	佳能	8	0.52	4.16
64	笔记本	联想	25	1.10	27.5
65	台式电脑	联想	35	0.95	33.25
66	打印机	惠普	6	7.80	46.8
67	大 1.5 匹壁挂式 Q 铂变频家用冷暖空调（含安装费用）	格力	10	0.60	6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台数	单价	金额
68	移动水质监测基站	定制	1	47.80	47.8
69	烟气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定制	1	15.00	15
70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定制	1	3.00	3
71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系统	定制	1	5.00	5
72	油烟监控仪	定制	1	1.00	1
73	小型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定制	1	10.00	10
74	实验室废液处理装置	定制	1	60.00	60
75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酸碱、有机）	定制	4	20.00	80
76	办公桌、椅子、沙发、文件柜、地毯	一批			30
合计					4,457.21

5、项目人员配置

本项目共需共 13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管理人员 10 人，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 100 人，营销人员 25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采取外部招聘的方式。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1	8.09%
采样人员	30	22.06%
分析测试人员	70	51.47%
销售人员	25	18.38%

6、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检测技术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主研发，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四）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7、项目检测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提供生态环境检测服务的业务模式和实验室检测流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8、项目原材料供应

公司在检测过程中耗用的主要试剂、耗材由相关部门根据检测项目采购，不

存在供应短缺问题。

9、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2年，划分为四个阶段，设备逐年投资，生态环境检测服务能力逐步提升。本项目的预计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	时期	阶段目标及工作进度指标
第一阶段	T-T+0.5年	(1) 进一步开展湖北省及华中地区生态环境检测行业技术调研，包括行业调查、政策分析、专家咨询、会议研讨、实地考察同行业企业的检测实验室等，并完成项目市场规划，包括市场定位、客户群体、营销手段等； (2) 在现有基础上，完成项目建设整体设计方案，包括实验室布置方案、场地改造和装修方案、仪器设备购置和安装方案。
第二阶段	T+0.5年 -T+1年	(1) 根据项目场地改造和装修方案，实施装修工程； (2) 根据仪器设备购置方案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三阶段	T+1年 -T+1.5年	(1) 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的招聘； (2)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包含质量保证体系，设备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使得项目运行有依有据； (3) 所有设备到位后，完成设备的校准，检测方法的扩建和确认，确定对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收费标准。
第四阶段	T+1.5年 -T+2年	试运行及完成认证扩项。

10、项目环境影响

(1) 项目环评

2017年7月21日，本项目已取得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部生态环境检测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新环审[2017]91号）。

(2)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检验、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危险废弃物，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①废气：实验室废气均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②废水：危险废液全部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废水经中和沉淀池等废液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③危险废弃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理机构统一回收、处理；

④噪声：尽量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将影响降到最低。

11、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2年，根据对项目投资现金流的测算，预计本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4,139.21万元，年均净利润1,207.06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税后）为16.57%，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0.82%，投资回收期为5.87年（税后，含建设期）。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所有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均折旧及摊销金额为4,096.87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生态环境检测项目，提升公司检测服务能力；同时，随着生态环境检测行业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16,006.75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5,039.65万元，能够化解新增折旧及摊销带来的财务压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得到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将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偿债风险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公司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有较大提高，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实力将大幅增强，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进而将大幅提升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下降；但长期来看，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属于政策鼓励行业，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成熟，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正常水平。

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慎重的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服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和检测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24,780.43 万元，净资产为 22,448.49 万元，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7,504.12 万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积累广泛的客户群体，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以及研发资金的投入，仅靠公司自身积累将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27,263.6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效解决公司生产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与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和财务状况相

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是从事生态环境检测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的承担单位，是广东省中小企业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深圳市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深圳市南山区环保产品检测中心技术依托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115 项，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团队人员拥有多年的从事生态环境检测研发和管理经验，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一）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丰满水电站全面治理（重建）工程环境监测服务合同	松花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丰满大坝重建工程建设局	404.74	2013.02.22
2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保护监测合同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50.00	2013.04.25
3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合同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210.72	2013.07.12
4	吉林敦化抽水蓄能电站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合同	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96.13	2013.11.05
5	河南天池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期环保监测服务合同	国网新源河南天池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筹建处	135.08	2014.11.26
6	山东文登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期环保监测合同	国网新源山东文登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筹建处	149.46	2014.11.03
7	山东沂蒙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期环保监测合同	山东沂蒙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75.03	2015.02.13
8	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期环保监测合同	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274.34	2015.02.11
9	陕西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	陕西镇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23.36	2016.07.05
10	福建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期环境监测合同	福建厦门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35.60	2016.09.22
11	梅州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监测项目合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190.86	2016.09.06
12	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226.51	2016.09
13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196.48	2016.07.29
14	委托检测合同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茅洲河流域水	单价合同	2016.11.28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宝安五标项目经理部		
15	中山市供水水质监测（B包三年）合同书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06	2016.12.25
16	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49.18	2017.06.22
17	观澜河水质监测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114.70	2017.08.23
18	合肥高新区重点河湖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合同	合肥时代智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6.00	2017.08.31
19	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手工监测断面监测技术服务（第2包）委托合同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751.32	2017.09.28
20	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手工监测断面监测技术服务（第10包）委托合同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591.30	2017.09.28

（二）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年度采购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130.00	2017.07.11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签署任何借款合同。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及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往来、未来前景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雁和何姝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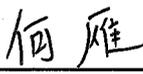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曾涉及刑事诉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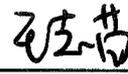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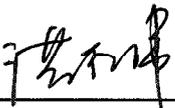
何雁



何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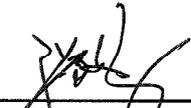
王志苗



洪德伟



查秉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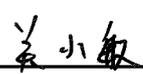


温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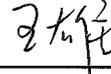


陈艳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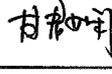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关小敏



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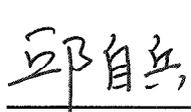


甘君娴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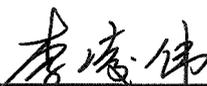
孙德志



邱自兵



肖玲君



李凌伟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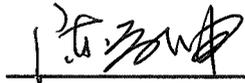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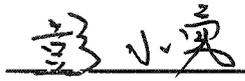


陈孝坤



覃辉

项目协办人：



彭小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何春梅

总裁：



项春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裁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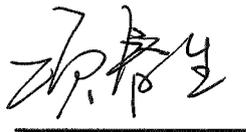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何春梅

总裁：



项春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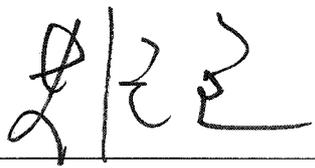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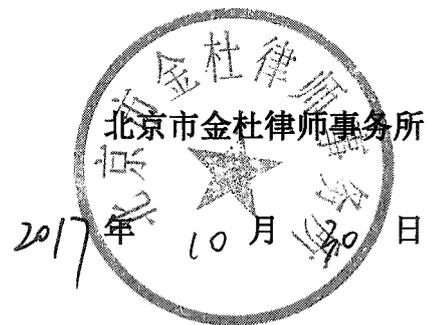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冯 艾



黄任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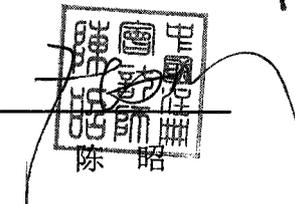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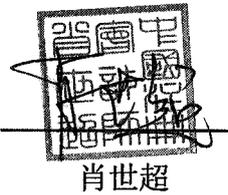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昭
肖世超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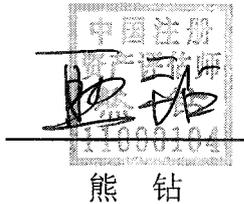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熊 钻



李 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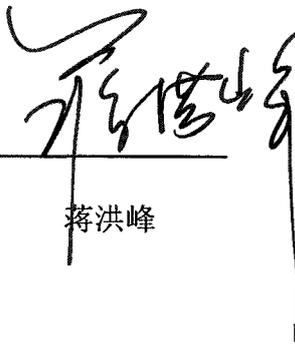


2017年 10月 30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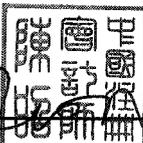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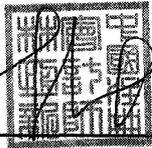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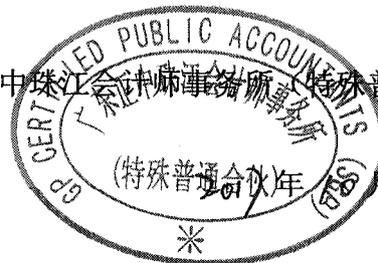


陈昭



林恒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点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大园工业区 9 栋 5 楼东面

联系电话：0755-22674589

联系人：孙德志、刘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5-83704748

联系人：陈孝坤、覃辉、彭小勇、孟欢庆、黄福斌